

事業手印教授抉微

曲肱齋全集第11冊

陳健民瑜伽士 著



網頁版

曲肱齋全集

曲肱齋主陳健民題





最後遺囑及聲明



最後遺囑及聲明

本人陳健民，出生於湖南攸縣，現為美國公民，居住於加州阿拉米達郡柏克萊市，謹此聲明此為本人之最後遺囑。

- 一、以往所有遺囑皆作廢。
- 二、本人所有著作永遠維持非賣品供家，但是僅收成本出售流通亦可。所有本人著作之出版皆應事先徵得林鈺堂居士之同意。
- 三、本人之所有銀行存款，於付清房租、醫藥費、火葬費、等開支及完稅後，分別贈於如下：
 1. 總額之一半由在湖南之親屬 陳相攸、陳公鑑、陳公驛、及潘雪明 四人之間存者平分。
 2. 總額之一半捐贈普賢王如來壇城，供做下列用途。
 - (a) 其中四分之一充做台灣金山五輪塔之維護基金。
 - (b) 其餘四分之三充做本人骨灰塔之建築基金。此塔應建於台灣金山五輪塔之近側，但不得移動五輪塔本身。
- 四、其餘所有產業，包括佛像、佛書及法器 etc. 皆贈於林鈺堂居士，以供下列用途。
 1. 所有佛像集中一處，供大家禮拜。
 2. 所有本人收藏之佛書集中一處，供大家閱讀。
- 五、本遺囑所未提及之任何親人皆不得繼承本人之產業。

本遺囑之執行全權委任林鈺堂居士且免其繳納保證金。林鈺堂居士得自行決定執行之方式及細節。若有未盡事宜亦委林鈺堂居士全權處理之。

立遺囑人：陳健民 簽名 *Chien Ming Chen*
住址：2108 Shattuck Ave. Apt. 4
Berkeley, Ca. 94704

見證人：黃百肋 簽名 *Juan Bulnes*
住址：2000 Colony St. #5
Mountain View, Ca. 94043

見證人：黃明德 簽名 *Donald Huang*
住址：33779 Quail Run Rd.
Fremont, Ca. 94536

見證人：閔忠 簽名 *Ching-Kun*
住址：4743 Wild Meadow Reach
Santa Rosa, Ca. 95405

一九八七年九月七日

事業成功の秘訣

張其成

憶
貢先師恩

細聽故事兩三章
怡似孩提立母旁
亥豕今朝能抉擇
師恩再憶淚汪汪

陳健民拜撰

曲肱齋全集 第十一冊

目錄

事業手印教授抉微

相片

陳上師遺囑

第一章 緣起	1
第二章 兩重秘密	7
第一節 解脫道之法性秘密	8
第一目 法性充實、不可言說之秘密	8
第二目 法性無喻、不可比擬之秘密	9
第三目 法性圓滿、不可偏執之秘密	9
第四目 法身無情說法之秘密	10
第五目 法性平常無奇之秘密	11

第六目	法性自在、隨拈一法即是法身之秘密	12
第七目	法性無為、不用修學之秘密	12
第二節	方便道之緣起秘密	13
第一目	佛果位智德經驗之緣起秘密	14
第二目	佛就果位經驗而建立即身成佛之緣起秘密	15
第三目	七大瑜伽果位緣起秘密	16
第四目	依於形相之緣起秘密	16
第五目	依平常緣起現奇特感應	17
第六目	空靈無我引發神通之緣起秘密	18
第七目	法身無為之緣起秘密	18
第三章	佛教四重宇宙人生哲理，密法後來居先	20
第一節	業感緣起	20
第二節	賴耶緣起與真如緣起	22
第三節	七大緣起與密宗	24
第四章	密法妙用	26

第一節	全體起用、全用在體	26
第二節	一時萬世、萬世一時	31
第三節	全理顯事、全事在理	34
第一目	佛之身相表義	35
第二目	佛之顏色表義	38
第三目	壇城法器之表義	39
第四節	聲字實相之妙用	41
第一目	聲字實相之義理	42
第二目	如來訓示梵字之哲理	44
第三目	金剛誦及其他字義例證	51
第五節	條貫圓融	54
第一目	四層條貫	54
第二目	多重圓融	56
第六節	昇華五毒以為五智	57
第一目	昇華貪煩惱之法	58

第二目	昇華嗔煩惱之法	58
第三目	昇華癡煩惱之法	59
第四目	昇華慢煩惱之法	60
第五目	昇華疑煩惱之法	60
第五章	果位教授之圓周進行	62
第一節	圓周進行中之三重薩埵	65
第一目	三昧耶薩埵	65
第二目	智慧薩埵	66
第三目	三摩地薩埵	67
第二節	圓周進行中之對治三有	68
第一目	對治生有	68
第二目	對治中有	71
第三目	對治死有	72
第三節	圓周進行中之調練三德	73
第一目	調練空智	73

第二目	調練大悲	74
第三目	調練大力	75
第六章	中文譯本圓滿次第整理之必要	79
第一節	薩迦派《道果》譯本之錯亂排列	79
第二節	《喜金剛本續》英譯本排列之原始錯亂	79
第三節	各種譯文圓滿次第有會通之必要	80
第四節	印度傳統密法，西藏有所改變，不能不予更正	81
第五節	因守秘密而致遺漏者，有補充之必要	81
第六節	密宗原理與圓滿次第之密切照應	82
第七章	《甚深內義》之檢討	84
第一節	側重如來藏，不及七大緣起	84
第二節	題到住中、修中，而不徹底分辨凡脈、佛脈	88
第三節	四時修法中，貪時之事業手印太略	91
第四節	轉識成智，不可專就顯教唯識論之	92
第五節	以智氣時間為閉關期亦有問題	93

第八章	英譯《喜金剛本續》之排列錯亂	95
第一節	加行排在十一六頁，實則當先行敘述	95
第二節	第一灌列在五十九頁，卻在傳咒之後	96
第三節	本尊及其佛母之壇城觀亦屬錯亂排列	96
第四節	二灌頂及其所修法亦錯亂排列	97
第五節	三灌頂及其所修之實法與正見亦錯亂排列	97
第六節	第四灌頂理解證量互為倒置	97
第九章	《大乘要道密集》之錯亂排列	99
第一節	《道果》圓滿次第之更正次序	99
第二節	五種緣會檢討	102
第三節	附錄《道果探討》原跋，以見感應	110
第十章	《大威德證分》之檢討	112
第一節	哲理之檢討	112
第二節	最細身心共通之補充	114
第三節	所言諸脈粗細相混	114

第四節	所立脈輪名及其解析亦多混亂	116
第五節	其論氣處未能根據哲理而詳分之	117
第六節	五氣作用唯就粗身而言	120
第七節	明點在三身中之分別	121
第八節	咒相應之檢討	124
第一目	金剛誦理欠圓，然法則詳	124
第二目	金剛誦不應修在寶瓶氣之後	127
第三目	上師相應及金剛薩埵不應修在起分之後	128
第九節	誓句相應之檢討	130
第一目	立名之由來	130
第二目	四種跏趺坐簡介	131
第十節	形相應之檢討	132
第十一節	智慧相應之檢討	134
第十二節	《大威德證分》檢討後之結論	135
第十一章	《時輪金剛證分》之檢討	136

第一節	六支五十三法簡介：	136
第二節	空色特論：	141
第三節	異熟身有所交代：	145
第十二章	宗喀巴《密宗道次第廣論》證分之檢討：	147
第一節	龍猛菩薩圓滿次第：	147
第二節	智足派圓滿次第之建立：	149
第三節	所論《時輪》六支次第之必要頗有理由：	150
第四節	各段修持由所配空色不同，故所修空性亦異：	151
第五節	《廣論》中有過於偏重者：	152
第六節	《廣論》中亦有偏漏者：	154
第一目	密宗十四根本戒、八「蒙母」，未予介紹：	155
第二目	護摩法雖曾題及，未蒙詳介：	164
第三目	灌頂當分別舉行，宗喀巴未予糾正：	169
第四目	夢瑜伽等雖曾題及，並未介紹：	171
第十三章	「那洛六法」之檢討：	172

第一節	何以「中陰」與「遷識」不為其他圓滿次第所重視？	172
第二節	直線進行成佛之道不可忽視	173
第三節	六法之夜瑜伽能補晝瑜伽之不足	174
第四節	中陰、遷識亦自有其重要性	174
第五節	遷識之法必先得具四條伴	175
第一目	必具中脈已開之前相	176
第二目	必有明點集中之相	176
第三目	必有智慧之氣以助之	176
第四目	必有觀想明顯、佛慢堅固之頂上本尊	177
第六節	小錯誤大妨害	177
第一目	「半『阿』」問題	177
第二目	遷識法之頂上本尊	178
第三目	《中陰救度法》中文譯本之錯誤	178
第七節	附錄香巴噶居白空行特別遷識法	179
第一目	白空行女遷識之觀想	179

第二目	感應之比較觀	180
本章附錄		181
第一節	著重指力之拳法	181
第二節	換體法介紹	190
第十四章	《亥母甚深引導》之檢討	196
第一節	《甚深引導》次序之更正	196
第一目	顯明目錄之新訂	196
第二目	更正次序之理由	198
第二節	時間教授之重要	198
第三節	承恩貢師為余選擇〈事業手印專章〉	199
第十五章	《密乘法海》之檢討	201
第一節	《密乘法海》圓滿次第具體而微，指明於後	203
第一目	金剛部中多嚇嚕噶本尊	203
第二目	菩薩部中亦有嚇嚕噶，應予改編	204
第三目	具體而微之金剛誦法	205

第四目	具體而微之事印作法	205
第二節	密乘根本戒十四條及「蒙母」八戒之檢討	207
第一目	戒條不可混以解析之詞	207
第二目	何時方可授此密戒	210
第三節	供護法亦可不用酒肉否	212
第四節	彌陀、長壽合修法中即有遷識（頗瓦）法	215
第五節	附錄當予改正各點	218
第一目	「業識妄想」當改為「無生『阿』字」	218
第二目	多數「立」字故意誤作「坐」字	219
第三目	「龍王」當作「龍族」	221
本章小跋		221
第十六章	《大幻化網金剛圓滿次第》必須另譯	222
第十七章	各種不同證分之會通	226
第一節	《時輪》別攝、靜慮二支之會通	226
第二節	《時輪》中善支、認持支之會通	226

第三節	《時輪》隨念支之會通	227
第四節	《時輪》三摩地支之會通	227
第五節	其他瑜伽之會通	227
第十八章	圓滿次第之補充法	229
第一節	七日成佛法	229
第二節	無死瑜伽	229
第三節	「無死瑜伽」之補充	232
第一目	身心無二之補充觀想	232
第二目	時間觀察無死之補充	233
第十九章	各級次第齊何證量方可起修	234
第一節	初灌行人必取得下列證量方可修二灌法	234
第一目	智慧條件	234
第二目	大悲條件	234
第三目	氣力條件	235
第二節	二灌行人必取得下列證量方可進修三灌法	235

第一目	智慧條件	235
第二目	大悲條件	235
第三目	氣力條件	235
第三節	三灌行人必取得下列證量方可起修四灌	235
第一目	智慧條件	236
第二目	大悲條件	236
第三目	氣力條件	236
第二十章	當齊何種證量方可云達到即身成佛目標	237
第二十一章	密法即生即身成佛之倒駕慈航	240
跋		243
附錄一		
從道家的功夫談到密法的殊勝		245
附錄二		
《理趣經》、《華嚴經》、《事印抉微》比		265



第一章 緣起

密宗由印傳入中國，遠在六朝，東吳支樓迦謙 LOKASEMA 屢譯真言，無人實修。東晉帛尸梨密多羅 SRIMITRA、北涼曇無讖 DHARMAKSA、元魏菩提流志 BODHIRUCI，皆以真言擅場，然多咒術，而非正宗。唐武德間，瞿多提婆初資《曼荼羅法》至京，高祖不應。貞觀間，北印僧人譯傳《千手千眼陀羅尼》，經沙門智通因感瑞應奏聞於朝，法祕內廷，莫知其詳。嗣有慧琳法師向蘇伽陀求得此法，流傳於世，然尚未聞開壇灌頂。當時，被顯教徒將密宗列入方等部。直至開元，密法正宗下三部法，始得正傳。善無畏 SUBHAKARA—SIMHA 傳胎藏界《大日經》，金剛智 VAJRABODHI 傳金剛界《金剛頂經》，不空 AMOGHAVAJRA 合此二界，真言宗下三部始告完整。不空弟子雖眾，然著名者僅十二人。最著者為惠朗、惠果，皆得阿闍黎位。日本空海來學，惠果授之，遂有日本東密之盛。中國則由惠果傳義操、吳殷等十九人。義操之下，法全最著。後經武宗毀滅佛教，密法遂中斷於中國，而唯盛傳於日本。民初，王弘願居士赴日，從雷忻阿闍黎學，始有東密之反哺。

至若無上瑜伽部，在元有薩迦派「喜金剛」之傳授，明有噶瑪巴派「勝樂金剛」之傳授。前者即民國發現之《大乘要道》，後者則無所聞。然北平白塔曾突然發光，對無上瑜伽之繼續發揚，先作吉兆。於是，蒙古有多傑格西及白喇嘛來漢地傳授黃教密宗。多傑格西有《密乘法海》之編輯，計共百零八種，上師、本尊、空行、護法簡單儀軌，一尊、一觀、一頌、一咒而已，不及生起、圓滿二次第。發大心傳大法者，則首推先師諾那呼圖克圖，師曾受大江南北各省居士之迎請。當其離漢返康，又介紹木雅活佛、先師貢噶仁波切傳授大法，於是「勝樂金剛」、「金剛亥母」、「那洛六法」，乃至「大圓滿無上智」、「且卻」、「妥噶」、「七日成佛法」，皆已普傳。其後，又有根桑、登尊札巴兩位薩迦派上師傳法。前者年輕，善操漢語，曾在川、湘傳授「大圓滿法」法多次，且在湘省譯出《虛幻休息法》、《禪定休息法》。昔日諾先師所傳「大圓滿法」所根據之《無上智本經》，皆由根師督譯成書。其後，色卡取札老喇嘛亦來川、滇，講授《心性休息法》，傳授「白馬麥札灌頂」。其時，北平有辛喇嘛傳授「大威德生圓次第」，而湖北張伯烈居士亦已將《那洛六法》、《大

手印》、《中陰救度法》等，從英文本譯成中文；張心若居士譯出《密勒日巴傳》。貢噶活佛第二次來漢地，又譯出《那洛六法廣論》等著。於是無上瑜伽諸法，大致詳備；惟其實修雙運秘法，則具而不詳。余因此發心赴德格搜譯各種秘密修習雙身之法，編為《恩海遙波集》，大都由八幫親尊仁波切傳鈔主譯。其中《甚深內義》為白教之基本教典，與宗喀巴之《密宗道次第廣論》齊名。後者亦經法尊法師譯出。該集又包括時輪金剛生起、圓滿次第第六支五十三法，先後如法排列，既詳且括。諸圓滿次第、實修方法，惟此最為明確，後文當再詳介。其他《密集金剛圓滿次第》亦已經越西格西在成都譯出。如是加上前所題及之《大乘要道》，實為薩迦派之「喜金剛法」。如是各大金剛法《勝樂》、《大威德》、《時輪》、《密集》，皆已譯成漢文矣。然而其中大有整理、討論、抉擇、批評之必要；本書之動機，即基於此。

今余所寫之《事業手印教授抉微》，即與前數年所寫之《大手印教授抉微》為姊妹書。前者屬「大手印」，今者為「事業手印」；前者屬密法第四灌，今者為第三灌。然「事業手印」為密宗「即身成佛」最精要修

持，實為無上密法之中心要點。此點成功，前二灌與後之第四灌皆可成功；此點不明，或有錯亂，則全部密法皆必失敗。余嘗比以絕句詩之第三句；此句能成功，則一面擔負前第一、第二灌之功績，一面生起第四灌之嘉果。故此書之重要性，實在《大手印教授抉微》之上。論大手印，則可單就大手印四瑜伽說之，而不必牽及第一、第二、第三灌之法。論事業手印，則不可單說事業手印，而不述及第一灌、第二灌、第三灌、第四灌。蓋第一灌為事業手印之佛境、佛身，依正二報也；第二灌為事業手印所依智脈、智氣、智點，及佛身、身壇、智慧薩埵，及紅、白菩提交融之試修也；第四灌則為事業手印生起「無學雙運」之最後結果也。如是全部無上瑜伽皆必論及。至若下三部事部、行部、瑜伽部，皆為人身取得佛身之接觸、加被、融合之張本，特與無上部之修持，相距較遠，不如本無上部各灌修持之嚴密耳。故本書直可為密宗無上部抉微哲理實修之要籍。不惟漢人必讀，彼西藏人亦當研究之。蓋其中不惟專就西藏原譯加以抉微，亦已將其由印度傳統方法改變後所發生之錯誤，加以批評。目的在使佛陀及各大成就祖師遺留正統密法，得以完全恢復解證雙成之完整體系。

又大手印屬法性秘密，可不談及事業手印；事業手印屬緣起秘密，處必配合法性秘密之無我空性而修習之、含詠之，而滲透之、融化之，切不可遺大手印而獨立。故後者必包括前者，前者不必包括後者。前者，中國有禪宗，其超脫處，勝於大手印。余有〈小大乘修空及密宗大手印大圓滿禪宗辨微〉一文，見《曲肱齋文二集》中。《大手印教授抉微》，漢人因有禪宗故，可以不讀，本意無非欲指出大手印譯文之錯誤，使不知禪宗而修「大手印」者有所遵循也。本書《事業手印教授抉微》，則在密宗有非寫不可之責任感，使漢人必得了知印度正統密宗之重要；藏人如能虛心受教，亦可改變若干修習之方法，使真正取得「即身成佛」之把握。此即本人報上師恩之一端耳。

如上所述，似乎偏於理論而不及實際。茲舉一端以解此疑：自先師諾那上師發大心，為漢人傳易得成就之法，每宣言一生成佛最易、最快之方法有二：一為「大手印」，一為「頗瓦法」。於是隨之學習「大手印」及「頗瓦」者甚多。其後，雲南聖露活佛到各省專傳開頂法。然大手印能如量實修者，實鮮有人。自以為依大印法本而習大印，其實並未取得大印之

先決條件，其詳可讀該書。而頗瓦則似乎人人皆已開頂，而成阿彌陀佛矣。大江南北作此妄想者，皆以插草照相為證明；余亦為先師親自證明開頂之一，然私心不能無疑。乃就六法中之「頗瓦法」，及本人修習之經驗而研究、而實驗，發現其錯誤，寫有〈遷識證量論〉，見《曲肱齋文初集》，雖為一般不如理思維、不如量考察之同學所難接受，然其理具在，誰可推翻？夫插草者，不必真插在天靈蓋之縫罅，大都插在長髮之間，蓬生麻中，不扶自直；或插在短髮根中，亦可直立照相。出血者不必插草，插草者不必出血。且真已出血者，亦不必為正式開頂也，其詳已見論文；下文論「頗瓦法」時，當再提出。此種開頂信心，直至到死不能與彌陀合一，方為後悔。如因此而疑及密法，則必墮落，反不如老實念佛者之易蒙三聖接引也。故余不得不為文以警告之。此則本書必寫之因緣之一例耳。本人既不帶徒弟，又不以佛賣錢，自信動機純正，故先當為讀者說明此書之緣起耳。

第二章 兩重秘密

原夫密宗有兩重秘密：第一為「法性秘密」，第二為「緣起秘密」。法性秘密雖極微細，卻極平易。當其未悟，並無可覓之處；及其已了，並無奇特之跡。其流弊最輕微，然極難救。緣起秘密雖極粗重，亦最危險。當其契合，固有特殊效能；若被誤會，亦有墮落危險。其抉擇正邪，導引後先，尤為重要，易為收效。余所著《大手印教授抉微》，整理中國最近一期「藏密大手印」法本，早經出版於台灣；至若「事業手印」，不惟易被誤作道家之採補、儒家之玉臺，流弊所及，豈惟歧路亡羊，亦且大傷風化，致令密宗無上瑜伽被人唾棄，以為外道邪術，馴至因此而毀謗上師及正法，其危險更大於「大手印」道；其有抉擇之必要，尤勝於前者。前者屬「大手印」，後者屬「事業手印」。前者亦稱「解脫道」，後者亦稱「方便道」道，或直稱「貪道」，以與「解脫」二字相反。此二道各具其秘密性，本處特為揭出，使讀者先具應有之認識，然後進讀以後各章，可以「迎刃而解」也。

第一節 解脫道之法性秘密

「法性秘密」者，法之本性，離言絕照，不可思議，非人為之。密宗大手印教授中，曾「苦口婆心」設法說明，然其明體，終不可如說顯現。至若禪宗，尤為真實，不用文字言語，教外別傳，其秘密性更為顯然，非到實悟、實證，無法直接了解。茲標舉數點，說明其法性秘密。

第一目 法性充實、不可言說之秘密

譬如打地和尚，何嘗不願說出？然充滿口中，都是法性，只有打地，以示其法。其後有人私藏其杖而問之，亦惟張口而已。彼固屬初步接觸充實之法性，尚在初關之中，無法從法性活出，要在能於法性現起妙用之第三步證量，方可隨說皆是。詳見本人《禪海塔燈》「知個用處」各章中。今打地之不能說出，正如蘇東坡詩所云：「橫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各不同；不識廬山真面目，端緣身在此山中。」余因和蘇東坡詩，而為打地和尚解嘲曰：「空靈塞滿到諸峰，充實無由分異同，難說匡廬真面目，端緣口氣在其中。」

第二目 法性無喻、不可比擬之秘密

寒山詩曰：「無物堪比倫，教我如何說？」是以佛典常有「不可思議」之讚嘆。即是文佛本人，亦無法比擬之。漢、藏諸古德，多以「虛空」比擬之。然如懸想一虛空在上，而以為是法性，試問：下方地面不屬法性耶？中央作此懸想者非法性耶？古人云：譬如出售地皮，中央有一大樹，賣主如欲建屋，豈可不斫去之？然則此中央不屬法性耶？本人自徹見後，實際上了知：非惟上方如「無雲晴空」，下方乃至四方，連行者本人，當時亦並無身體。外、內、上、下、左、右，無表無裡，一個無邊圓球。此中並無能見之行者，亦無所見之法性。能、所既無，真理自顯，非人為之。所以秘密者，法性本身秘密，亦非有人可以保此秘密而不顯露。當其法性自然顯露，亦全不費力。故所云「秘密」者，特對未曾閱歷之人而言。既曾閱歷者，亦覺平平常常也。

第三目 法性圓滿、不可偏執之秘密

佛法在根本三摩地中，恆為「平等性智」所攝，力斥二邊。無論空有

、中外、淨穢、生滅、輪涅、聖凡，都落在一邊，如何善巧圓演，乃屬問題，故佛說「言語道斷」。說東只有東，說西只有西；說空只有空，如何又道「知有」？說有只有有，如何又道「看空」？此法性秘密正如一個水晶透明圓球，人人從東邊可以看透到西邊，人人也可以從西邊看透到東邊。既不能單指東邊是水晶球，也不能單指西邊是水晶球。若道把法性當作水晶球，全體舉起，誰能為之？如有此人，試問此人可以身列法性之外耶？此人本身也屬法性。又有誰人，將此人連同法性一併舉起耶？然而密宗、顯教，皆說「全體起用」，如何起用此全體耶？非過來人實無法能了解、能說明、能實現，此所以稱「不可思議之秘密」也。

第四目 法身無情說法之秘密

任何一法，皆屬法身，皆為法性；任何一身，皆有機緣觸發法性，而直接承受法身之說法，而立即開悟。既不必如化身佛之化儀、化法，亦不必如報身佛之開壇、灌頂。許多禪和，老參有多，時節已到，潛能觸發；有見桃花而悟者、有睹水影而悟者、有聞竹聲而悟者、有聞情歌而悟者。妓女曰：「你既無心我也無」，禪人聞之而徹悟。屠夫曰：「試問何處非

睛者？」和尚聽之而徹悟。或用棒打，或用口喝，或用拂指，或用目瞬；或吹毛，或舞劍，或舉杯，或揚眉；如此事例，不一而足。或一撥便轉，或多年不悟，然無情說法，比比皆是，此亦法性秘密之顯現，無人得而操縱之。

第五目 法性平常無奇之秘密

南泉開示趙州：「道在平常心」。趙州開示來僧便說：「吃了飯便洗碗去」。人問趙州橋，趙州以手招之曰：「過橋來」。諸祖師示人平常道，不一而足，並不需要揚眉瞬目，指東畫西，人人都有平常日用之事，人人卻不必悟出平常日用之道；天天有人搬水運柴，然不必天天有人明心見性。神通妙用，奇特事，雖然也是法性，如果不能在平常邊悟得，此奇特事便成為魔事；如果在平常邊看透，此奇特事便不再奇特。法性滲透各種平常及奇特中，因此無法向任何邊側身進去。上師既不能用言詞傳授，弟子亦不能運用心靈領會。所以拙詩曰：「有意傳君無法取，將心學我也難成；回頭總是君多事，撒手猶疑我薄情。」要當全體悟入，一口吞盡，然而從頭至尾，渾身周轉，無不靈通。

第六目 法性自在、隨拈一法即是法身之秘密

禪宗公案中，隨拈一法便是法身，各種事例甚多。如行思之廬陵米價，趙州之庭前柏樹，善會之蒸飯著火，文益之寮舍茶堂，岩頭之補衣用針，令遵之策籬木杓，延沼之攜籬挈杖，乃至陳尊宿之茄子冬瓜，無非頭頭是道。法性圓融，言空則一切說不得，言有則一切皆說得。因緣和合，一聞忽悟；因緣不合，一生不悟。悟已亦不能追其「宗、因、喻」之邏輯，不悟亦不能尋出其貪瞋癡之本源。然而密宗大圓滿、大手印，在無可如何處，仍然設立善巧，導引到四灌必有一日成熟。禪宗則仗子孫證量直指之作風，亦得特殊之根機，然終無法破此法性之秘密，惟有讓過來人，自己以其證量現前了悟。當其了悟，也是平常，終無公開此法性秘密之奇方。文佛拈花，只得迦葉一人微笑，豈文佛厚於迦葉而薄於阿難？故行者當知有此法性秘密，竭其一切功德而趨赴之，密宗無法例外也。第一、第二、第三灌頂，一切修行，必揭穿此法性秘密而後已！

第七目 法性無為、不用修學之秘密

因為法性是無為法，非有為法所攝，不能用任何有為法一切工具產生之，不能以文字言語作為教育工具或考驗量尺，故禪宗不立言語文字，亦忌用思惟揣摩、用心神體會；故那洛巴「六不教授」曰：不思、不想、不尋伺，不著、不求、住不動。然此不動本性，仍是一重秘密；如何能住？那洛巴當多年阿難陀大學教授，自己也未曾住過，直至為諦洛巴以證量攝受，方解如何住法，然亦不能說明一個完整系統可靠方法，使大手印能在任何行者面前露出真面目，而令行者一見永住。禪家亦認為「戒、定、慧」為閑家具，偶用棒喝，亦不見得奏效。佛在果位上，無論顯教、密宗，皆有最後一關之無學位。禪門敲門瓦子，如跑香、參話頭，亦有幾十年未悟者，此皆法性秘密，非有為法所可強行也。

第二節 方便道之緣起秘密

佛有兩重大三昧：一為「根本三摩地」，五智中為法界體性智、大圓鏡智、平等性智所攝；又有「後得三摩地」，為利群生，現起大悲事業，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所攝。故佛十八不共法中，佛能分別了知一切眾生心行，而與相當之法以解脫之。前者則屬法性秘密，後者即屬緣起秘密。

二者如紙面、紙底：前者如紙底，一片白色，是為根本；後者如紙面，白色上書有諸字，能為正法。前者如實相般若；後者為方便般若，或文字般若；二者互為助力。前者屬真諦，與空性相應；後者屬俗諦，與緣起相應。故佛常依於二諦，然非相反，而實相成。密法中之第四灌，雖偏在空性，然此空性之大手印一味瑜伽，亦與緣起諸法，融成一味，故為密法前三灌最後之契合印證。密法中之第一、第二、第三灌，雖偏重緣起，然亦必配合第四灌之空性。關於法性秘密，前一節業已詳述。茲所寫緣起秘密，尤為密法所重，然亦當處處回顧到法性秘密也。

第一目 佛果位智德經驗之緣起秘密

佛之後得三摩地中，充滿妙觀察智及成所作智，故發出妙用之智慧悲心。其佛位之法身，既與一切眾生之心同體，故能具足十八不共法；凡過去、現在、未來一切眾生所造業、所積善、所從師、所學法，無有不能了知者。正因為其根本三摩地中，毫無半點我執無明之染污與隔閡，故在此同一法性中之一切眾生等所有之佛性，及其所作之無明業力，佛皆能一一了知，如掌上之果；加上其果位證得之經驗，而設施密法之各種方便，使

顯教三大阿僧祇劫修行之道、之法，從此縮短、加快，故有金剛乘道之建立。佛在其修成法身之充實性中，前第二節第一目所謂法性充實不可言說之「根本三摩地」中，實含有此了知一切眾生之心性智能，故當其發起大悲時，此充實性即是一切眾生之佛性，因其各個業力之阻礙，而有不能即身成佛之罪業，佛乃權設密法各種皈依、懺罪等一切方便。

第二目 佛就果位經驗而建立即身成佛之緣起秘密

佛於顯教小乘及大乘，但言心行如何成就阿羅漢或菩薩；惟於密宗，則將其本人果位之緣起秘密，以類相從，而建立修習佛身之法。如是修本尊之身、語、意業，觀想、持咒，一一如彼本人之經驗，編為果位學習之方法。故有「五相成身」，及修本尊生起次第、圓滿次第一切方法。在解脫道中所謂「法性無喻、不可比擬」者，翻成緣起秘密，凡佛果經驗上所能成證，佛即以其本人為喻，令果位密法行人，行其行、語其語、心其心，而建立「三密相應」之緣起秘密。正因為其在根本三摩地中了知法性無可比擬，惟是佛可知佛，佛可成佛，佛佛道同。眾生皆有佛性，皆可成佛，故將最後成佛之寶貴經驗，一一編為密法，而授與灌頂，加被成就一

切其他法不可比擬之佛。然以佛比佛，以佛教佛，方便秘密，有此殊勝緣起也。

第三目 七大瑜伽果位緣起秘密

七大瑜伽為心物不二之緣起秘密，極合中道，不似偏在唯識，故密法本乎中觀正見。七大中之前五大即物，後二即正見與識大。有此瑜伽，則心物不偏，而形成法性之圓滿。當佛在根本三摩地上，佛固有其平等性智平衡心物；及其興起大悲於後得三摩地中，故能利用各個緣起秘密，而不失其心物之瑜伽。在因位哲理上，則成為心物不二；在密法道位修行上，則教以心氣不二之緣起秘密；在密法果位上，則成為生死不二之成佛秘密，而徹底顯現輪涅不二之正等正覺。一一緣起，不離圓滿法性；即此圓滿法性，又含藏一一緣起；偏中有正，正中有偏，同為不可思議之秘密也。

第四目 依於形相之緣起秘密

在法性秘密中，有無情說法之秘密；故在緣起秘密中，則有依於形相

之秘密。無情之物，緣起和合，必有形相。普通者如杵具金剛之相，鈴具蓮花之相，彼二相配，一部無上密宗之秘密存焉。其他世間各物，如凸與凹，如柄與鑿，如杵與臼，如鎖與鑰，如鈎與環，陰電與陽電，如樺與竅，如橐與籥，如壺與蓋，如天與地，如山與川，如日與月，皆為無情，然皆說有情。密宗用手印結出各種形相，或如本尊，或如法器，或如指示，或如動作，皆有其妙用生起，故修之則應，結之則靈，無有落空者也。

第五目 依平常緣起現奇特感應

法性緣起中，指出一一法具有其法性；於是於緣起法中，組織其同類相成，同聲相應，同氣相投，同味相含，故有各種不可思議之藥丸、甘露、氣功、咒力、紅白菩提，各種因緣，各種妙用。看來一切所用諸因緣法，皆屬平常，然依佛力佛智，加以調整運用，各種資糧得易結集，各種妙用皆易生起。大寶法王之黑色丸中，即有以神通力取來之獅乳及雪山蛤蟆。其他如紅教之五無修成佛之「五解脫物」，或聞聲，或嚐味，或觸身，或嗅香，或觀形；由各種平常物，卻收不同解脫作用，無非緣起之秘

密也。

第六目 空靈無我引發神通之緣起秘密

法性秘密以空靈為消極作用，由此空靈無有罣礙，故能產生神通功德之積極作用。由是「十玄門」所謂「顯隱、大小、多寡、離合、久暫」，各種相反之物，卻有相成之用。故芥子納須彌，帝網重重，一切神變事業，無非從緣起實德，而此實德，皆從無我性空之根本定，反射射出無盡光輝。

第七目 法身無為之緣起秘密

法身無為，本屬法性秘密，然佛依成佛果位之經驗，發現有各種緣起，能顯法性空性之光明，如醉時、交合時、得灌時、調習時、入中脈時、悶絕時、臨終時、睡眠時，此見《喜金剛圓滿次第》之解析。《口授論》則曰：「法身喜遍空，死、悶絕、睡眠，呵欠與噴嚏，剎那能覺知。」惟其只在剎那之間，眾生不自知。佛陀能發現眾生法身光明之速發速失，故在其大悲中，開出密法方便，利用睡眠無夢時，修習法身光明。

而一整部貪道，即就交合方便，用氣功、明點，生起四喜、四空，以合其緣起秘密。

其他各種緣起秘密，未及一一詳述，以後當將兩重秘密組合，而成幾個基本密法妙用，另行介紹。

第三章 佛教四重宇宙人生哲理，密法後來居先

哲學重要論點，不在一元、二元、多元，而在宇宙如何成立、人生真價值何在。佛教對此有最後、最高、最可信賴之結論，此即「四重緣起觀」。第一重為業感緣起，二重為阿賴耶緣起，三重為真如緣起，四重即密宗之七大緣起。茲分別陳述如次：

第一節 業感緣起

宇宙構成之共業、人身感得之別業，在其他宗教，皆有一套不合科學、不合邏輯之說法，大都為原始人類愚癡、迷信所接受。惟有佛教別出證量之真實真理，方敢打破以前各教之創造說、各思想家如西洋哲學家之偏見，而建立「業感緣起」以代之。又因當時人類思想幼稚，不能頓然了知其他更高之三重宇宙觀、人生觀，故在初期小乘教中，建立「業感緣起」一說。佛於隨法行、隨信行兩種法器，佛獨許隨法行之人。佛並建立三慧，先以聞慧，次以思慧，然後方可進取修慧。行人依佛得聞正法，得自正思維、正抉擇，然後方可如理如法循序修行，乃至資糧、加行、見

道、修道、無學道，完成其五道、十地、等覺、妙覺。其如何加速成就，乃有密法最後、最高教授，以遂其即生即身成佛、利他之大願。業感緣起雖屬小乘，然為大乘、密乘之基礎，故極為重要。

業感緣起，外而三界、五道、世界之建立，皆由各該道之共同業力感召其共同能見之世界，並無上帝創造之說。上帝不過為天道共業所感之首領；以其本人曾在多生多劫積有善行，能出生一切，日月、飲食、環境，如願而自然出生，並非其本人有此創造能力。其天道之別業，亦各有其能由自心如願出生之飲食等妙用。人道每一個人之別業，或富或貴，或賤或貧，各由其前生所積之業力而不同；然其所居人道之地球，及其物質環境，如五大、五味、五音，亦有其共業、別業所感，或同或異，亦非由上帝創造而成。此種共業、別業，由其本人業力改善，而有變好之趨勢；由其業力改惡，亦有變壞之趨勢。共業由別業集成，故世界亦有毀滅之可能。在此種宇宙之中，人生之真價值，則在尚善去惡、守戒去欲、懺罪積德，別業改善而昇入天道；或皈依佛門，學習無我、四諦，調練止觀，證取四果，而為阿羅漢，此為最高成就，故為「小乘教法」。在大乘言之，

凡有小乘教法，能破人無我，能去一切邪見、無明、貪愛，則有大乘之基礎。在密乘言之，凡有無我基礎，不為世法貪愛所染，又已趨入大乘二無我，又發起前三菩提心，則有密乘之基礎矣。

就其世界毀滅而言，人不修佛教，不遵佛戒，則小乘之法亦不能存。貪重則起水大災，瞋重則起火大災，癡重則起地大震動之災，而世界戰爭起。今日早已發明、製造氫氣彈，不數小時，可以轟炸、毀滅全球矣，原不需要如印度教之毀滅上帝如濕瓦者也。可知如此業感緣起，合乎真理，全無迷信，可為新時代科學家所接受。因果報應，絲毫不爽，亦與科學相合，無人可以否認。

第二節 賴耶緣起與真如緣起

此二哲理皆屬大乘中法。賴耶緣起屬於法相唯識宗，真如緣起屬於法性空宗。前者較易了解，故居先；後者較難了解，故居後。

小乘之業感緣起，於共業能解析宇宙之生滅現象，於別業能解析各種不同之人生命運。然再加研究，何以此種業果能通三世？或生起「異熟」，而貯藏種子能發起現行？尚無一可以解釋之根源。於是大乘法相建

立「阿賴耶識」。實則此識即在小乘佛所說第六意識開出。第八阿賴耶識名曰「藏識」，名曰「異熟識」。於是前所不便解釋者，皆能迎刃而解。其於共業尤為善巧，謂同為人類，同有地球共業。由甲腦海之印象，託其質而變現於乙腦海中，故皆相同。而共業之形成，亦由累積之別業產生，故大眾風氣所趨，日益下劣，唯物是尚，背叛唯心正理，但逐外境物欲，不加內心反省，於是所有物欲，皆成為殺身之具矣。今日極權政治倒行逆施，反對宗教，即已啟發毀滅世界人類的徵兆矣！

真如緣起者，則補唯識之偏枯，而說明「心物無二」之基本起源。一切色法、心法，原住於真如本體，並無心物之分。心物早是圓融合一，不一不異、不垢不淨、不生不滅；由於眾生一念無明妄動，發起妄動，此即「無明緣行」。而行與識似為二分；行既非道行，識亦非正見，故有「行緣識」。此識即妄立名色，心物由此名色，日漸分出，成為今日各種科學、哲學之分門別戶之邪說，遠離真如本體，故有「十二緣起」之輪迴現象，宇宙即此虛妄、輪迴之環境。普通之人生，即為飽受輪迴痛苦之個體。大乘行人了知真如本體，原亦具有佛性，而娑婆世界亦非不可轉為淨

土蓮邦，故努力勸化他人，崇尚淨土教化——各發菩提心，由別業之心行，積集慈悲資糧，由共業之轉變，亦可建立人間淨土；此大乘菩薩之所當行。由此「人無我、法無我」，雙管齊下，不偏執唯識，亦不偏執唯物，是為大乘之中觀正道；既合科學邏輯，亦為今日混亂世界——或偏重耶穌之唯心，或偏重無神之唯物——之一合理救濟之良方，特患無人提倡耳。

第三節 七大緣起與密宗

密乘後來居上。佛教徒經過大乘教化後，了知真如緣起，不再如小乘之拒絕物質，亦不再如「權大乘」之執著唯心，乃提倡「六大瑜伽」。六大者，前五即「五大色法」：地、水、火、風、空，後一即「識大心法」。此色法、心法，真如本體中本自圓融。依密法之修習，可以由分別之法互相感應，如法圓融，而形成返於真如本體之趨勢，而真如佛性亦可逐漸恢復其原況。由此進而提倡密宗之正見，以為指揮此識大及五大之修行工作，加速進行。此地、水、火、風、空、識六大，無邊性種，融回法界真如體性。以地大支持而堅固，水大滋潤而開發，火大成熟而光大，風

大運動而傳播，空大含識而圓融，識大滲透而了別；任一種性，隨緣興起，於是「見大」之指導運用，可盡其能事矣。如此七大緣起，由密法修習心氣不二、紅白菩提，脈與脈相啣、點與點相融，而發生「即生即身成佛」之勝果，究竟利益人天之事業；如是，佛教之宇宙人生，乃得圓滿成功。不惟使宇宙能淨化成佛土曼荼羅，亦可使人生發揮其佛性，而確實取得無上佛果，實為人生之最高價值，值得一切人之追慕、倣效，盡其一生精力，以求圓滿到達也。正因為其哲理正確高超，再加上各佛、各本尊無始以來之十力萬行之加被，而顯出密宗之妙用，故下章即就密法妙用而言之。

第四章 密法妙用

密法妙用，在談緣起祕密時已略述及，然於其基本原理，未及詳述。今欲使讀者了解，何以顯教須三大阿僧祇劫，而密法則能即生即身圓滿其成就，及究竟利他之事業。由此基本原理之是否契合、是否運用靈活，亦可作為批評由藏文譯出之中文各本尊之圓滿次第之量尺。

第一節 全體起用、全用在體

顯教中，如華嚴宗自稱「圓教」，奢談「全體起用、全用在體」——獅子搏虎，亦用全力；獅子搏兔，亦用全力。然但標其理，卻無實行之事實。事事無礙，唯在唇舌，並未全然運用之於各項修行，亦無「事事無礙」之證量可以出生；有之，則唯在密法無上瑜伽中耳。故華嚴宗亦有「顯中之密」之稱。佛陀以其果位之經驗，直接授予其所選擇之有緣弟子，而傳以在果位成佛一階段中之妙法；如砍柴然，最後一刀，如何著力、如何頓斷。譬如，華嚴宗修法並無灌頂，然而密宗最先方便，即有灌頂之法。先將佛陀智慧結晶代表性之本尊智慧身，引入弟子心中，令弟子

之本有佛性，一時全體無餘開發，與此智慧本尊身融合為一；弟子即時具有如佛之本體之資格與身份。如生於皇宮，而為太子，一舉一動、一言一語，關係全國大局。此即「全體起用、全用在體」之開端。試問當時善財童子領受華嚴圓教時，有此靈感否？密壇中頓時現起特效，古今皆有之。如畢哇巴受無我母之灌頂時，頓時現起六地菩薩功德，載在密典。當其授與觀空密咒，則明明指示全法界皆空，非一身、一物、一法而然，萬象、萬慮、萬世、萬物，莫不皆空也。此即因屬本體現成，一面引入之智尊早已證得，一面又加上上師原是佛陀，有同等之加被力量，對此本體空性無我，如乳入乳，毫無二致。不惟能消極地破除凡夫由業力所感之人身之庸常我執，及其自餒之下劣觀念，亦且積極地開發佛性之無我空性，五眼、五智、十地、十力，一切具體德相。故蓮華生大士一遇老僧名「毗盧遮那」者，則直指之曰：「汝即圓滿佛陀。」而此老僧亦立即承擔，並此一生時間亦不必經過，而立地成佛。又那洛巴之妹勒古媽本人，未曾修習，然經普賢王如來現前灌頂時，立地成就圓滿無死佛陀。數百年後，香巴祖師朝禮印度時，猶見其從多重天空下降，為其灌頂；其快捷程度，遠比其

兄那洛巴為速、為頓，有如射箭之比舉鼎也。此後行者由本尊身修任何供養，皆全體起用，而全用在體。空間無有一物遺漏，時間無有一秒間缺。譬如供花，一切花，如所有量，盡所有性，皆加入供養；如：菱花、井花、鐵花、玉花、蓮花、梅花、李花、杏花、棗花、槐花、葵花、豹花、榴花、蘆花、楊花、蘭花、荻花、橙花、薺花、檜花、楸花、萱花、奈花、松花、梔子花、石楠花、玉蘂花、迎春花、荳蔻花、瑞香花、七寶花、含笑花、芙蓉花、茉莉花、白鶴花、象蹄花、杜鵑花、木蘭花、破顏花、辛夷花、苜蓿花、紫陽花、薛荔花、海棠花、酴醾花、佛鉢花、玉簪花、木樨花、鳳仙花、鹿蔥花、石藍花、曼陀花、優曇鉢花，凡所有花在此法界者，莫不全體加入供養也。又如供香，一切香，如所有量，盡所有性，皆加入供養；如：麝香、乳香、檀香、芸香、梅香、荷香、桂香、蘭香、艾香、丁香、茴香、松香、菊香、杉香、龍香、梨香、苕香、椒香、楓香、鬱金香、蘇合香、熏陸香、兜納香、百合香、荔枝香、紫茸香、安息香、龍腦香、金彈香、荃蘼香、枕榆香、茵墀香、蘅蕪香、玉髓香、鳳腦香、麝蘼香、龍涎香、甘松香、杜若香、楚澤香、石榴香、紫穉香、玉

液香、野藪香、牛頭香、兜婁香、羯薩羅香，凡所有香在此法界，無分陸上、海中、天庭、山間、市面、私家、公園，莫不全體加入供養也。其他燈等、食等、樂等、塗香等，可依此類推。如逐一寫出，則南山之竹，盡以造紙，未能全錄也。若以一身二手東摘西採，盡其一生精力、時間，不及此全體起用一分鐘觀想之妙用也。至若所供之境，正如《華嚴經·普賢行願品》所云：

普賢行願威神力 普現一切如來前
一身復現剎塵身 一一遍禮剎塵佛
於一塵中塵數佛 各處菩薩眾會中
無盡法界塵亦然 深信諸佛皆充滿

顯教行者，但知依文唸誦，智者或能如文觀想，然此本體妙用，必先經灌頂啟發，引入智尊加被，則易成觀。正如儒家言「人人皆可如堯舜」，然密宗則許正式降生皇宮為太子，紹隆王位，顯有「天壤之別」。

譬如本尊壇城，或成一尊，或增五尊、九尊、百尊，乃至本尊、空行、護法、天龍八部，一切眷屬，二十四壇，三處空行，無量世界，皆可顯現，要在能通達本體妙用，則可如「探囊取物」，不隔咫尺。上供如此，下施亦然。如彼放生，作無畏施，敝人為重慶放生會造〈放生偈〉曰：

放出生死涅槃外 還歸現成本地中
一放一切得全放 從無生生生佛同

此中「現成本地」，即是真如本體之異名。「一放一切得全放」者，即是舉全體之生而盡放之——凡在本體者，皆放之；無有一被繫縛之眾生，不在此本體也。第四句「從無生」者，一切佛之真如、眾生之佛性，皆屬「無生」；一切皆本在此無生本體也。眾生自迷、自縛，故如喪家之犬、潛藏之珠耳。行者由修「大手印」，純熟法身、佛慢，如家常便飯，隨時體味、含韻而出之於密法，歸之於法性，則一切佛事，皆不離本體妙用。其縮短三大阿僧祇劫於一生即成佛身、即行佛事，原非虛語也。

如前文所謂「上供下施」，舉體起用，全用在體，則所謂「資糧、加行」二道，初阿僧祇事，數座可以奏功。再加上二灌之智慧氣、脈、明點，六大瑜伽之修持，使配合證德已成之空性，由是第二阿僧祇劫見道、修道之事，可以疾速完成。月不足，則積之以年，不必再經阿僧祇劫。第三灌再加上空行母之智慧紅菩提，雙運修習，如是具第三阿僧祇劫之功，包括有學、無學兩種雙運，確有即生、即身之證量。印度、西藏諸祖師傳記，歷歷可考。畢哇巴受灌已，登六地，則包括前二大阿僧祇劫初至七地功德。蘇卡洗底佛母由六十一歲，經畢哇巴數座雙運法加被，轉成一十六歲，成就無死佛母身。其後數百年，抽波朗足祖師朝禮印度，蘇卡洗底從七重天下降，並隨彼來西藏弘法，功登初地之弟子，亦能見之。勒古媽受普賢如來法身佛灌頂加被，立地成就無死虹光佛母身，至今猶在。其超三大阿僧祇劫事，易如反掌，蓋皆本乎此全體妙用也。

第二節 一時萬世、萬世一時

文佛咐囑阿難，凡有記錄，先標「一時，佛在……」，此中「一時」，即是萬世一時；「佛在」，即是萬世師表。佛所證得真常正理，萬

古常新，任何一時，說透萬世，既無陳舊黏著之固執，亦無隨時變易之新說。三世之中，過去非是陳跡——前乎文佛諸佛所說，同此真如常理；未來非是異說——後乎文佛諸佛當說，亦此真如常理；現在文佛所說，雖屬真如常理，原為空性。能說人既無我執，所說法亦無法執；剎那、剎那，時間遷流——今日即昨日之明日，今日又是明日之昨日。是故文佛所說，四十九年，自謂未及一字，蓋無執此法、我之痕跡也。嘗聞黃教喇嘛云：「過、未為空，現在則有。」此說仍屬執著偶然現在之緣起也。其實此一片刻閃過之現在，前一刻立即過去，後一刻立即到來，其中並無一刻可以獨存。苟有之矣，則就此獨存之一刻，可以斷定其前一刻為決定之過去，可斷定其後一刻為決定之未來，如此三世儼然畫出矣。則所謂「過、未為空」者，亦不可成立矣，此違空性之理。是故當知三世皆空。是以萬世相續，譬如千尺之絲。前五百尺既空，後五百尺亦空，其間豈更有五百尺不空者耶？聖者一眼見萬世，愚者一念執一時。其實一時者，言其萬世之一貫也；萬世者，言其一時之相續也。是故諸經皆言一念攝三時、包十界，乃至百劫千界，皆在此一空性之中。如是體、如是因、如是性、如是相、

如是力、如是作、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十種法界，皆屬如如。靈山法會，至今未散；其實何止一靈山法會耶？所有過去諸一切法會，皆未散也。未來龍華法會，亦非將來。獅子吼佛後彌勒佛而來，然非別有新出異法，或變易過去、現在諸佛之正法也。譬如大海，過去所積自江淮河漢者，一滴濕，滴滴皆濕；未來所來自江淮河漢者，一滴濕，滴滴皆濕。明乎「萬世一時、一時萬世」之理，則行者於三大阿僧祇劫事，可以一生結集；一生修證，可以影響三大阿僧祇劫事。舉一正念，貫徹萬世，無分過去之石器時代、銅器時代、合金時代、鐵器時代、蒸氣時代、電氣時代，乃至原子時代，莫不概括而影響之。貞觀之治、文景之治、阿育王之弘揚、戒日王之紹隆、玄奘之西遊、蓮師之北上，一切佛事，莫不含融而會通之。是故密法行人，言皈依，則不止皈依過去諸佛，三世諸佛皆皈依之。言懺罪，則不止懺除過去諸罪，三世諸罪皆懺除之。故能於一刻、一時、一地、一事，所積集微細萬行，形成具體、具相、具德、具量，且萬古常新之證德。諸已得灌頂，而未明此密法妙用之原理，不能起「一念萬世、一時萬世」之行者，求其即生即身而成佛果，徒託空

言、徒發空願耳。故在未抉擇密法教授之是否合乎此原理標準之前，先行為讀者揭櫫之。

第三節 全理顯事、全事在理

夫真如本體，包涵心物。抽象之哲理，具體之事相，於焉並藏。當其根本三摩地，至靜而至動，至柔而至剛，至微而至顯；正如牛頓太陽儀，一圓鏡上塗有紫、靛、藍、綠、黃、橙、紅七色，當其轉動極速，則唯為白色，此其至動而至靜也。及其轉動漸慢，七色便漸次明顯，然則白色一體，與七色多彩，皆本具足。正如白紙之上，塗有多色，自其底觀之，則惟白色；自其表觀之，則有多色，然同此一紙也。又如八識與命氣，當其微細，入胎至便；及其長育成胎，則人身全體皆已具足，豈有他物異乎八識命氣，可在十月之內，隨時添入、新加成分耶？吾人佛性本體，亦復如是。抽象之哲理、之法義、之精神、之功德、之智慧，固蘊藏無形；而其具體之形狀、之顏色、之規模、之態度、之威儀，亦早已含在其中，隨緣顯現，故曰「全理在事、全事在理」。密法中所設施一切事相，皆表法理，皆有深義。《金剛經》曰：「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

道，不得見如來。」蓋破其色、聲之中所含空性無我哲理未及同時並顧。以事求事，忘其義理，故所見如來，必為魔所乘。果能於如來三十二相好、八十隨好之相中，切知一一瑞相所含功德，則魔不能入，佛不能隱矣。茲分目敘述之：

第一目 佛之身相表義

佛果位之身，及行者因位、道位之本尊身，所觀、所見各相皆當具足其表徵之義理，然後能將抽象之觀想修成具體之事相。

一般顯教所知，佛具三十二相，其所表功德如次：

- 一、足安平相：足底無凹處者，表無隱私，行無缺陷。
- 二、足下有千輻輪相：表轉法輪。
- 三、手指纖長相：表五智發揚。
- 四、手足柔軟相：表智慧充滿。
- 五、手足縵網相：表善巧調伏。
- 六、足跟滿足相：表圓滿智、悲兩足尊。
- 七、足背高好相：表圓滿萬行。

- 八、睇如鹿王相：表柔順功德。
- 九、手過膝相：表能懷遠人。
- 十、馬陰藏相：表智慧之力，能屈能伸。
- 十一、身縱廣相：身高於伸二臂長，表位德並尊。
- 十二、毛孔青色相：表攝受群機。
- 十三、身毛右旋相：表調伏外道。
- 十四、身金色相：表莊嚴高貴。
- 十五、身放光明，四方各一丈相：表悲憫四方。
- 十六、皮膚細滑相：表慈心柔和。
- 十七、兩足下、兩掌、兩肩及頂，七處平滿相：表七支圓滿。
- 十八、腋下充滿相：表兩諦圓通。
- 十九、身如獅子相：表法音高超。
- 二十、身端直相：表菩提直心。
- 二十一、肩圓滿相：表荷擔渡生事業。
- 二十二、四十齒相：表常滿足。

二十三、齒白密齊相：表無綺語、無妄語。

二十四、牙白淨相：表無污染。

二十五、頰如獅子相：表一音圓演。

二十六、津液上味相：表法味充滿。

二十七、廣長舌相：表調伏群機。

二十八、梵音深遠相：表說法自在。

二十九、眼如紺青：表智慧高超。

三十、睫如牛王相：表威力具足。

三十一、眉間白毫相：表大悲展佈。

三十二、頂成肉髻，無能見相：表佛果無上。

密宗各本尊身，或極平常，或標新異。頭目手足，數目不同，或多至壹千，或少至惟一。如大白傘蓋佛母，千頭、千眼、千手、千足；阿松媽則一髮、一牙、一乳、一眼。千者謂攝盡一切聖凡，一者謂獨尊唯一真如。故白傘蓋下，一切諸佛，皆在蔭被之中；阿松媽上，普賢如來獨為護持之主。個個本尊，皆有其特優之品德；有諸內，必形諸外，故理事互

顯，各見經文。身相中各手所執法器，各具其妙用。當其某種妙用被發揮時，即其法器被運用時。六骨飾即表六波羅蜜，五佛冠即表五智，其餘項，準此類推。

本尊心中皆有智慧薩埵，亦皆坐或立於藏文。𑖀（榜）所出生之蓮花、月輪上。其種子字隨智慧薩埵本尊不同而有異，然皆具足哲理含義、各種「本不生、不可得」之無我空性。此中。𑖀字，可以防止濕生後有身；蓮花防止胎生後有身；月輪防止化生後有身；種子字防止卵生後有身。故其表義理，不惟正面具象徵作用，同時在反面具防止作用；不惟具靜定時之德相，亦且具動作時之妙用。

第二目 佛之顏色表義

普通佛智五種，為佛理之主要。各種智慧發出，即是佛事之精華。諸密續皆以東方大圓鏡智發出白光，南方平等性智發出黃光，西方妙觀察智發出紅光，北方成所作智發出綠光，中央法界體性智發出藍光。然各種法事、法器、供品、供器等，亦各有顏色，各表義理。依世俗法中，各色除其本身屬世間之物質色彩，亦同時表示個人之心理現象，或喜或怒，亦各

不同。佛法不離世間法，依下列世法表相，亦可得其大概：

白色——純潔、天真、真理。耶教、婆羅門教、回教，皆以此色為袍。

黃色——誠實、知足、智慧、恩惠。佛教以為法袍，取其高貴異常。

紅色——堅貞、熱愛、勇敢。

綠色——和平、公允、愉快、豐滿。

藍色——希望、熱誠、憐憫、寂靜、誠篤。

四種息、增、懷、誅火供：息災用白色，故其供品，多選白色——食品、衣料、花卉，皆用白色。增法火供，多用黃色；懷法火供，多用紅色；誅法火供，多用黑色。其他各項外色內德，舉一反三。

第三目 壇城法器之表義

佛之依報，密宗曰「壇城」，梵語曰「曼荼羅」。除有一定之繪法，別詳他章外，其中所有各項結構，皆有其義理表徵。如大威德金剛壇城：其法基外白，表自性清淨真空；內紅，及其般若母「拔噶」形，表大樂智慧；三角表無相、無願、無生之三解脫門；下極尖細，表忽然離垢；上

寬，表真空無邊。其他一切寒林尸鳥，亦當勝解為佛心樂空無別智性出生。其餘乾濕陳腐屍體，表不淨、無常；八雲表通達大悲；水表菩提心；龍王持如意寶，表六度、四攝；彼住於水，表彼不離菩提心；樹表中脈，住於彼根之護方神，表下行氣；住於彼梢之守隅神，表上行氣；火表拙火，與焚除障礙；山表依執實妄想不能出生之樂空；鳥獸表以四羯摩饒益之有情；成道仙人表修行之補特迦羅與八通悉地；塔表出世間八悉地與法身；尸林總表無我智；火焰表通達智光；金剛壇表諸魔不入；三角法基表解脫清淨；蓮臍表塵垢不染；交杵表清淨五智；四牌坊表四靜慮；越量宮殿表色蘊自性清淨通照；四面表四諦清淨；四方表四梵處清淨；五色牆表五根清淨；四門曲表四如意足清淨；四供臺表四正定清淨；四列供天女表四總持清淨；寶簷表滿眾生願；四層疊金絲縷絡幢幡，表羯摩不空智；半正網表斷修、斷種與起分；滴水表為契機說法；埤堦表行出世間句法；圓幢金剛鬘表轉金剛乘法輪相續無間；八柱表八正道。

法器之表義者：天杖表父佛與大樂；鼓表佛母與真空；顱器表樂空無別，與明妃氤氳三昧；杵之中股表遍照佛，東股表不動佛，南表寶生佛，

西表阿彌陀佛，北表不空成就佛；下五股表五母佛；蓮花八瓣為八菩提分；下八瓣蓮花表四門母，及鉤、索、鎖、鈴四母；鈴其體分三部，分表三界；內空表自性無我；鈴舌表通達真空之方便，及果位之俱生大樂智；鈴聲表無間轉動金剛乘法輪。任何時執杵，必念方便大樂；任何時搖鈴，必念智慧真空；任何時搖鼓，必念空樂雙運，渡盡一切有情。

其他一切事相、法器、形色、顯色，皆可依法、依理、依悲、依智，各就其同類相投、同性相合而配列之。關於聲音表義，亦可另列第四目聲音之表義。然因此關係咒語，為真言宗之重要法門，故特別標第四節聲字實相之妙用，以專論之。

第四節 聲字實相之妙用

前節所述，「全理顯事、全事在理」，本可包括本節，而列為第四目；然以密宗四種功夫：念誦、觀想、氣功、真如，念誦居首，且為真言宗立名之由來。而念誦雖有多種，普通每被無上瑜伽部所鄙視，故「真言宗」一名，多為下三部所引用。如唐密、東密，慣用此名。藏密雖不否認，然多用「金剛乘」名，偏重氣功、雙運。故聲字實相，瑜伽部頗倡導

之；而金剛乘無上瑜伽部，對於念誦，則不甚注意；此亦藏密所當補充者。以後各章批評各本尊起、正二分時，當再論列。

「念誦」一法，有淺有深。淺者如事部、行部所用，等於咒詛、呼名。略深者則為瑜伽部之「阿」字觀等，配合無我法義而修，則非一般徒託口業而持名者可比。最深者，則有「金剛誦」，此法屬無上瑜伽部，不但與中觀見、法身見之第四灌義配合，亦且與智慧氣、智慧母、紅白菩提、四喜、四空配合而修。惟一般藏中喇嘛，少有能通達其中金剛誦要義，而諸生、圓次第法本、講義，亦少說明金剛誦之含義與修法。余曾作〈金剛誦釋〉，編在《知恩集》中，且蒙紅教三大護法中之當今多吉勒巴示現守護，此後再詳。

第一目 聲字實相之義理

《大日經疏》聲字實相頌文如次：

五大皆有響 十界具言語 六塵具文字 法身是實相
顯形表等色 內外依正具 法然隨緣有 能迷亦能悟

前節關於顯形色等，各含實相妙義，曾已述及。此中特標聲字，以建立實相般若、文字般若不二之哲理，以求發揮實相真如緣起之妙用。禪宗不立文字，喝佛罵祖，以單提正令，獨標證量為主，為除諸學者執著文字，忽略實證之流弊。密宗亦並不執著文字，故提倡文字所表之實相。禪宗以法性秘密為積極證取，故先除文字葛藤，從遮入手，這邊悟了那邊修；故初學不准看經，老參卻可閱讀。其閱讀之法，不離禪宗證量。密宗以緣起秘密為積極證取，故先倡聲字實相，從表入手，這邊明了那邊證；故初學即誦金剛，老修直取大印。其誦習之法，不離四灌空義。是故兩者相反，而實相成。

原夫真如實相，充滿法界，既包括五大之形，亦含有五大之聲，當其根本三摩地，了無音響，此即（短）「阿」字「本不生」義。故禪宗稱此「寂嘿」，大如雷聲。及其大悲心生，後得定中，法音流布，首出（長）「阿」聲，此正報言語之來由。再觀依報之中，地動、水流、火噴、風吹、空蕩，五大皆有聲響。法輪之轉動、法音之流播、法器之振動、法鼓之擊打、法鐘之敲叩，莫不傳聲播音也。此依、正二報，相得益彰，而令

法事弘揚，實相活動之必然趨勢。故禪宗亦云：「語言道斷道不斷」。言其斷者，實相自顯也；言其不斷者，實相自連也。且聖凡十界，各有言語；六塵各表文字。文字、言語皆屬表達實相之工具。悟者但依實義，迷者偏執文、聲。成佛者必渡眾生，渡眾生必藉言語；記言語必假文字，解文字還歸實相。儒家誦持，多識鳥獸、草木之名；科學家讀書，必學數字、公式、符號，特不及最後哲理實義，故難導引宇宙人生之真理，而達成明心見性、成佛渡生之最高鵠的耳。

第二目 如來訓示梵字之哲理

《大日經》、《華嚴經》皆於梵文字母，嚴加空性、無我、真如、法性之解析。諸咒語中，無一不從梵文字母連成，無一能離真如實相之本義；持誦之者，或不明實相，或雜以妄念，此非密法之過，而係行人之愚，故本書特標明之。今西洋學者，雜參內外道，為其著書方便，每抄襲印度教典，解析密咒。如德國佛教學者較素打所有此種錯誤，余曾直接函誠。為此，余曾著《佛、印密宗辨微》；用英文寫成，名曰：

DISCRIMINATIONS BETWEEN BUDDHIST AND HINDU TANTRAS。讀

者中有願讀此書者，可在任何著名圖書館中借閱。

「阿」名菩薩威德各別境界。

「羅」名平等一味最上無邊。

「波」名法界無異相。

「者」名普輪斷差別。

「那」名得無依無上。

「邏」名離依止無垢。

「柁」名不退轉方便。

「婆」名金剛場。

「荼」名普輪。

「沙」名海藏。

「縛」名普生安住。

「哆」名圓滿光。

「耶」名差別結集。

「史吒」名普光明，息諸煩惱。

「迦」名差別一味。

「娑」名沛然法雨。

「摩」名大流湍激、群峰齊峙。

「伽」名普上安立。

「他」名真如藏，遍平等。

「社」名入世間海清淨。

「鎖」名一切諸佛正念莊嚴。

「陀」名觀察圓滿法聚。

「奢」名諸佛教授光。

「佉」名修淨因地現前智藏。

「叉」名息諸業海藏蘊。

「娑多」名觸諸惑障，開淨光明。

「壤」名作世間了悟因。

「曷儺多」名智慧輪，斷生死。

「婆」名一切宮殿，具足莊嚴。

「車」名修行戒藏，各別圓滿。

「娑摩」名隨十方現見諸佛。

「訶婆」名觀察一切無緣眾生，方便攝受，令生海藏。

「綖」名修行趨入一切功德海。

「伽」名持一切法雲堅固海藏。

「吒」名十方諸佛隨願現前。

「拏」名不動字輪，聚集諸億字。

「娑頗」名化眾生究竟處。

「娑迦」名諸地滿足，無著無礙解，光明輪遍照。

「也娑」名宣說一切佛法境界。

「室者」名一切法雷遍吼。

「佉」名曉諸迷識無我明燈。

「陀」名一切法輪出生之藏。

右出《華嚴經·入法界品》。其中各別之字，並無重複，特以該《大

正藏》版，或有錯誤，或因梵文小注音符號未經標出，而所譯之音又有相似之處。故一字多出（鈺堂按：此中明顯錯失已依《佛教大藏經》中之八十卷《華嚴經》訂正）。下抄《大日經》中者，亦多如此，然無關大體。今直接學習古今梵文者多，可以核正也。

「阿」字一切法本不生。

「迦」字一切法離作業。

「佉」字一切法等虛空不可得。

「哦」字一切行不可得。

「伽」字一合相不可得。

「遮」字離一切遷變。

「車」字影像不可得。

「惹」字生不可得。

「社」字戰敵不可得。

「吒」字法慢不可得。

「咤」字長養不可得。

「拏」字敵怨不可得。
「荼」字執持不可得。
「多」字如如不可得。
「他」字住處不可得。
「娜」字施不可得。
「馱」字法界不可得。
「波」字第一義不可得。
「頗」字一切法不堅如聚沫。
「麼」字縛不可得。
「婆」字一切有不可得。
「野」字一切乘不可得。
「囉」字離一切塵染。
「邏」字一切相不可得。
「縛」字語言道斷。
「奢」字本性寂。

「沙」字性鈍。

「娑」字一切諦不可得。

「訶」字因不可得。

右兩組梵字，前為四十二，後為二十七（鈺堂按：《大日經》中共列二十九字；今已依經補入「遮」、「車」二字及字義）；排列次第，二組不相同，此屬校勘、小學之事，無關大體。當了知者：前一組《華嚴經·入法界品》，明明以緣起秘密哲理為主，故為積極之表義，如表「法光明」等。《大日經》為胎藏界主經，則重在法性秘密哲理，故為消極之遮義，如「不可得」等。兩者皆具足「全理顯事、全事在理」之妙用。

如上兩重哲理，或表或遮，皆透於事；苟能合理融會，自然凡事無礙。就佛陀根本三摩地靜止而言，則諸事含義於消極之空性中。每一字含有每一空性法理，而一切法理空性皆以字表之；字之義皆在每一字母中。諸空性法理，積字而成，無有一法理無有此空性理趣；如是空性行者，含韻此理，歸與歸與，日久則契入空性三摩地中矣。至若具此空性，入於法界，於諸事中徹見此理，諸佛即本其後得地中三摩地力，運用大悲，事事

利他，令諸眾生於二事上證取空性之勝妙緣起，事事與佛果位相合；如是類我類我，而螟蛉有子矣，此即密法之妙用也。諸佛於果位密法上，運用此二重義理、二重三昧，或發而為二，或合而為一，當其以全理攝入於根本定中，則令眾生各證法身，而人人收「歸與」之效；當其以事表理，發出各種特殊方便，如念誦咒語，令隨類得解，隨解起行，或教作觀，或教結印，一一皆表真如實相之理；或修氣功，或行雙運，一一皆契大悲空性雙運佛理，而人人收「類我」之效。於是或息、增、懷、誅，或鉤、索、鎖、鈴，或除風、膽、寒病，或誅死、病、蘊魔，成佛渡生各種大悲無盡事業，無不如響斯應也。

第三目 金剛誦及其他字義例證

如上已將聲字實相之理述竟。茲為修行上標出例證，又可作各譯本生、圓二次第能否達到實證功德之量尺也。

甲、金剛誦「喻、阿、吽」三字之義理與實修法

上文余已介紹曾造〈金剛誦十釋〉，其中詳細義理可讀《知恩集》，此中但將其中要點選述如次：

金剛具七義：堅固、精要、不空、不能斷截、不能破裂、無可剖分、無可損壞，總明真如實相空性哲理；「金剛乘」即取此義。今以此名誦者，蓋別於其他念誦，必與空性真如配合而修也。

「嗡阿吽」在密宗儀軌中常用，多用以加持，下三部亦有之。然於此金剛誦配合空性真如氣功呼吸，大不相同；其意義所居，不出「嗡」字變多，「阿」字還淨，「吽」字發用也。此中無上瑜伽部，用為配合真如氣功而修，實為無上瑜伽氣功不共特色。小乘調息，不出數、隨、觀想，大乘加以止、觀、還、淨，密乘則除還、淨之外，別配空、樂、菩提心等。原夫密宗氣功，基於金剛誦上，則有中住氣——蓋延長住氣時間於臍輪之下，此其蓋強於金剛誦者；由此再加，則有柔和寶瓶氣；由此再加，則有猛烈寶瓶氣；莫不奠基於金剛誦也。

此金剛誦中「嗡、阿、吽」三字，其三動：入、住、出，而其三性：形、音、義，今當分別配合真如空性而言之：

無始自純熟，不假循誘，脫口而出，是為「金剛誦」。此中「無始自純熟」，過去心不可得；「不假循誘」，未來心不可得；「脫口而出」，

現在心不可得。如是離三心而成誦，是為「金剛誦」。入時自有「嗡」聲，不用口、鼻、唇、舌；住時自有「阿」義，本不生理，不用尋伺思想；出時自有「吽」音，不用張牙露齒。此即與聲字實相之理相同。既不作貝葉之想，氣紙而字文，或作念珠之想，文珠而氣線。要在順其自然，純乎其純，得以此理，返歸真如，不加造作也。

三金剛字，其形出於脈，其音發於氣，其義蘊於心。脈為本尊智慧之身，氣為佛化智慧之氣，義為佛理智慧之義。脈表緣起，氣無形跡，心本不生。表緣起，乃出化身，緣起性空也；無形跡，堪受空樂，空樂報身也；本不生，乃契法身，不生勝義也。故「嗡」為化身，「阿」為報身，「吽」為法身。行者含韻真如性理，脫落凡庸窠臼，運用靈活，不著意作觀，不強迫行氣，於是氣功、念誦、真如、觀想，四者融會無二，則不覺行此念誦，了無痕跡矣。如是蜻蜓點水，水鏡自照，款款掠過，不興推波之浪；蛺蝶穿花，花蜜親嚐，輕輕飛回，不驚護花之鈴。如此則具精微之理，而能起空性之行。其後各種加強之氣功，方不致出生其他毛病，而收以心化氣，以氣化光，成就虹光佛身之效矣。

乙、嚇嚕噶之義理

「嚇嚕噶」一詞，實為密宗無上瑜伽金剛本尊之通稱，其含實相真如之理，可在余所著《勝樂金剛讚》中了解之。

嚇為無生，體空超言詮

嚕為無滅，離於眾因緣

噶為無依，不住任何處

禮讚 普賢如來所顯前

又此三字，分解之，則如上頌；合用之，則為一名詞，義為「飲血尊」。而此飲血二字，亦屬真如義理，非好殺成習之兇漢也。

飲者，受用無漏大樂花

血者，諸佛慧命之精華

謂能依無上密法，修習第三灌，證得清淨幻身無學雙運也。

第五節 條貫圓融

第一目 四層條貫

密宗於一切法皆能條貫，由粗及細，由外及內，由表及裡。一法各分四層；外層則屬物質，內層則屬身心，密層則屬性愛，密密則屬真理。舉一螺絲釘為喻；其外鐵質所成，外層之物質也；其體身長直有螺紋旋轉，此屬內層，本身之作用在此；密層者，其螺紋左右旋轉，或凸出或凹入，似有似空，回互抱合，而使與外物交合推進，不能分離，如性交然，固屬秘密一層，非常人所欲體會者也；至若回互之中，仍然直入，直入之中，仍然回互，則與明空妙有之哲理背景完全相合矣，則屬密密層也。自此小物而觀之，已有此四層條貫。自其大體月球而觀之，亦可說明如次：月球之體圖如地球，此屬物質初層；遠處望之，則有月光，是其光體，是為內層；自宗教家、文學家觀之，則有月神嫦娥在，然為太空人登陸月球者所不能見，是為密層；而月光表慈悲，月映千江表空性，則為密密層矣。是故，凡屬科學，如地質學、天文學、物理學，皆屬外層之知識，為極精者也；文學之想像，心理學之情感，則屬內層；性欲、宗教則屬密層；哲學真理則屬密密層矣。今人淺識，輒以太空科學為主，蔑視其他宗教哲理，而以數千年月光中一切美麗文學、宗教理想皆屬子虛，惟以太空人所帶回

之泥沙是珍是寶，而至今日，全無其他發現。實則月球地層之泥沙，亦與地球相若，豈可以泥沙而掩蓋地球上一切聖人真理耶！試想月球有太空科學家，駕火箭而來地球，取任何處一握泥沙，回到月球，而向月球人類昭告曰：「地球上有所謂耶穌、有文佛，皆迷信也。」不亦如癡人說夢耶！如上小至螺絲，大至月球，皆可以四層條貫說之；其他一切物、一切事、一切法，莫不如此也。

第二目 多重圓融

諸法雖然在緣起上各有四層條貫，然在其空性上，又有多重圓融。良以一切法性本空，無有罣礙，光明相照，影相互攝，一不為單，多不為眾；譬如數理哲學，最大之數為零，最小之數亦為此零。零乘零，其數不加多；零減零，其數不減小。須彌為大，然其性空；芥子為小，然其性亦空。以須彌之空，入芥子之空，二者相融，芥子不為小，須彌不為大。譬如江、淮、河、漢為小，大西、太平兩洋為大，然當其入海圓融，並不能分誰為小，誰為大，誰為江、淮、河、漢，誰為大西、太平也。其他如蜂巢，外一大窠，含各小窠。此大、小窠之蜜，皆為甜性也。又如白雲，有

時幻現蒼狗，有時化為烏有，有時紅如霞，有時藍如碧，而其空天無有變化也。又如帝網之珠，互相返照，現出重重影相；無邊佛剎，智光互照，重重莊嚴，無邊無量，莫不圓融也。譬如智者神通三昧，東起西沒，西起東沒，入火不焚，入水不溺，皆是空性，無不融通。譬如地震，或起或伏，或湧或沒，或吼或轟，無有定相，然皆歸於寂靜。發時不生驚怖，收時不生寂寞，皆如「空谷回響」，智者不為一時所欺騙也。譬如極樂世界，有禽鳥、有樹林、有聲音、有寶具，然皆為彌陀變現——鳥既非屬畜生道，寶亦非為世間財。惟其能空，是以能變；惟其多變，是以歸空。如上各種大小、多寡、水火、人禽等，皆以真如空性而收圓融變化之妙用。而此緣起秘密中之各種妙用，無非與法性秘密相映成趣；密宗即就此上之哲理設施方便，於條貫中授以各別特別方法，於圓融中授以公共真如之至理，故本書先為讀者介紹之。

第六節 昇華五毒以為五智

如上五節妙用，以其空性真如、緣起妙用，推演說明，極易順理成章。蓋俗所謂「同類相求、同氣相投、同聲相應」也。茲所述者，即就極

粗重之五毒，如何昇華之成五智，而渡五道也。

第一目 昇華貪煩惱之法

貪煩惱為五毒之首。全部密宗雖包括昇華五毒以成五智、渡五道之法，然其中貪煩惱一毒，更為昇華之主要原素。是以事業手印亦稱「貪道」。第三灌全部修行，即昇華凡夫之貪，而成為第三灌嘔網雙運，四空、四喜之行。首當修小乘不淨觀，使不墮凡夫之貪數；次以大乘諸法清淨，貪性亦當清淨，而修人無我空、貪無我空，使第三灌之四空，得有切實基礎；然後趨入密乘，得受灌頂，凡夫身昇華為佛身，凡夫具昇華為佛杵、女者為佛蓮，凡夫四重大樂昇華為四空，然後即此貪行之煩惱毒，轉為「妙觀察智」。

第二目 昇華嗔煩惱之法

諸佛忿怒本尊，或現為獠牙睜目，或呼「吽、呬」咒語。首當修小乘慈悲觀，發「四無量心」，使嗔煩惱之根為其本人私我而發出者，得以根本消除；次發大菩提心，修大乘人、法二無我，了知利他與調伏嗔心，與

真如空性合；次乃趨入忿怒本尊觀，自然興大菩提心同體大悲，而不落於凡夫之嗔煩惱上。昔日，有喇嘛因修大威德忿怒目，竟致凡見人，睜目其人必死。告其上師，乃囑多多補修菩提心，然後方修忿怒目，見之者則不致死。故凡修嗔煩惱而能配合菩提心及真如空性者，則必可昇華此嗔煩惱成「大圓鏡智」。

第三目 昇華癡煩惱之法

修睡眠光明，即屬此法。先當修小乘斷絕睡眠，初惟減少睡眠時間，漸次練習坐睡、不倒單；次當修利他緣起觀，常為他人驚醒，反以利他易倦而得美眠；即此美眠，定於法身光明之上，因此可得大手印之明體，及六法中「睡光明法」之成就。其法具詳張伯烈所譯《六種成就法》，及成都出版之《六法廣論》。此種睡眠，醒時如起於定，神智清晰，不可與凡夫之睡眠同日而語。故道家陳希夷一睡十年，印度薩拉哈一睡二十年；一屬「天仙定」，一屬「法身定」。如其昏沉長睡，則未有任何利益。故科學家認為多睡能令人愚癡，而養生家亦以為多睡傷神也。密宗昇華之而證「法界體性智」。

第四目 昇華慢煩惱之法

密法生起次第，提倡「佛慢」。當其修小乘法，則多修平等菩提心，使凡夫私人我慢，漸次減少；其後修大乘法，遵守菩薩戒，忘我利他，平等布施；其後修密宗，得灌頂，成本尊身，則昇華凡夫私人之高慢，而成本尊如來之佛慢。謂我成本尊，當發佛陀同樣大願，當修佛陀同樣大行，當證佛陀同樣大空、大力、大悲，不當再入凡夫之我慢也。譬如密勒日巴，當其回入岩穴門口，發現魔鬼佔住，讚之不去，咒之不去，供之不去，最後乃提起空性法身佛慢，而告之曰：「汝不必去，請與我同居。」一直闖入，而魔已歸於空性，無有蹤跡矣。此即佛慢之實例也。由此可成「平等性智」。

第五目 昇華疑煩惱之法

禪宗參話頭——小疑小悟，大疑大悟，不疑不悟。密宗之最上瑜伽，亦用參究法。貢師傳「普賢如來大灌頂」時，當第四灌舉行，貢師深恐漢人不通藏語，乃用漢語告弟子曰：「汝心在哪裡？」此即等同參話頭。余

依諾師閉關匡廬，諾師特傳「仰兌瑜伽」，並囑密密參取「心從哪裡來？到哪裡去？在哪裡住？」每日囑將所得相告。即是昇華疑煩惱，以參究最後之真理。禪宗此例最多，不用贅述。能善昇華，則可轉成「成所作智」。

如上一章所述六節妙用，密法分別用之於儀軌：念誦、觀想、氣功、事業手印、大手印，甚多甚妙，使人人之五毒得轉成五智，而證佛果。佛果既成，而渡生之事業亦可以遂。

夫眾生者，皆五毒之業身也。就各人言，人人皆有此五毒，或輕或重，或轉或造，各不相同；而異熟業報由此出生。五道者，即五毒所墮之道也。貪毒重則墮餓鬼，嗔毒重則墮地獄，癡毒重則墮畜生，人道則多疑，天及修羅則多慢。此就其大概而論。人道之中，亦有多貪者、多嗔者、多癡者、多慢者、多疑者，故其轉變其他五道，更無一定。密法使人成本尊身，昇華人易犯墮之五毒以為五智，則即生成佛，而以此昇華經驗，渡脫墮入五道之眾生。故其威力、德相有如是者。

第五章 果位教授之圓周進行

顯教因位教授，如步兵立功，漸次由直線進行，初上昇班長，次排長，次連長，次營長，次團長，次師長，次軍長，乃至總司令，故為時甚久。果位密法教授，則如生入皇宮，而為太子，決定紹隆王位。雖有嬰兒時，小孩時，青年時，成年時，乃至登基為君；然自最初嬰兒，即有帝王氣象，不類普通常人。又如大海一波，向外推行，波波皆圓，點點皆濕。太子與帝王，前後本體無二致，五官百體，同時生長，非有耳目口鼻之先後，五臟六腑之遲早。當密宗行人最初取得灌頂，不問異日修證成就如何，此人即有本尊人心加被，具足成佛之種姓。如太子即是候補之君王，一言一動皆關係全國大體，將來發布號令，指揮百官，新君、舊君原無二致也。自初灌之修持，至二灌、三灌，乃至四灌，前後各修持雖一層比一層深奧，一層比一層完整，然各該層有關佛祖功德之大悲、智慧、空樂等一切重要條件，莫不層層照顧，深入成熟，直至究竟完成也。不若顯教之中，依次前進，不可踰越也。譬如拙定之「顯教八次第」，始末先後，皆有確定秩序。先之以「無常心」，如其資本；蓋念無常，則不雜俗事，而

有充分時間以為修行之資本。次之以「出離心」，如購淨土以為修習之所；反而行之，則未有先得淨土，而後謀購此淨土之基金也。次之以「守戒律」，如築厚牆，以防自心之賊踰牆偷盜；亦未有先行築此厚牆，而後謀購此淨土也。次之以「菩提心」，如下種子；苟下種於築牆之先，則誰能保此種子不被禽獸破壞耶？次之以「大悲之水」，如灌溉然；亦未有先灌水而後下種也。次之以「止觀之行」，如施肥料然；止以除草，觀以培苗，亦有其先後。次之以「修智慧」，如開花然；苗不肥腴則花不開發，亦有決定次序。最後乃「結佛陀之果」。如此直線進行，時間最慢，條件最多，成證最緩。良以小、大乘方便不足，非自佛果位經驗而來；而行者亦屬幼穉，不能擔當大事。密法既在小、大乘基礎穩固以後，又屬上師果位上之經驗，故能先得其體，先具其原則、原理，然後就其條件，面面配合，如是頭頭是道，針針見血，而無所脫逃於其本體矣。

顯教直線進行，如數字級數，由一而二、而三，乃至三千大千，點點相加，積累而成，易於檢查計算，難於疾速完整。又如徒步旅行，各種里程、村落，一站、一崗，境相明顯，然難期快到早休。密法下三部修行

中，仍然有直線進行之必要，如咒數之多少、閉關之時日、放生之數目、禮拜之計算等皆是。

圓周進行則如幾何級數，不是由一而二相加，而是二與二相乘，馴至如計立方體，長、寬、高皆自乘之，故易於完整，快得結果。又如乘飛機，由一層空天直衝一層空天，無據點之限度，有太空之容量；如此含弘光大，圓融自在，故易於成就。至其境相，有如照相之機，經過多重鏡頭，層次明顯，一重鏡比一重鏡深，一層影比一層影明，乃至深刻、漂亮、圓滿活現。譬如修空性，同此一佛德相，重重修習——初一重在儀軌中修持觀空咒；次一重在修本尊身空如水泡，又是一重空性；次在修金剛誦時，令三字與空性不生、不滅、不住配合，而修此心氣無二之空性；又於修三灌紅、白菩提心，修習四喜、四空，又是一重空性；乃至幻身與光明雙運時，又修一重明空雙運之空性；直至無學成就虹身佛智之最後成就之空性，層層皆空性也。然一層比一層深刻、究竟，此即圓周進行之一例也。以下各節，分別述明，讀者多加正思維，必能了解；既已了解，然後修習，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矣。

第一節 圓周進行中之三重薩埵

第一目 三昧耶薩埵

「三昧耶」譯為「誓句」，謂前生曾發誓句，或今生新發菩提心，謂：「我將在此一生整個時光，努力修習金剛乘法，達到即生即身成佛，具足究竟利他之功德，渡盡一切眾生」；此即誓句。由有此誓句，或早在多生以前曾立此誓，故此生能趨入此乘而遇密法；或在今生得遇密法，生起信心，作此誓言；如是此身即是誓句身，故曰「三昧耶身」，即此肉身而具此大誓者。

此一薩埵，既重在誓句，故為密法一切修行之張本。在菩薩大乘法中，常為利益一切眾生，願作犧牲再來；此為「般若乘法」，亦屬因位佛法，雖屬大乘，必經三大阿僧祇劫。金剛乘不取此長遠之道；謂菩薩地道不高之初心行人，不能究竟利他，徒然犧牲光陰；故在果乘密法，但取一生成證，對此寶貴人身，不可忽視、輕蔑，宜加多重守護。如顯教之焚指供佛，密宗則為犯戒——指焚則不能合掌，不能結印，不能行拳、修氣

功。凡飲食之調整、睡眠之警醒、呼吸之修習、衣服之防護、居住之選擇、關房之建立、醫藥之預防、延壽之方法，如斯所有能保護此三昧耶身，以修行、以精進之一切方法，皆當努力為之。當其修加行時，修第一灌之本尊身、二灌之本尊身、三灌之本尊身，乃至四灌之法身轉成虹身，使肉身之三昧耶身成就佛果位之無死虹光身，層層圓周，皆當密切注意也。

第二目 智慧薩埵

三昧耶薩埵，即此肉身而具誓句者。智慧薩埵，則在此肉團身轉成本尊身之內心輪，修一「智慧薩埵」，其形象與本尊身無異。密宗行人初蒙上師灌頂，引入此果位之智慧本尊身，即安住在此。一切時中習定觀想，如螟蛉有子，類我類我。如此觀想，使外身之三昧耶本尊，與內心中觀想之本尊完全相同。在修瑜伽部時，即有「五相成身法」；此身與智慧相關，故已有身心無二之組合。首觀第一相，曰「通達本心」，即在心輪觀「阿」，此為「本不生」本體；第二觀即就此「阿」轉成月輪，此即第二相，曰「修菩提心」。第三相，曰「證金剛心」，即在此月上觀一五股金

剛杵，上下具足五股，表示五智、五大。第四相，曰「成金剛身」，即觀此杵放大縮小，即是智慧之身。第五相，曰「現普賢身」，即由此智慧金剛杵，轉成普賢身。此五相者，亦經過多重圓周之修習，方可完整此「五相成身」。在瑜伽部修習為基本圓周；其後入第一灌，生起次第中所觀想心輪之本尊智慧薩埵，即是第二重；其後修第二灌之氣功，第三灌之雙運，乃至第四灌與大手印光明配合，有學無學，兩重雙運身，即為修此智慧薩埵之四重圓周，一層比一層深刻也。

第三目 三摩地薩埵

三昧耶薩埵在誓句，智慧薩埵在智慧，三摩地薩埵則在勝義光明。外現三昧耶身，此身內之心輪則觀智慧薩埵，此智慧身內之心中觀其種子字，而此字即含有勝義。由此勝義真如定中，發出光明，是為三摩地薩埵。每次修習本尊身，為一重圓周，如上經過儀軌上之放收觀想，二灌、三灌、四灌三重圓周之修習，及三重圓周之收放，層層調練，次次光明，乃至完成幻身與光明雙運；此所謂「光明」，即是三摩地薩埵也。

如上三目，總括言之，密宗所謂「即身成佛」，即此三種薩埵而修成

三重佛身——三昧耶薩埵成就化身，智慧薩埵成就報身，三摩地薩埵成就法身；如是完整密宗之佛果，如是建立其全部密法。各種方便設施，無非欲令行人成就此三重佛身，而長久住世，以渡眾生。至若該圓滿次第，是否已能圓滿此種完整過程，則大有問題。余將在最後專章批評密法即身即生成佛，不可修至智慧薩埵成佛，而忽略三昧耶薩埵。此處暫止。

第二節 圓周進行中之對治三有

密法斷證，皆有具體方法，非是徒託空言。上節所言三種薩埵，即是證法；由此三種薩埵之修持，直至成就佛之三身果法。此中對治三有，則屬斷法；由對治得力則輪迴中之生、中、死三有，完全斷除，永不墮落。

第一目 對治生有

一、初從儀軌中練習，而有第一重圓周之對治。觀空後，即從空性中出生真如種子。此種子即是受生之種子，已離於普通眾生之業力種子。由此種子轉成本尊身，此即代替凡夫之肉身，而無其業力中之生有。輪迴中去後來先作主翁之第八識，則已截斷。

二、觀日輪為母之血，月輪為父之精。而此日輪，實為母佛之智慧；月輪，為父佛之大悲。如是此人過去生與其父母業力所感之報身，不復起作用。所起作用者，惟是父佛、母佛之智、悲運行，故其生有中一切事業，皆為佛事業，是第二重圓周之對治生有。

三、生有有兩重：本生之生有，死後再轉生之生有。於是有心輪之觀想，前文已述及。水大^ॐ（榜）字防濕生後有之身，乃至種子字防卵生後有身，此中不贅。此是消極對治第二次之生有身，是第三重圓周之對治生有。

四、修瑜伽部五輪塔觀，以地輪觀方形清淨地大，水輪觀圓形清淨水大，火輪觀尖形清淨火大，風輪觀半月形清淨風大，空輪觀橢圓形清淨空大。如是此生有之身，所含業劫之五大氣，不能為修行之障。五大清淨智氣，可助成就五智佛身，此為第四重圓周之對治生有。其後復有各重圓周之氣功對治，則奠基於此矣。

五、修瑜伽部五大種字實相觀，以對治五大業感邪氣，而增長五大真如智氣，使此生有完成五智佛身。五字輪觀者：**𑖀**（阿）字為地大種，堅

定其本不生真如實義；𑖀 (尾) 字為水大，潤澤其開法相真如實義；𑖀 (囉) 字為火大，發揚其淨色相真如實義；𑖀 (吽) 字為風大，運用轉法輪真如實義；𑖀 (康) 字為空大，圓滿其等虛空真如實義。此第五重圓周對治凡夫生有身。

六、修瑜伽部五相成身法，如通達自心，乃至成普賢身等，前文曾已引述。於是凡夫執著身心分開之邪見不存，而具體練習心身不二之佛身。此屬第六重圓周之對治生有凡夫身。

七、修無上部之五相成身，頌曰：

月為圓鏡智 真如平等智 本尊種子幟 說為妙觀察

合一成作智 像圓滿清淨 智者說儀軌 當修五種相

右頌文「幟」者，手中所持標幟也，如鈴、杵等。合一者，謂抱母佛也。此屬嚇嚙噉，為無上瑜伽部之五相成身。是為第七重圓周對治凡夫之生有身。

八、依無上瑜伽部生起次第，真正生起，本尊頭、目、鬚、眉等相，無分粗細，皆極明顯、堅固，佛慢不忘，直至證得佛像圓滿。是為第八重

圓周對治凡夫生有身。

此上聊就記憶所及而提出，其餘尚有各重，必經過四灌圓滿修持，方能完成其對治生有之法。

第二目 對治中有

中陰身之構成者，即由在死有光明之心中，由命風力，略一掉動，現起輕微之動搖。此時由光明和命氣而生極細風心，即由心間紅白界明點裂口中，向外射出，捨棄此已死之肉身，而成為中陰身，或稱「中有身」。即此同時，心間白界下降，出於根端（即是龜頭），紅界上昇，出於鼻孔，唯餘死有光明之心，及其所乘之命氣，而成中有身，為一種風身；從肉身分離而別成此身。所有「顯、增、得」三種光明，次第顛倒，近得、黑道先現；死有光明停止，中有成就，二者同時。此中有化身，雖無肉身，如畫圖然，諸根支節，一時成就，此為近得逆次之增長，次即顯現。此為因位之報身，亦名「食香」；或七日即遇生有之緣，至長七七。對治中有，先當知「法性中陰」。謂吾人念念生滅，息息生滅，在此生滅之間，時時皆為中陰。故當隨時以法警醒，作本尊觀，行法空定，精勤努

力；一時間缺，便屬中陰。此為基本之對治。夢中之身，在睡、醒之中，故為「夢裡中陰」。於修夢瑜伽時，先當了知是夢，自然可以知夢、轉夢，不隨夢轉；如是夢中能知為夢身，則中有時亦自知為中陰身。夢中能轉夢，則中有身亦能轉為本尊身，不畏中陰境所起一切惡劣境象，而能自修本尊。又禪定之中，有時自身之影出於肉身，又回於肉身，能見自面；此等「禪定中陰」現時，自能了解日後中陰現前，亦不怖畏。又六法中別有「中陰成就法」——如何了知顯、增、得三光之相，如何依之配合大手印，如何了別各種中有之境，六法之中有成就法已有說明。至若事業手印中由四喜、四空修習成淨幻化身。而智慧薩埵心風不二之身成就，則中陰身對治完全，並不經過中陰身，而能即生即身成佛。修至第四灌，無學淨幻化身與光明雙運時，則對治之能事盡矣。

第三目 對治死有

死有者，即七萬二千脈之風，入左右二脈；此二入中脈，惟有極細風心及與命氣成為一體之點，溶入不壞明點，此即「死有」。死有之情形，各書已詳，此中不贅。此時經過顯、增、得三光，而入於無雲晴空，此即

「法身光明」，乃為真死。惟是一般行人，修持不得力，此死有法身光明，一閃便過。要在生前多方學習認識與堅持之法，於念誦儀軌所觀空，當知此即死有法身之等流因，能於此觀空如實證得，則死有法身光明自然把握。儀軌中有收攝瑜伽，當其收入空性，亦可對治死有。其後修生起次第，亦有多重觀空辦法。加入氣功，又有「無生心氣無二」及「大樂心氣無二」各重修法，皆可操持明體，而對治死有。再加上紅白明點、四喜、四空之修持，亦無非利用此道，證得俱生智喜之法身光明。圓周之中，層層皆有方法。一面增長大印明體，一面光明煥發，不致難於把握法身之光。此光堅持，證取法身無疑矣。

第三節 圓周進行中之調練三德

三德者，智、悲、力。西藏有一派專修文殊之智、觀音之悲、金剛手之力。實則一切本尊，皆當具此三德。密法各圓周進行中，皆於此三種德相反復練習，直至完成，乃為佛祖，乃能渡生。

第一目 調練空智

佛教稱「果位」為「正等正覺」，其重在智慧，固不待言。小乘「人無我空」，即能產生四果羅漢；大乘「人、法無我」，生起十地、五智；密乘利用「四喜、四空」，出生俱生法身、色身無二之無上智。故在初修，先學觀空，或用〈觀空咒〉，或用收攝定，無非欲增長空智；其後生起次第則修本尊身空。二灌則加入氣功，首引「九接佛風」。佛風者，空智之風，不雜煩惱之氣也。其後各種修氣之法，無非以智氣配空定，以增長智慧之心地與光明，並開發各種智慧之脈，而昇華紅、白明點。「明」者，智慧；「點」即精華。其後復在粗重貪煩惱之上，以智滲透，直至九識轉五智——前五識轉成所作智，六識轉妙觀察智，七識轉平等性智，八識轉大圓鏡智，九識轉法界體性智。各圓周進行中，皆三復注意，一心專求，不必專在修文殊法中也。

第二目 調練大悲

大悲有二：一曰「同體大悲」，一曰「無緣大悲」。同體大悲，使修行大士於根本三摩地上攝入一切眾生，會歸一體；我與眾生，乃至諸佛，同此真如法身之體。迷者忘失，智者了知；先覺者，覺此真如一體也。欲

增長此一覺心，故當先發起大菩提心，謂我當趁此一生精力修習成佛，證此本體，然後救出忘失本體之同體眾生；此屬「同體大悲」。凡第一目所言修空辦法，即因配合此大菩提心而發生同體大悲，故對於修習空性智慧，二者無不相同也。故凡由中入行，或由行入中，悲智雙運，互為表裡也。二者，無緣大悲，此中「無緣」，非空性中之無緣，謂「無不有緣」也。一切眾生，或親或仇，或遠或近，或智或愚；有情無情，皆在一體，皆有深緣，必救渡之。所謂「無緣」者，無須特別之緣，皆有同體之緣。以其二成份，無分巨細、精粗，皆屬此一大法身，皆當同回本體也。由是一切私人、私心、私黨、私派，皆不合佛法；無我、無人、無私、無公，一切皆屬真如同體。行者當發無緣大悲，勤修菩提心、菩提行。故儀軌中，本尊放光，救渡六道有情，當其大悲周遍之際，即是法身圓滿；當其大智深刻之時，即是大悲遍照；二者互助互成。不必修觀音，然後有大悲；一切本尊，必具大悲也。凡法中先之以發菩提心，以救眾生；次之以放大光明，以救眾生；結之以大迴向，以救眾生；此皆大悲之調練也。

第三目 調練大力

大力者，如外八悉地、內八悉地、佛位之十力六通，皆是也。凡息、增、懷、誅四種事業，一面調伏善心有情，一面懾伏惡心魔軍，皆當由空智以攝歸一體，由悲心以息除煩惱，由大力以拔其惡根；成佛渡生，皆不可少。是以密法中，除以信力養成正行、戒力養成正德、定力養成正功、念力養成正智、慧力養成正覺外，別修氣功以養成通力、紅白燃滴以養成熱力；乃至能燒除眾生之黑暗，增長眾生之光明，息滅魔軍之邪氣，末世發揚佛法，尤不可少也。使西藏當年但有印度大德之智慧，而無蓮師之大力，必不能有西藏無上瑜伽之發展；但有密勒師之出離，而無宗喀巴之守戒，必不能維持密法之正統。今日者，邪說橫行，大德星散，蓋證明大力缺乏之流弊，修行人不可不自猛省矣。

如上第五章圓周進行之重要事項：三薩埵、三對治、三證德，是每一圓周重複練習之修持，而密法中各圓周亦已說明。

第一圓周——儀軌觀想周。

第二圓周——生起次第，第一灌頂周。

第三圓周——圓滿次第，第二灌頂氣功周。

第四圓周——圓滿次第，第三灌頂自身紅白明點周。

第五圓周——圓滿次第，第三灌頂雙身紅白明點周。

第六圓周——圓滿次第，第三、第四灌頂幻化身光明雙運周。

於此六圓周先後所修，不出三薩埵、三對治、三功德、念誦、觀想、氣功、真如，運用昇華作用、條貫檢討、圓融會通、聲字實相、理事通達，各種妙用，而以大精進，一時萬世之溝通，全體起用之推廣，使行者無一時不修，無一事不修。睡時修睡光；夢時修知夢；醒時修氣功、真如及匯歸瑜伽；飯時修內火供；浴時修灌頂法；便時修施餓鬼法；貪時修三灌法。一切日常生活，皆匯歸密法。拙詩云：「罷參精進在平居，已睡依然似醒初，直到中陰無轉變，堪稱學佛足三餘。」如是生有、生時修，死有、死時修，中有、中時修，故整個輪迴未空以前時間，皆當修持；所謂「死生以之」，以「四依法」，堅固持之——所謂「心依於法，法依於窮，窮依於死，死依於岩」。余曾以此四義，寫成絕句曰：「心依勝法法依窮，窮到將亡必有終，終此一身何處死，死於野草碧岩中。」如此下決心修去，必有即生即身成佛、渡生之可能也。

如第一章但說緣起，第二至第五章皆通說密宗之原理、原則。究竟最重要之事業手印，及其有關教授，中文譯本是否頗能合此原理、原則，則有整個檢討之必要。故以下各章，則就各重要嚇嚕噶圓滿次第，逐一檢討抉擇，批評補充，以期達到一般學密行人，有一合理的、完整的「即身成佛」理解及實證之張本。

第六章 中文譯本圓滿次第整理之必要

第一節 薩迦派《道果》譯本之錯亂排列

元朝皇宮內廷，曾傳有薩迦派《喜金剛圓滿次第》，此書特名《道果》，謂「即身成佛」，依喜金剛圓滿次第如何修道、如何證果，皆在此中。此書原屬秘本，分章抄寫。民國發現不知是誰別標《大乘要道》一名，用宣紙影印，錦綢包裝；湘中以二十元壹部，請者甚多。余曾讀數通，發現排列錯亂，乃著有《道果研討》一書，都四十餘中頁，尚未出版。茲且就該書重要各點，分述於次章喜金剛圓滿次第之批評中。

第二節 《喜金剛本續》英譯本排列之原始錯亂

當余在北天竺噶倫埠五槐茅篷閉關時，英國比丘桑格那卡喜達出示其倫敦、牛津出版具足梵文、藏文、英文三種文字《喜金剛本續》一書，索價印幣九十餘元。余略一翻閱，即發現其中四灌教授錯亂排列；而梵文本，為原始之本，實始作俑者。當時印度大德傳授，全憑口耳，所書續

文，大都故意錯亂，使得之而未經正式口授者，不能自修，務必依師取得口頭指示，方知實修次第。傳入西藏，亦必由師在灌頂後分別指示。余依貢師、諾師等上師，平時、灌頂時各項面諭，深知四灌修行先後必具之次序，故能發現其中錯亂。故立即抽座餘時間，用英文寫成一本小冊，名曰《喜金剛本續指南》，即是英文陳氏小冊第七十八冊，曾寄贈牛津書局百本，請其分贈購買此書者。

第三節 各種譯文圓滿次第有會通之必要

近數十年，由諾師、貢師、申師等傳譯之《勝樂金剛》、《時輪金剛》、《密集金剛》、《大威德金剛》，及《密宗金剛乘要道》、《甚深內義》等，凡紅、白、薩迦重要密典，皆已譯出。其中或開為六支五十三法，或合為四瑜伽等，其實名目雖異，而所包含之四灌圓滿次第，上章所述各個圓周，皆大多相同，然亦各有其特點。如能會通補充，則各收實效，而無爭執之論點矣。以下專列會通一章，在批評各圓滿次第之後，使任何本尊之行者，皆收「事半功倍」之益。

第四節 印度傳統密法，西藏有所改變，不能不予更正

下三部印度密法傳與中國，中國僅由皇宮內廷及少數縉紳學習，民間極少流通，乃至中斷。其時日本派有僧眾學習，傳入日本朝野，至今猶盛，時有反哺中國之影響。日本高野山較能保持正統，天台派則滲入天台止觀，馴至倒行逆施，而以大乘顯教「法華三昧」列於兩部曼荼羅之上，殊不可解。至若無上瑜伽部法，大部傳於西藏；西藏成就者少，鮮有能如印度大德之如法灌頂，故就密法最初灌頂法中，已有大部分變化；苟不如法指出，則不知灌頂是否如法。余因仔細研究西藏大譯師在印度所受灌頂，及其修行傳記，發現印度正統灌頂方法不同，曾寫《密宗灌頂論》一書，其中已指出其錯誤改變處，下文再詳。

第五節 因守秘密而致遺漏者，有補充之必要

密法當守秘密，此固印度一般之傳統觀念。印度密宗行者，馴至通常所用鈴、杵，亦不出示於人。惟是密法內各種秘密緣起，苟不如法授與，則密法不能完整傳授，重要修持必付闕如。各譯本圓滿次第中，連密宗十

四條根本戒亦不介紹；縱或簡單介紹，亦不加正式之解析，任其密義內封。行者修持一生，莫名其妙；如不得破壞空行母之智慧，此中智慧並非指諸佛之五智，凡其九種風騷態度，皆屬智慧之表示。如以其風騷襲人，而認為有傷風化、破壞禮教，則此密宗行人，本人即犯此戒。余對此不但特加詳解，且曾於編訂密宗戒條及其解釋之外，另編密宗貪道有關各種戒文守犯分辨表，發行英文小冊第四十七冊。依三灌頂而修事業手印，各圓滿次第對此中實修之方法，大都闕如；但通論四喜、四空之原理，而不介紹用何種姿勢以行動、用何種拳法以提點、用何種方法以引脈伸長、用何種方法以攝持空行等，或全闕如，或語焉不詳。其事業手印實行方法，別有傳鈔祕本。余之所以朝禮德格，即密為搜集修雙運法之秘密抄本。而八幫親尊仁波切曾依前第十五代大寶法王，曾有兩位空行母，學習有年，抄出秘本亦多，下章當再詳介。

第六節 密宗原理與圓滿次第之密切照應

各重要著述，如《甚深內義》及《金剛乘次第廣論》等書，對於原理與方法如何相應，不甚詳明。如《甚深內義》首章所述總論，但介紹小乘

俱舍、大乘唯識之理，至多談及如來藏性，頗少將七大瑜伽之緣起，透入其後各章氣、脈、明點修持上去。如欲探出密宗妙用，能如前五章所述者，則如鳳毛麟角。以後關於此項者，當再詳加抉擇，使密宗行人行解相應，收「事半功倍」之效。

此下，將就各重要中文譯本分別檢討，依各書分列各章。

第七章 《甚深內義》之檢討

《甚深內義》為根本上師貢噶仁波切所提倡，白教噶居派噶馬降幢之重要著述；其重要性，正如薩迦派之《道果》、喀魯派之《密宗道次第廣論》。此書著作者為養將多吉。噶馬降幢一宗派無有不奉為圭臬者。余依貢師在其木雅本寺曾譯有少分；其後赴德格，蒙八幫親尊仁波切參考各種解釋之著作，全部譯出本頌及其自己之解析詳文。曾經數月，經密悟法師翻譯口語，由余筆受。其中拙見所及，有下列各節之商榷。

第一節 側重如來藏，不及七大緣起

本書特點，標明如來藏清淨、不清淨四種道理，甚為扼要。薩迦之《道果》及黃教之《密宗道次第廣論》，皆未題及。茲將該段介紹如次，以為參考。

其如來藏之解釋曰：金剛身於如來藏中顯現之順因，最極甚深色身，具足相好而無垢；即此無垢身，從本安住，於有垢身內，心與垢相俱，以諸煩惱殼而纏縛，故說名為「如來藏」。

其說明「如來藏四不思議」之理，亦極圓滿：

- 1 如來藏雖不被染，然未斷二障以前，不能成佛，是「不成佛」理。
- 2 此垢為忽然所生故，彼垢實無所有，是「菩提」理。
- 3 有情雖本具圓滿功德，然在未起無垢法界順因之白法緣以前，此功德之功能不顯，是「未成佛」理。
- 4 有情與佛，一異離言說，於事業上之趨入，毫無分別，此「與佛無異」之理。

右所介紹養將多吉根據《如來藏經》及彌勒菩薩對此經所著之解釋，名曰《寶性論》。行者如欲詳究，可直讀此二經論。

本人對此雖極佩服，然認為此二經論只屬大乘，而並非密乘之根本哲理。只限於真如緣起，故宜推重七大緣起。當知在此如來藏中，不惟有如來藏心，亦有如來藏身；作者雖曾題及金剛身，而仍未將五大色法之屬物者，與心對舉說明。按如來藏心，並非專指此心理之心，或八識心王之心；實則為如來哲理之心，無所不包，物質五大亦包括在內。如來藏中，不僅有心，亦且有物；不僅有物，亦且有心。既不用以心化物，亦不用以

物化心。真如妙體在根本三摩地毫無分別，圓明安住，根本無心物二元之相，而有心物互融之本體。在因位言正見哲理，則屬六大瑜伽，心物不二；在道位所修心氣無二，即根據此理；在果位證到身心無死，是為生死不二之無住涅槃；即此凡夫之肉身而成佛，無復舊蘊肉身，惟是昇華到虹光聚散自在，顯隱在緣。此書言本體之理，既不及六大瑜伽或七大緣起，其後各章分言氣、脈、明點，亦少題及心物、心身不二之理。試讀其第二科言：「身之成立，八識與命氣為主，於彼三界和合而生。」其二句仍不失為心身二者和合，是無主客或能所之分，故上句有「與」字，蓋最初之真理，絕名言相，不能說心，亦不能說身；二者皆屬邊見，故有「與」字相連，則有「和合平等」之義，而無偏重一邊之弊。但其後文，作者解析，則仍側重唯識之理，故下文曰：「第八識本屬無記，由第七意牽引搖動。」此第七意，密宗說為命氣，其功能可持氣。氣即風，以動為性。苟不在根本哲理包括心物，則此命氣何由生根耶？此下則述投生三界之理，全屬唯識家言，余以為不然。依密宗六大瑜伽之理，當言在根本三摩地中，身心二者無有二分；法身原無心身二者之分。當其差別後得定中，身

心二者似乎分開，而實無分。報化二身，即具五大、五智。五大即身，五智即心。至若凡夫不悟，由一念無明妄動，出生輕、重業劫氣——重者三惡道，輕者三善道。三善道中之天部三界：欲、色、無色，則依次更輕，其中八識與命氣實為主要。此二既不可說八識出生命氣，亦不可說命氣出生八識。與大乘空宗中道「四不生」義——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無因緣生，則亦相合。因緣和合而有八識、命氣之和合，與緣起性空之理不違。而七大緣起之說，正包命氣之物、八識之心，順理成章。偏執唯識之錯誤，西藏著述中，少有能免。宗喀巴對此卻很出力，為之撥正；然其《密宗道次第廣論》，開始只解釋金剛乘名義，而不追根究柢，專述本體淵源。該書具在，可以證明。

又胎中五大之生長，顯教少有論及，此書曾依密教諸續說明：初七之命氣，二七之收集氣，三七之白庫氣，四七之廣辨氣，五七之正攝氣，即此五七日生硬。此生硬物第一日有十二指半量，成為命脈，脈端與母脈相連，由第八識之趨入，及命氣以行意、染污習氣為主幹。此顯教、密教身心銜接之樞紐，學者對此每多忽略，而於顯、密不能融通。五七既過，即

生各脈。初即有命氣相俱之中脈，即此一月，即有菩提心芽。其後所說胎兒相，亦與顯教相同，因此各圓滿次第或談或不談成身根源。談之者，亦每不肯分辨人身、佛身之差別，凡夫胎與聖者胎之異同。余意當特別分述業劫氣、智慧氣、凡夫染污後之中脈、佛身轉生者之中脈，及依密法修持應觀之智慧中脈。下節再檢討該書所言中脈。

第二節 題到住中、修中，而不徹底分辨凡脈、佛脈

《甚深內義》第三品述脈時，即題出住中、修中，然未說明修中、住中之差別。且謂：「死時散失，許為一種。」余因此構成一套由凡夫身修成佛報身之脈，認為下列各脈為修二灌氣功時，必須觀想者；其餘各圓滿次第介紹諸脈，大都屬業劫氣組合之凡夫身，在修本尊身時，根本不必觀想。

一、中脈——居觀想之本尊身左右前後四方之中央，根本不觀想脊柱。各圓滿次第書中所言中脈位置，略有不同，然大都與脊柱相連而言。《甚深內義》雖已題到修中、住中，然只言住中之位置，而未言修中之位置。並介紹三說：「或謂在脊骨中之筋，或謂脊骨內有細如馬尾毛者，或

謂無有。」正如謂第八識中含藏如來藏，然並非即是肉團心，而肉團心有第八識及命氣，不可直說此肉團心及命氣即是如來藏。今修中者，亦復如是——不可以凡夫業劫氣、肉身之脊柱，或內或外，而確定修中之位置。此問題余曾專寫一部書，名為《中黃督脊辨》，對於中脈之異於道家之黃道及督脈，與生理學家之脊柱，已廣為分辨，讀者可以參考。

二、左右二脈——左右二脈，亦因修氣功而必直線而下，不作左右旋轉，糾纏五輪之狀。修氣功時，當調直此二脈；如再作糾纏五輪之想，則必加重五輪之繫縛，對於開發五輪，反增障礙。該書及其他圓滿次第，亦多說左右展開成大弧形狀，而非左右直線而下，此與口傳觀想不同。

三、脈遍全身——經過兩脈，開出二十四脈，配二十四壇城。由中脈旁開橫脈，構成各輪脈。凡修二灌之氣功者，只觀四輪，則頂、喉、心、臍而已。拙火即位於臍下，其所以不觀密輪者，恐下行氣降下太多、太低，出生遺精等病。其後氣功加強，能控制明點，為修事業手印、四喜、四空，必運用第五之密輪及杵中之兩輪；如是則為五輪，或為七輪。如因年老，當練習「頗瓦開頂法」，則在頂輪上再觀肉髻輪；如是則成為八輪

矣。由各輪發出橫脈，遍及全身，則為七萬二千脈。因修拳法，令全身脈開發，手足四肢，各觀三輪，如肩、肘、腕、腿、膝、脛關節處，各觀一輪，配十二月。又於指、趾二十處，各觀三小輪。所有全身之脈，即此可謂完美矣。至若其他脈，各有名稱、位置，然無關氣功、本尊身之修持，實無有觀想之必要；顧名思義，無非說明凡夫成身之各脈，此與修本尊身毫無關係也。

因此佛身脈與凡身脈，應明顯說出，不必將凡身脈之無關修持者多所介紹。因各圓滿次第大都於述及凡身脈有一大批名義位置，各有出入之名詞出現書中；既不能辨別孰者為是，又無關佛身之修習，拙見以為不必深加考究。

至若五輪之與五臟、五分泌腺，左右二脈之與動靜二脈，中脈之與脊柱在外內配合而言，便於說明由凡夫身昇華佛身，固無不可也。配合者，由條貫原則，外、內、密、密密四層，各位皆可配合，然不可直以配合為相同也。譬如言鈴、杵配合母佛、父佛，然不可直以鈴、杵為母佛、父佛也。今印度教等直以中脈之配脊柱，即認為脊柱為真正中脈之所在，則非

。夫中脈直貫五輪，如脊柱即是中脈，何以偏在心輪之後耶？

第三節 四時修法中，貪時之事業手印太略

《甚深內義》於分述氣、脈、明點各品後，即說四時修法如次：

- 一、睡時——修大手印——證大圓鏡智——配法身
- 二、夢時——修智慧手印——證平等性智——配報身
- 三、貪時——修事業手印——證妙觀察智——配大樂智慧身
- 四、醒時——修法手印——證成所作智——配化身

其說明凡夫因位、識相甚詳，然轉此識相以成智慧之各項密法，如四種手印法、睡光法、轉夢法、學習四喜四空修法，及醒時各種修法，皆不詳。拙見以為事業手印為一切密法之重要修法，不可如此簡略。

至若「那洛六法」，亦為本派重要法寶。除上述有關各法外，如中陰救度法、遷識法，皆付闕如。諸圓滿次第中，惟六法似一種連橫系統，不惟專修合縱之四灌路線，亦兼顧中陰及頗瓦。此兩種路線孰者當取，下面當另列專章討論之。

第四節 轉識成智，不可專就顯教唯識論之

《甚深內義》於說明四時修法外，即接述轉識成智，百分之百根據法相宗理。拙見以為：顯教轉識成智，煞費三大阿僧祇劫；密教果位方便轉識成智，一生成辦。應就無上部四灌修持各法，而特論其密法，以為補充大乘轉識成智之方便。如第一灌，自修本尊身，亦觀六道有情皆成本尊身，於凡夫佛位，平等現前，不存庸常我執，是第一重「平等性智」。對六道有情加持，令其現起佛身，乃至於根本三摩地中親見六道有情佛性，如文佛成佛之證量，則為平等性智到量矣。其他如一切聲成為咒聲、一切意成為空樂感受、一切處成為本尊之壇城，亦屬平等性光所攝也。修第二灌時，於自身內作壇城觀、行四種事業、開發五輪及手足各支輪，一切大悲事業皆以氣功、拙火完成，實配「成所作智」。其後第三灌，依事業手印隨念觀空，依空出樂，以完成四喜、四空，實配「妙觀察智」。第四灌，依幻化身修大手印，證得有學、無學兩重雙運，皆與法身光明有關；初成「大圓鏡智」，漸次廣大發展，完成「法界體性智」。如上則五智從速轉成矣。各圓滿次第如是說者甚多。該書在說四時修法時，亦曾題及，

何故在此一品特重唯識耶？

又單就此事業手印，亦可配五智。初、大空智慧之明母，與大樂悲心之本尊，身與身相抱，脈與脈相啣，氣與氣相投，明點與明點相融，即是真實之「平等性智」；次修相好之色空不二，出入蓮杵之聲空不二，麝香之香空不二，吻味之味空不二，抽擲之觸空不二，四喜四空之法空不二，則為「成所作智」；審美、享樂、御空、觀色，則為「妙觀察智」；現起各級光明，則為「大圓鏡智」；證得最後清淨廣大法身光明，則為「法界體性智」。在渡生事業中，息、增、懷、誅皆可在蓮宮中舉行，亦屬成所作智。此等五智，豈非密法中要義耶？

第五節 以智氣時間為閉關期亦有問題

《甚深內義》於〈氣品〉及〈收攝次第品〉論及百年經過之次第，所佔時間合為三年又一個半月，亦有稱「三年零三方」。因此三方而誤解為三月者。蓋以一月分為上方白月、下方黑月，三方即三個半月（四十五天）。黑、白月，即以上半月為白月，下半月為黑月。噶瑪巴派規定閉關成就即為三年零壹個月。由每日智氣六七五相加，而得金剛乘續之數。關

中住滿此期，即為智氣完滿之數。拙見以為，百年中每日間斷之智氣，無法因住滿而連合成功；而修法之期不是息息皆屬智氣。而各法雖與智慧有關，畢竟每個人之智氣發展亦不全同。甲之三年一個月智氣，可能比乙之三年一個半月為多。為鼓勵新學後人修法，固不妨以此一個時期為不長不短、適合標準之期，而以智慧氣定之，亦甚合佛意。然不可執一而論之，當以各該法之證量為主。上根可不需要三年一個半月，下根連三十年亦未必能證取。因此乃白教最有權威之時間性主張，故亦論及焉。

第八章 英譯《喜金剛本續》之排列錯亂

上面曾略引及英文《喜金剛》之排列錯亂，然畢竟此非中文譯本，不在本書必加檢討之範圍，然因方今交通方便，英文譯成中文亦屬易事；直至今日，本人尚不及知或已譯中文否。然台灣、香港仍多中文密法人，亦多英譯中文之學者，故異日譯成中文亦屬易事；故不得不為之先行檢討，以該書之梵文譯成藏文，藏文又譯成英文，三種皆同樣錯亂，異日之中文譯文，可以推想而知。良以最初之梵文，已被印度古德為保守秘密而故意亂排。其原有補救方法，即仰仗上師傳授，以口頭如法更正之。今日上師口傳教授漸次消失，本人為報師恩，不能不以文字補救之。茲將拙著英文《喜金剛本續修習指南》摘要述之：

第一節 加行排在二一六頁，實則當先行敘述

一一六頁英文書所云，喜金剛云：「第一當懺悔，第二當實行十善業，第三當學習小乘經典，第四當學習大乘瑜伽法相，第五當學習中道，如此方可學習本法，而易成就。」此處所述，並可證明本人之所提倡三乘

一貫體系。此等教誡，在未得喜金剛大灌頂以前，必當了解，必當奉行；故當先行敘述，不應排在十一六頁。

第二節 第一灌列在五十九頁，卻在傳咒之後

按第一灌後即觀本尊身，並不在傳咒之後。該書傳本尊咒，反列在五十九頁，第一灌列在五十九頁。本尊咒當念十萬之數，又列在八十二頁，而不與傳咒之五十頁相連。一般灌頂次第，在第一灌瓶灌時，傳西方佛加持語業時，即傳本尊咒。或因行者方便，先行學習持咒，而先即傳授本尊心咒，令修習若干，再行擇吉灌頂，此屬特殊方便而已。

第三節 本尊及其佛母之壇城觀亦屬錯亂排列

本尊之壇城觀，及本尊之佛身觀想，前者在八十二頁，後者在一百一十頁，相距不多；無我母之壇城觀在七十三頁，其本尊所抱母佛身相觀，則遠在一百一十六頁，相距甚遠。普通本尊身為正報觀，壇城為依報觀，二者必相連也。有一部分母佛之本尊身觀，右持鉞刀，左持天靈蓋，又離開本尊所抱母佛身觀一百一十六頁，別在七十五頁中出現。

第四節 二灌頂及其所修法亦錯亂排列

按該書第二灌頂列在九十六頁，但二灌頂後應修之氣脈方法，卻早就出現於四十九頁。

第五節 三灌頂及其所修之實法與正見亦錯亂排列

按該書三灌頂排在第九十六頁，然三灌頂之實修嘔網雙運法，則先行出現於九十四頁；而修事業手印之正見，比比更早出現於七十六頁；四喜、四空之教授，竟先於第三灌頂。

第六節 第四灌頂理解證量互為倒置

九十六頁開示第四灌頂勝義，九十一頁始說大手印相，但第四灌法之證量卻寫在第八十二頁。此書之故意錯亂排列，不勝枚舉。應將該書先行剪成各段，然後依一般圓滿四灌及其修法次第，依次排好，否則不惟無益，而且有害。

關於《喜金剛本續》，因曾為薩迦派提倡，且曾在元朝皇宮內傳授，

故該派所作《圓滿次第》解析此《本續》者，則有藏文之《朗者》。「朗」譯為「道」，「者」譯為「果」。此書在元朝皇宮已有譯本，亦各分節敘述，而各自獨立，無有一貫之次序。此即《大乘要道》，曾影印多本。余曾就此《大乘要道》而寫出《道果探討》一書，亦已收入本叢書。茲就其中重要錯排之處，分節敘述於下章中，以補此章之不足。

第九章 《大乘要道密集》之錯亂排列

《大乘要道密集》為該書裝訂後之題箋，實則該書為譯自藏文《道果》，為薩迦派之重要密典。其中數見《道果》之名，故余所作探討名曰：《道果探討》。然此《道果》是否完全，則不得知；應重新再譯。茲將其屬於無上瑜伽圓滿次第之次序，分條依次更正如下。先當將該書標明頁數，上冊自一頁至百零三頁，以中頁計，下冊自一頁至一百五十八頁，序、跋皆不計在內。

第一節 《道果》圓滿次第之更正次序

39 中圍事相觀	上冊	八三頁至八五
40 分座略文	上冊	八一頁至八三
右屬初灌		
41 十六種要儀	上冊	四八頁至四九
42 拙火定	上冊	三二頁至四一
43 九周拙火	上冊	四一頁至四四

44	光明定	上冊	四九頁前後面
45	夢幻定	上冊	五〇頁之前面
46	幻身定	上冊	五〇頁至五二
47	對治禪定劑門	上冊	四四頁至四五
48	除定障	上冊	四五頁至四八
49	辨死相（三章同題）	上冊	八五頁至八七
50	轉相臨終要門	上冊	八九頁前後面
51	遷識配三根四中有	上冊	九三頁至九五
52	遷識所合法	上冊	九一頁至九三
53	飲空贖命法	上冊	八八頁前後面
右屬二灌			
54	明點觀	上冊	九〇頁前後面
55	上樂雙蓮文義	上冊	二四頁至三二
56	摩尼樹法（包括四喜）	下冊	四三頁至七三
57	明印五種姓	上冊	九一頁之前面

58	護菩提要門	下冊	百〇三頁前後
右屬三灌			
59	四種收心	下冊	一百四十九頁
60	真心四句	下冊	一百五十八頁
61	六要記文	上冊	九九頁之前後
62	新譯大手印	下冊	一三三頁至四
63	大手印赤引	下冊	一三四至四〇
64	大手印伽陀文	下冊	一四〇至四三
65	大手印纂集心二義類要門	下冊	一百五十七頁
66	金瓔珞要門	下冊	一五一至五五
67	一訣要門	下冊	一百四十九頁
68	頓入要門	下冊	一百四十九頁
69	心印要門	下冊	一百五十頁全
70	修習人九法	下冊	一百四十七頁
71	三法喻	下冊	一百四十八頁

72 十三法喻

73 九喻

74 八鏡

75 苦樂為道要門

76 十二失道

77 除損增

78 九種留難

79 大印湛定鑒慧覺受

80 九種光明

右屬四灌

第二節 五種緣會檢討

薩迦派教授頗以「五緣生道」自矜。上冊六十三頁後至六十七頁後皆彰此理。六十七頁前，頌中云：「昔者諸禪德，皆無緣會辭，後由《道果》興，方有緣生言，然內外緣要，至今無人曉。」拙以為「緣生」之詞，佛在般若會中早已宣說；龍樹菩薩又解析之；漢地智者大師以「一切

下冊	一百四十七頁
下冊	一百四十三頁
下冊	一百四十五頁
下冊	一百頁之前後
下冊	一百四十四頁
下冊	一百四十四頁
下冊	一百四十八頁
下冊	一百四十五頁
下冊	一百四十六頁

因緣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真實義』」而立三種止觀。下三部《大日經》有「緣生」句，皆在薩迦派之前；不可云昔者禪德皆無之。特此依內外、深淺而分五層緣會，當係薩迦派自創，此點亦殊可珍。惟是拙見以為：後一層大似「畫蛇添足」，有前四層即已足矣。其理由如次：

1 就空性哲理言，真如即屬究竟，豈有真如而不究竟看？就緣起哲理言，六大緣起為密宗之宇宙觀，真如緣起為大乘之宇宙觀。然而真如緣起，並不如阿賴耶緣起之偏重唯心。密宗以方便為究竟，故重在六大瑜伽。六大則心物兼賅矣。然真如在密宗亦包括六大，六大皆真如，故每以配第四灌之勝義。今經二、三灌之五大緣起，配四灌之真如緣起，自然究竟矣；此上再有究竟，則為「畫蛇添足」矣。

2 就上冊六十三頁文句辨別五緣生會，亦不合密宗法相之體系。外境，固也；內身，則必具氣、脈、明點，三者缺一則不成其為身也。今以脈屬第三緣會，而以甘露（即明點）屬第四緣會，以藏智風屬第五究竟緣會，似不合理。拙見以為：外境不列為外，以壇城及本尊身之外形莊嚴，

即生起次第所觀為「外緣會」。皮膚以內，肉眼所不能見者——氣、脈、明點，此屬「內緣會」。由修雙運法，男以女莊嚴，女以男莊嚴，而行其杵蓮雙運之道，此為「密緣會」。雙運為密宗要法，豈可不包括五緣會中？且本書以「界甘露」屬第四緣會，而界甘露有單身者、有雙融者；不可專言單身者，而忽視雙融者。又藏智風不得獨稱「究竟緣會」，蓋在內緣會中即有風，由依空風不二，即成就藏智風；有藏智風而無藏智明點，則不能成就第三灌四空、四喜之定；不能成就此定，則不能成就四灌之勝義真如。今以第四灌之真如稱為「真如緣會」，而以藏智風稱為「究竟緣會」，殊為顛倒，不合正理。

且此等理，只合稱道位之緣生會，不合稱因位之緣生會。因位者，則外境、內身、密精、密密真如，為世俗見地耳。今在道位，始可修氣、脈、明點真如之法，故不得稱之為因位也。

3 至若心配五緣會一說，更不合理。前五識配外，六識配內，七識配密，八識配真如，此部分尚無不合。今若以立第五究竟緣會而另立法界，此與唯識家學理不合。唯識家但承認第八阿賴耶識即法界，故立「阿賴耶

緣起」，說明法界、宇宙之成立，並未建立第九法界識。苟無有第五之究竟緣會，可免此牽強配列也。

4 六十四頁約四灌配五緣會，預備法不屬四灌之內，故當以瓶灌為外，五種灌頂物皆在外，五佛冠莊嚴在頂，亦在身外。當以密灌為內，所依甘露必飲之，則已入體內矣。當以智慧灌頂配密緣會，此正第三灌之道也。第四灌所指示之勝義，即是真如緣會。今以預備法列入而配外緣會，則「佛頭著糞」矣；以第三灌配真如之後，再用第四灌配究竟緣會，是為「狗尾續貂」矣。按第三灌偏在四喜，第四灌方可達到四空之最後階段。四灌雖由三灌而生，然不可直以三灌為真如也。又第三灌之稱智慧者，就用智慧明妃而言，為「大樂智慧」。第四灌頂法身無生無我空性配合空樂不二，方可稱「勝義灌頂」，即是真如也。是故密宗根本戒第十四條，不得毀謗女智慧；此所謂「智慧」，非直言真如之智，而屬明妃大樂九種姿態也。

5 六十四頁前三行約解脫道中之增長觀，最後所謂「彼皆無二現智相者，乃究竟緣會」，試問現智相者，豈能出密緣會所配之真如以外耶？是

故有上面四種緣會即已足矣，不必別立究竟緣會矣。

6 本頁四與五兩行所言「究竟觀」，幾乎與前言之因位五緣會相同，故本文前二所駁應如拙見，改為外境、內身、密精、密密世俗智，而不稱脈、字、真如、界甘露等（見六十三頁後七行），則不致因位觀與究竟觀相重複矣。依究竟觀之理趣，則當以本尊佛慢明顯，成就堅固，配究竟觀之外緣會；藏智風、脈、明點，成就圓滿，配究竟觀之內緣會；四喜四空、有學、無學雙運成就，配究竟觀之密緣會；大手印明空不二，光明成就，配究竟觀之真如緣會；則無不圓滿，更不用其他究竟緣會也。

7 上冊八十頁第五行配行事業手印者，明妃為外，與自身交抱為內，加持雙運為密，此固合理。其後所謂上降配真如，下堅固配究竟，則屬多餘；應作上下四喜四空雙運為真如。上降不能到下堅固，則真如光明必不現起，此正三、四灌交接之處。既得俱生智喜，現起勝義光明，則已屬究竟矣。故強分上降、下堅，別立究竟緣會，顯然是因理設事——駢枝贅疣，可以見矣；拙見不敢苟同。

8 本頁第七行配「金剛波道」。彼等之智，乃配究竟緣會，亦屬多餘

。蓋「意波」即是真如，真如即是智。若云彼等，乃統言前三，尤乖次第；先三之行波、身波、語波，皆不得稱「智」，以皆未達到四喜、四空之究竟地故。必至意波能安住俱生智空上，方能稱真如，此真如即「究竟正智」。

9 本頁第十行配禪定近因，亦不可以離恐望配究竟緣會。上文內緣會已配五空行，密緣會已配五如來；豈有如來、空行尚有恐望？若無之，何以在究竟緣會復配此也？

10 全頁後面第九、第十二行所言，四灌外緣及其受灌處，分別以初至四灌配化、報、法、真如四佛，可全然證明拙見四緣會最為適當。如多一究竟緣會，則以何灌外緣，當在究竟佛處受灌耶？若論《道果》五緣會之主張，則第四灌應在究竟佛處受灌，而不應在真如佛處受灌也。

11 六十五頁前，第三、四灌，內、密二緣會成報身，既犯重複之緣會；而以真如緣會配法身，究竟緣會配真如身，前後兩真如，何以反不能相配耶？苟以拙見配之，四緣會依次配四身，則不致以內、密兩緣會配一身，而以真如緣會適配真如身，豈不順理成章耶？

12 六十五頁前第九、十兩行所謂內緣會中之身轉動，豈不屬風耶？何以藏智風屬究竟緣會耶？所謂密緣會之火要，豈非紅甘露耶？何以界甘露屬真如緣會耶？又六十五頁後第一行，所謂「諸風觀門」，何以屬究竟緣會，而不屬內緣會耶？按之常理，內緣會即氣、脈、明點（即界甘露）；究竟緣會惟是四灌勝義耳。

13 六十五頁後第六、七兩行所指七風，皆屬內緣會；心空或心氣不二，方屬究竟緣會。各派圓滿次第都無異議。

14 總結本問題，五緣會理趣中有三大病：

甲、多餘病——於四緣會真如上別添究竟緣會，乃屬多餘。

乙、錯亂病——風、脈、明點為內緣會鼎立三要素，各派皆如是說。將脈為內緣會，界甘露為真如緣會，而藏智風為究竟緣會，三者如拐子馬相連，缺一則不能成為一緣會。脈即明點所住地，風即明點之運動，明點為風、脈之能依主體，明點之上下為脈，而上下之行動為風。拙火即是紅明點，甘露即是白明點；不可以拙火列在密緣會，明點列在真如緣會，而風列在究竟緣會。且每一緣會必完成其特別之任務，如外緣會之身及壇

城，完成其生起次第之任務；內緣會氣、脈、明點，完成其第二灌之任務，並作三灌之基礎；密緣會則完成其第三灌雙運之工夫；真如緣會則完成大手印勝義光明任務，然後方可稱為緣會也。否則如《道果》主張，三事各別成一緣會，而僅完成第二灌內緣會之任務，殊為錯亂也。

又風、脈、明點三者，依身、語、意配。脈配身、風配語、明點配意。故明點重要在風之上。依生理醫理論，氣能生血、集血、運血，集合多血，方成精蟲。精之地位，在氣之上，豈可以風為究竟，高於明點耶？若論藏智而言，明點者，依印度祖師白馬麥札解：「明者，智慧；點者，精華。」故明點亦是藏智。中脈表法身，亦以其能藏智也。豈獨風能藏智哉？又觀下冊四頁五緣會解析，皆雜有風，則風不可特列在第五究竟緣會中。而下冊十頁《金剛句記》所論甘露引導、脈字引導，皆配有十二地境界；可知風、脈、明點（即《道果》所謂「界甘露」）同一緣會，可以證明矣。

且風在果位上已成光明，端在能與大手印空性配合。若列究竟緣會，已屬果位，不可再稱風；蓋已與心不二，不可獨稱風矣。

丙、缺少病——除上二病，尚有缺少病。按所謂「五緣會」中，缺少雙運之緣會，此屬第三灌，為無上密宗極重要部分，當屬密緣會。如是，大手印第四灌之勝義屬真如緣會，又適符合通常之密理矣。今拙見以四緣會包括四灌而不缺少，《道果》以五緣會而缺少第三灌；誰捨誰從，讀者必知所抉擇矣。

最後當補述者：外、內、密三緣會，皆由淺入深之「度量」，而真如為「性質」而非度量。故拙見平日配列則作外、內、密、密密四層，今稱第四為究竟亦可，不必稱真如；如是五緣會，可改為外、內、密、究竟，似較合理。

第三節 附錄《道果探討》原跋，以見感應

文騰正後，仔細再讀，自信於法、於理無不是處。然為慎重起見，曾向本人所依薩迦派之親教各上師、本派印度大成就、傳授本派各法之畢哇巴祖師——即《道果》譯本所書「密哩幹巴」祖師、本派西藏宗師薩迦班智達，殷重祈禱，求其認可——或於定中，或於夢中，示以教訓。是夜，余在夢中，裸體行大馬路上（《道果》之道也），為東方晨曦直射甚暖，

見老農正在山中繼續開闢新田；此皆認可之相。其後即此夢中，又得「金剛大樂長壽法」。按：本文曾臚列畢哇巴祖師之「飲空贖命法」，為本集精華所在之一。並謂具二灌、四灌之長；蓋指「飲空」為四灌，「吞氣」為二灌，「觀想」為初灌。夢中所授則為三灌雙運之作用，適補足三灌，完成四灌具足之長壽；原集所無，感泣不止。願諸讀者對本文「探討」，生起淨信，亦可同得妙法，早證「道果」。

第十章 《大威德證分》之檢討

大威德金剛為黃教之重要本尊。申喇嘛在北平一面講解，一面主譯，較之一般其他圓滿次第倉卒為之者，確為圓滿、完整。依之學者，皆知名之士，如湯鑄心、趙炎午、韓大載、陳圓白、屈文六等。關於本書，拙見所及，有下列各節：

第一節 哲理之檢討

《大威德證分》論哲理之證分，即在其所謂「根、道、果」三法中之「根」。彼書標舉三種「身住、心住、身心共住」之理，每一種又分粗、細、最細三種；此中即含有小、大、密三乘要義。粗身或粗心或粗身心共住，則為小乘業感緣起之身心；細者則為大乘之止觀、密乘之氣功所構成者；最細者，則為密宗無上成就果位之身。較之其他本尊之證分或圓滿次第為完美。此書在全部黃教密宗哲理各書中，尚屬次於宗喀巴之《金剛道次第廣論》，然此論對密宗身心本體，並無專章論列，但依小、大、密修法要義廣為比較之研究，其說多有可取之處，別有專章檢討。惟其基本哲

理，總以小、大乘空性相同，而其差別只在方便，似嫌武斷，俱詳該章。此種「跛足」緣起，不能勝任《大威德證分》之粗細論點。如《大威德證分》專論方便之差別，則不必於三種身外，別說三種心矣。蓋身即方便，而心屬空慧；如空慧相同，則心何能有粗、細、極細之差別耶？凡夫不修空慧者即粗心，行者修空慧之止觀則為細心，密宗行人修空樂不二、四喜、四空智之心，則為最細者。顯然與顯教小、大乘修人法二無我、十八空、三輪體空、八不空觀之心不同也。

其第六行所言「一切識即粗心」，又云「與六根本煩惱、二十隨煩惱，八十性妄同具之一切心為細心」；拙見此是一種錯誤，或屬原文誤翻，亦不可知。粗心內即包括各種煩惱等；細心則惟有止觀心。如十住心之前五種，雖與微細煩惱心暫時同住，彼無止觀之心以控制；此雖與煩惱同住，然有趨向空智之勢，或「等流因」。上文既說此一切識為粗心，則此止觀心及三十七菩提心，及下三部密宗所修諸觀想，皆為細心。最細心則屬該書第七行所言「能變四喜四空之自性之一切心」，此則明明有別於大乘所修六度、三輪之空慧，及十八空等心矣。由此亦可證明宗喀巴所謂

「小、大、密三乘所修空性相同」為錯誤矣。

第二節 最細身心共通之補充

該書第一頁第十二行標明三重身，第十三行標明三重心，第十四行所標身心共同惟有兩重，而缺少第三重之共同。第十六行所云粗身，其下括弧內所云「起分時成就」，當作「由修起分，當將此業感之人身轉變為本尊身」。第十七行所言細身，括弧內所云「四喜時成就」，當改為「由修二灌及三灌之雙運，證得四喜時成就」。又其下「能乘四空之一切氣光明變化時成就」，即最細身。其下文所言三重心，拙見亦略有不同。

前五識及與六根本煩惱、二十隨煩惱、八十性妄之一切識為粗心，能由此轉變所修之止觀心、菩提心等為細心，能變為四空自性之一切心為最細心。

粗身心惟蘊，即共同之粗身心；一切涅槃、輪迴之根，為共同細身心；「俱生智喜，為共同最細身心」。此最後一句，則為拙見所補。

第三節 所言諸脈粗細相混

論理既已前頁標明粗、細、最細三重身，此後言脈，必當根據粗細分別諸脈；然細讀各脈，細粗相混，並未能逐枝尋本，如第七頁第二段所言尋常住理及修時觀想云：

「繞、展（即藏文中之「右、左」二字）二脈氣盈滿夾持中脈，中脈內氣小故，因之縮扁而住，即為凡夫根尋常住之理。雖如是說，除淨脈管等修持，一切脈結鬆開而解，如是想繞、展二脈縮扁之狀，（經過）中脈，如將腸吹滿空氣，（成為）不扁之狀，當依此作觀想為要。」

右段前半所謂「凡夫根尋常住之理」，即是粗身；下半所謂「依此作觀」，則屬細身。

第七頁第七行至第九行所言命脈，說明在脊柱骨內。然同頁第十行小字註中，則曰中脈在中，命脈在後，後方為脊骨；則與上說相反。彼對於中脈為細身支柱，脊柱為粗身支柱，并未分辨。所舉智成法師之說，則左、右、中三脈依命脈而住，而命脈依脊柱骨內而住，則中脈亦必脊柱無疑。其後說心輪時，亦云當二乳之中，左、右二脈將中脈纏住，如此則中脈必在脊柱之前矣。凡此錯誤，幾乎各本尊證分皆犯之。

實則說中脈降點等事，如凡夫貪行等，則屬粗身；說修三灌四喜、四空專屬本尊身，而本尊身屬於細身，中脈觀在本尊身中，此身生於空性，住如水泡，並無脊柱。行者當如是勝解，方可謂修密法之本尊身。

其他各處所言左右纏繞中脈形成各據點之脈結，在未開解之凡夫粗身住脈，是為脈結；既修密法，觀想開解之後，則為各輪。此屬道位修習之本尊身，則屬細身。《大威德證分》雖已標明根本哲理之三身，而未能徹底貫通氣、脈、明點諸品，逐一分辨之，實為可惜。其他各證分，根本不談根位三種身心，則無庸追究矣。

第四節 所立脈輪名及其解析亦多混亂

該書第七頁、八頁所述五輪，以那打之白菩提心解析頂上之大樂輪，此屬道位本尊細身之名；卻以受用六味解析喉間之報身輪，則以粗身之凡用，而解析本尊細身之密用；與其各輪之解析，亦聖凡、粗細混亂。

其他各脈名，亦多世俗粗身之脈與觀想本尊之細身脈相混；與他種本尊證分犯同樣之病。按粗身必有器官，故凡脈中所有與各器官臟腑有關係者，皆屬粗身之脈；凡由密法方便設施觀想而與密法止觀、氣功有關係

者，皆屬道位行者必要之物，與普通凡身、俗身無關，皆屬細身、細脈，應加分辨。大部分多餘脈名多屬粗身，無關修持，不必詳述。三脈、五輪之觀，如氣功、拙火之普通觀，遷識之頂髻輪觀，雙蓮之杵輪觀，拳法之四枝十二小輪觀，則皆屬細身之脈，不可不詳與介紹。最細身脈則屬本尊壇城中脈開通後之光明身，如修三、四兩灌，四喜、四空之光明身、大手印明體及四種瑜伽之光明、死有法身之光明、中有顯、增、得之光明、往生佛土之光明，皆出於中脈開通之後。中脈開，法身光明現起；五輪開，報身光明現起；七萬二千脈開，化身光明現起；此皆屬最細身者。然該書並未如此一貫說明。本人受恩，由其第一段「根」上說明粗、細、最細三重而推論之，孔子所謂「必以三隅反也」。

第五節 其論氣處未能根據哲理而詳分之

根據第一頁所言「根」，氣亦當分為三：粗氣、細氣、最細氣。《大威德證分》並未如此論列。拙見：

- 1 業劫氣屬粗身——凡夫之不清淨、未調整之粗息。
- 2 定力氣屬細身——經過各種定力，氣較清淨、微細。

3 智慧氣屬最細身——經過中脈，乃至化成光明。

凡夫一切心，皆伴一切氣。有嗔心即有怒氣；心騎氣馬，奔放各處，皆由其業劫習氣而引之。小乘調息法、大乘六妙法門、密宗之金剛誦、寶瓶氣，皆屬細身之氣。至若由修無生心氣無二及大樂心氣無二所現光明，則屬最細身之氣。以因位粗重之業劫身修各種氣功，轉成較為康強、輕安之止觀細身；更加上果位智慧氣功各種觀想，加持昇華，使肉身之清淨氣化成智慧身之光明；此實為一貫之完整修持。而密法之特色，亦如斯在。顯教但言心，雖亦有各種調氣方法，以為安心之方便；密法則以為心與氣皆平等重要，二者當同時融會修習，以與空性光明和合。顯教有百法之心，密宗亦有百法之氣。二者在根本三摩地中，原屬和合無二，既非心為主而氣隨之，亦非氣為主而心隨之。心之所在，氣亦在焉；氣之所至，心亦至焉。光為氣，則明為心。如彼電流，陰陽二者，合則有光，分則無明。《甚深內義》對宇宙之構成上，頗能以氣說明，其說曰：

「氣為一切之根本者。心性無分別氣，說為『本體大智慧氣』，其對治順因真實諸分別，則為『對治大智慧氣』。三界心及所知法，名為『三

毒相合氣』。如前所說，本來無我；妄執為我，生起癡者，則為『癡氣』；又自己境由智慧顯現五種光明，自己不知，妄加分別，生起貪愛，則為『貪氣』；不了知前六識，依於取捨，乃起『嗔氣』，如上八、七、前六等識，為一切行氣，說為『三界之行氣』。」

由此推論，一心皆有一氣；心動氣行，原無二致。心不能單獨為心，氣亦不能單獨為氣；二者原屬一物，並非二物。世俗科學分別述之，以心屬心理學，以氣屬生理學，皆屬「斷章取義」，距離真理頗為遙遠。譬如貪心生、貪氣行，而陽舉，乃至「露滴牡丹」；譬如嗔心生、嗔氣行，而面紅，乃至「怒髮衝冠」；譬如癡心生、癡氣行，而睡倒，乃至「屍陳曠野」；莫非心氣無二之事實，而不必化驗實習，可以了知。世間學問中論修養，皆戒粗心浮氣；論政治，皆戒惡氣、霸氣；論倫常，則曰「平坦之氣、浩然之氣」；論志節，則曰「沖霄之氣、凌雲之氣」；論才學，則有「廟堂之氣、館閣之氣」；是以心之與氣，實屬一事。心為體，氣為用；心為靜，氣為動。心動則氣行，心靜則氣定。《佩文韻府》纂集與心有關於詞，不下三千；其編合與氣有關於詞，更多於心，不必繁引也。

第六節 五氣作用唯就粗身而言

該《證分》第十二頁第八至十一行所論五氣作用，皆就粗身而言；如持命氣之長壽、下行氣大小便、上行氣飲食、言語、平住氣之助消化、遍行氣之助行動。至少必談及道位之方法，如命氣之死有光明、下行之事業手印雙運抽擲、上行之遷識法、平住氣之拙火法、遍行氣之金剛拳法，則屬細身矣。至若開通中脈，以見法身光明；修顯、增、得，現出中有光明；開發俱生喜，現起俱生智明體大手印之光明，此皆屬最細身也。本人特如理補充。試起西藏原作者而問之，不必否認也。

又一般學者以為氣為貪道所獨有，若修解脫道之大手印、大圓滿法，則不必用也。拙見不然。道位或可不如貪道之偏重氣功，然其因位之氣，理如上述，原無二致。果位之光明，則大手印亦不可遺氣獨立而得明體也。故大手印、大圓滿稱為「無生心氣無二」，貪道事業手印則稱「大樂心氣無二」。然無分無生或大樂心氣無二，果位融合不可少也。大手印必先得明體，明體即心氣無二之光明。四重瑜伽，由專一至無修，明體以次

加足，直至完成圓滿之正等正覺，無非法身光明。光即氣，而明即心，二者原屬一物，不可強分也。

第七節 明點在三身中之分別

明點在《大威德證分》譯為「真水」。按《甚深內義》，拙譯為「明點」，且該書亦已解析：「明為智慧，點為精華」，似較「真水」為佳。中國人亦稱「精水」，又較「真水」為實在。依中文言，「明」字為日月相合之光。對雙運法言，更為契合；日為紅明點，月為白明點，與紅菩提、白菩提之譯名，亦相通也。關於三身之明點，依拙見：投胎時所遇父精母血，為粗身之明點；持咒明點、風明點，則為細身之明點；智慧明點唯是修第三灌金剛蓮花抽擲後有之，則為最細身之明點；至若物質明點，則屬粗身中物。此上四種明點，各證分皆曾道及，特未分別屬何種身耳。

按：《大威德證分》第十二頁五行起，乃至十三頁，皆言「真水」，其中並無三身真水之差別。從頭至尾，皆認真水為紅、白菩提，最細風心，輪迴、涅槃之根。其後說上「罕」下「阿」之白、紅兩菩提，亦屬真水；其後說睡時真水、夢時真水、生覺真水、生樂真水等，皆說成為最細

風心之明點，如此三種身，皆具此最細風心明點，則粗身、細身之明點完全闕如矣。

依拙見，該書前後各項題出之真水，如下分辨：

1 第十二頁第六行「於父母二者所得菩提心」，此屬凡夫業劫氣之精血，特在密宗果位上，有此配合之名稱。一切有情，從胎生者，皆必得父精母血，方能成胎，此屬粗身之明點，其實並非成就佛身之明點。

2 同頁第九行所云，胎兒心間之紅、白菩提，亦屬粗身明點。此等紅、白菩提心，凡胎兒皆有之。所謂「不壞」者，蓋指持命之明點。凡貪重，房事過度，將所有持命明點漏盡而死於婦人腹上者，即此種不壞持命明點全部離身之過也。如係普通房事，不加過分忍精貪歡之勞力，則不致並此持命明點流盡；而每次所出精，有一定之限制，該持命明點絕不致隨普通由物質精血構成之明點，而洩出體外。永遠保持，直至死時，方與命氣同時離身，故曰不壞。此種「不壞」，仍屬粗身之明點也。

3 十三頁第一段所言「上『罕』下『阿』」，為修第二灌及第三灌罕點、拙火氣功，然未即成熟真正之紅、白菩提，特可為成熟真正紅、白菩

提智慧薩埵之等流因，則屬細身之明點。

4 十三頁第六行所謂「生睡真水、生夢真水、生覺真水」，皆屬二、三灌道修習氣功之法，亦屬細身之明點。

5 十三頁十四行之生寂時真水，或曰「智慧真水」，則為最細身之明點，此即《甚深內義》所稱之「智慧明點」。

如上解析，則與余所判三種身之明點相合也。諸密續，欲使因位之凡夫身，配合密法之果位身而說，故其所引《金剛鬘》云：

心間蓮花空空中 智慧金剛恆常住

此實指智慧薩埵而言，或亦可以因位身配果位身而說。若分別三種真水，則不可因、果相混也。又前章曾述條貫原則，外、內、密、密密不可相混。外，物質明點；內，咒明點，密，風明點；密密，智慧明點。前一屬粗身，次咒明點、風明點屬細身，最後智慧明點屬最細身。又，《甚深內義》曾述及前三明點皆不清淨——物質明點具貪，咒明點具嗔，風明點具癡，故不可不細為分辨也。又當附論者：該書第十二頁第二十一行所云「在心間法輪，八葉脈臍間空內」，此中所謂「臍間」，並非腹部之臍，

蓋喻「中心」也。宜改譯為「八葉脈中心空內」。其他各處亦有當作中心解者，依此推知。

「展、繞」二脈，明明指左右二脈，並無不可譯之理。玄奘「五不翻」者：一、義多，二、此地無，三、崇古，四、密義，五難表。「展、繞」不翻，反難表；左右之外，別無含義，故下文所引論述左右二脈者，直以左右稱之。

第八節 咒相應之檢討

《證分》之「根」，通論三身及氣、脈、明點；其「道」，則為《證分》修持之本身，極為重要。此道分為四相應，與《時輪》、《密集》分為六支者不同。以後在會通章中，當再詳論。四相應者，即咒相應、三昧耶相應、形相應及智慧相應。茲分目論之：

第一目 金剛誦理欠圓，然法則詳

咒相應中，即修持拙火、氣功、金剛誦，為第二灌之修法。以其金剛誦為主，故立名為「咒相應」。《時輪》則以通中脈為重要，故立名為

「中善支」。《密集》以為修氣功亦屬口業；故立名為「口寂」，或曰「語遠離」。由其立名異同，亦可推知其側重要點。《時輪》、《密集》之證分，雖皆有金剛誦，然《大威德》中之金剛誦，則有各詳細修習之金剛誦路線甚多。余以為凡修金剛誦者，必先讀余之〈十釋〉，以通達金剛之理趣，次讀《大威德》誦習之路線，不問所修為何本尊也。

按，西藏學者根器，多能了解緣起秘密，少能通達法性秘密。是以阿底峽尊者欲傳大手印，無人愛慕，且引支那和尚為過失，及蓮花戒之駁斥。故阿底峽惟有三嘆息之。諸學者如宗喀巴，不了解禪宗，亦視大手印為畏途，各種著作鮮能如中國漢人先德之能圓融，描寫法性秘密之精微，雙管齊下，不落二邊。不惟其深奧哲理，亦且多神妙文學。故唐朝禪匠，各種頌古、拈古詩句，其美麗婉轉，精微靈活，以密勒之天才、薩迦之博學，莫可媲美萬一也。今試言歸正傳——此《大威德證分》描寫金剛誦配合法性空性之定力，與一般乞者念誦之不同處，但云必與乞丐飲食相同，無分咒、氣；如何便可不同，則無正面之表法。第二十七頁所舉：氣如念珠，咒如貫珠之線；或氣如白紙，咒如紙上之字；皆用遮法，而正面表法

則不知如何描寫。請讀本人所著〈金剛誦十釋〉（見《知恩集》），或可作補充處者。

其中介紹各種金剛誦路線甚詳，淺學藏文譯本，凡所已見者，唯以此書之金剛誦為詳盡，故特為簡介如下。欲知其詳，請讀該書。

1 通過頂、喉、心，金剛誦由鼻孔出入。2 通過頂、喉、心、臍，由鼻出入。3 通過下門，由杵出入。4 上氣由鼻孔入，下氣由杵入；上氣由鼻出，下氣由杵出。5 上氣由鼻入，同時下氣由杵出；彼未出盡時，上氣到心間住。復次，上氣從鼻出，同時下氣從杵入；彼上氣未出盡時，下氣已昇到心間。6 如上以心間之住，改為臍之住，餘上、下皆相同。7 依遍行氣而修金剛誦，一切毛孔管道皆通於中脈、心間；出、入由孔，住則在心。

右七種上、下行氣、遍行氣，皆已言及。根本五氣中，不及命氣者，以命氣當常安住心輪內不動，動則必瘋狂或死亡。故與修金剛誦之住心輪者相應而已，不加出入動作。不及平住氣者，以平住氣原住在臍輪；第二法即住於臍輪。其出、入、上、下，已包括矣。

該書對此五根本氣缺少二者，未加交代，故特為補充。此五根本氣後，該書即接述下面之五支分氣之金剛誦，次數仍承上文。

8 循目行。9 循耳行。10 循鼻行。11 循舌行。12 循毛孔行。

健按：循毛孔行者，外達身外，內達皮內各層之皮，而不及心輪。故與遍行氣所緣不同。如上八至十一倣此，但就該根器本身，而不達於中脈所貫各輪。

第二目 金剛誦不應修在寶瓶氣之後

一般圓滿次第或證分，如《勝樂》、《時輪》、《密集》、《喜金剛》等之證分，修寶瓶氣在修金剛誦之後。今《大威德》則顛倒之，並未說明何種理由。依拙見揣之，作者本人搜集金剛誦法路線甚多，對金剛誦之配合金剛般若空性之理而修，亦頗尊重，故以為寶瓶氣屬氣之粗者，金剛誦為氣之細而微者，故列在後。然其他各證分，亦皆根據其本續而言，豈有密宗報身佛所示之本續，尚可由作證分者斟酌移動耶？拙見以為，金剛誦之配合空性而修，原非密宗無上瑜伽新出方法——自修習儀軌以來，大乘般若空理，即在配合之中，如先誦〈觀空咒〉等。故自二灌頂後，加

入氣功，先之以金剛誦，一面開通中脈及微細氣功之路，一面提醒行人，此後之氣功，必更嚴密與空性配合。故修金剛誦以後，所修中住氣、柔和瓶氣、猛烈瓶氣，氣以次加強，而配合空性之金剛般若，亦因之加深；特未標明其名稱曰「金剛中住氣」、「金剛柔和瓶氣」及「金剛猛烈瓶氣」耳。惟行者練習方面，每每修瓶氣多粗，修金剛誦則細，故該《證分》作者誤以粗細而分先後。實則瓶氣亦不宜粗，而宜久住。其「引、滿、消、散」四者，皆屬細氣。特引之既久且長，則滿矣，非將粗氣頓然吸滿也。行者如能明瞭此意，如法為之，則細長久住之瓶氣，必感應更速也。嘗依貢師習瓶氣，彼所示範入、住、出，皆無聲音——蓋細而長者，非粗氣可比。是故正論次序，應以金剛誦居先。

第三目 上師相應及金剛薩埵不應修在起分之後

謹按：該《證分》初卷十四頁起，介紹「金剛薩埵法」；十八頁以後，介紹「上師相應法」；廿四頁又介紹「獻曼達法」。按：此三法屬普通之四加行或六加行，各派皆修在生起次第以前，何故在證分中又重修之？細按該《證分》曾題及三種成器，以此推之，普通之四加行為初成

器，則在得大灌頂之前；其後再修，則屬第二成器；今修在圓滿次第之前，則屬第三成器。深恐生起次第修習期中，亦有過犯，故在修習證分以前，再加修金剛薩埵及上師相應法。事實上，四加行十萬圓滿後，亦非全然放棄加行。本人自修密法以來，每夜睡前，皆持「百字明咒」，以懺是日已知、不知等罪；每日清晨皆修上師相應，以求加持；并作「自領灌頂法」，以防其他一切與本尊不相應者。至今已四、五十年，未嘗間缺也。

惟是編定證分，此等已修方法，不必在此全部介紹。其中特別四種觀想，較之其他金剛薩埵儀軌為詳，亦當做法，簡介如次：

1 觀頂上金剛薩埵之頂有^ॐ（喻）字，以白色百字明圍繞，降下白色甘露，入行者頂輪，除病障及身業，得金薩身業加持。

2 如上觀，喉輪紅^ॐ（阿），降紅甘露，清淨口業，得金薩語業加持。

3 如上觀，心輪藍^ॐ（吽），降藍甘露，清淨意業，得金薩意業加持。

4 如上觀，心輪白色甘露，經過金薩二密和合間流出，達於行者各輪

，及至杵中，又及四肢，觀全身如玻璃。

第九節 誓句相應之檢討

第一目 立名之由來

第二之「誓句相應」，蓋指修事業手印而言。論三薩埵，三昧耶薩埵即指行者肉身觀成之本尊。此處「誓句」則有兩重：一者為行者肉身本尊——彼曾在宿世發誓成佛渡生，故今生乘此宿願，再修本尊；二者為空行母或明妃之誓願。一切空行母皆曾發願，助諸密法行者修行事業手印，而證佛身，故亦屬三昧耶。兩重三昧耶相應，故為修事業手印之瑜伽。故此誓句相應，亦稱為「加被相應」，見該《證分》三卷第一頁十七行。

又當知者：行者及其明妃，二者皆有宿願，故曰「誓句相應」。此固宿生願力，然而此法如不尊重戒律，則易墮落。除密宗根本十四條戒及八「蒙母」粗罪外，臨持修時，如何配合空性，如何防止漏失——不惟杵孔正漏，其他如毛孔漏失、事後由尿孔漏失、或多談笑由上行氣漏失，皆當防犯三昧耶。而最困難者，則屬在此各種生理漏失外，別有「貪、愛、無

明、不正見」四重心理漏失；至若四喜生時，有一剎那忘失四空，亦屬哲理漏失。有如此三重「外生理、內心理、密哲理」之三重漏失，皆屬違反三昧耶，而不能相應。故誓句相應不惟就身分言，亦且就法事言。該《證分》未及詳述。本人造有〈明禁行未如法修所犯戒律表〉，可資參考也（見本書第十二章內）。

第二目 四種跏趺坐簡介

此「誓句相應」所言事業手印之修法，較其他證分為詳，而其中四種跏趺坐，尤為精要。茲介紹於後：

1 脈金剛跏趺坐——以自指數數探出業印之拔嘎（按：即蓮花）內，中脈下尖，如小麥稈狀伸出，入於自己金剛（按：即杵）空內，自金剛則入印之拔嘎，相啣而作。

2 氣金剛跏趺坐——自己與業印二者之都帝（中脈）內，氣出如長香青煙，二脈交接處，二氣亦相交，濃厚旋轉而住。

3 明點金剛跏趺坐——明妃（業印）都帝內，氣出如長香藍煙，上行入自己都帝內，至頂上脈輪內；自己都帝內亦有氣如長香藍煙而出，復入

於明妃都帝內，上行至明妃頂上脈輪。於自頂上降下白明點，如芥子大；明妃頂上降下紅明點，亦如芥子大。紅、白會合於健順（即父母）都帝下尖二氣交接處，如紅、白二盒狀，和合而住。

4 空安金剛跏趺坐——自己意識與中脈降下真水之安樂自性交融；由此自性微塵不可得，變為法身自性，一心定之。

第十節 形相應之檢討

《大威德證分》之第三為「形相應」，即是修幻化身。其中正式修持應本第二誓句相應，別無新出之方法，特別對於幻化身，必有正確之認識，故曾標舉各喻以說明之。

該《證分》三卷十四頁第五、六、七三行，已簡示修法，曰：「乾坤『氤氲三昧』中，以心間漸收，入於光明而入定。光明內起時，住於幻身；幻身中不住時，入於舊蘊（即指肉身），對眾生說法，用飲食與業印氤氲三昧修定等。上座、下座修之時，於勝義光明能顯之景象，何時不得堅固，精進而作。」

最重要者，此中所指幻化身，即是證分最後成就之佛身。拙見以為此

為智慧薩埵成佛身，而非三昧耶薩埵成就之佛身，實非密宗即生即身成就之佛身。今且舉其中所言，以證明其成就之佛身為智慧薩埵，而非三昧耶薩埵。如係智慧薩埵成佛，則仍屬中陰身成佛，而非生有身成佛。

1 該《證分》三卷第十一頁曰：「此為俗諦與幻身，圓滿報身亦即彼；即彼亦是食香身，金剛身者亦復然。」

健按：食香身即是中陰身，而非屬生有之三昧耶薩埵。

2 「夢身即彼，於光明中出於舊蘊之別處而離，復入於舊蘊。」

健按：舊蘊即生有之三昧耶薩埵，見三卷十二頁廿一行。

3 「彼空谷聲，雖若與空谷為二，而依空谷而成；此幻身雖於舊蘊別處而立，而因則為一。」見三卷十二頁十一行。

健按：此舊蘊即生有三昧耶薩埵，何故不能即此舊蘊而成佛身，必別處而立耶？

4 「彼夢身與粗身相離，此幻身亦於粗身之外而離。」見三卷十三頁七行。

健按：粗身即指三昧耶薩埵，何故必離粗身而成？何故不可即粗身而

成？

5 三卷十三頁廿四行又云：「此非凡夫身；咒與智慧二者，內屬於智慧身。」

此證明余所指其成佛之身乃為智慧薩埵，而非凡夫身之三昧耶薩埵。龍樹菩薩〈發菩提心文〉曾保證由父母所生身而成佛，則屬轉凡夫身即生而成，而非轉智慧薩埵而成。

右所疑各點，當另立專章討論。因此問題並非《大威德證分》如是，其他證分莫不皆然。然即生即身成佛，則各派莫不如是倡導，是所言與所證不一致，其故何在？如其確有缺憾，應如何補充教授？

第十一節 智慧相應之檢討

智慧相應法，即在前形相應成就幻身後，復修全身收攝化光法，或并宇宙眾生收攝化光法，以證取法身光明；是第四灌之修法，其中亦有可疑之點：

該《證分》三卷十六頁第廿二行曰：「自根具足之補特迦羅變為聖」。又三卷十八頁第十八行「自根具足之補特迦羅變為阿羅漢」。如此

前所云「聖」，即指小乘之聖阿羅漢，而非大、密二乘之佛化身無疑。如此，則三昧耶薩埵並無成就佛化身之可能。而即身成佛，惟是即心間之智慧身，而即生成佛，則唯指此一生死後之中陰身。如此，則「即生即身成佛」，實為謊言。

右所論列，不敢遽斷，當另立專章討論，在此不贅。

第十二節 《大威德證分》檢討後之結論

此書具「根、道、果」三段論述：「根」中所言粗、細、最細身心三種，頗有高見；於「道」所論四相應，亦能標舉重要方法；於「果」所論斷、證二德，更為完備，誠屬各證分中之最精彩者。拙見以為，無論任何人修任何本尊，皆可用為重要參考之一；不必修大威德本尊者方可學習也。因其四相應，包括其他本尊之證分，或五支或六支者。諸法故有幾許結集，略不相同，而次第中，亦欠明顯。茲特緊接此章，以介紹時輪金剛六支五十三法，此證分之次第明顯、詳盡，可以補《大威德證分》所不及。

第十一章 《時輪金剛證分》之檢討

第一節 六支五十三法簡介

《時輪金剛證分》分六支，共五十三法，次第井然。由此次第，可以了知各種證分必修之法。特為簡介如次：

(一) 別攝支——共八法：

1 目、心、氣三，向頂髻前面空中修定。

2 心、識高舉至虛空，正行專一法。

3 過、未、不住，唯住現在新鮮之心識。

4 下午、黎明，凝視休息，此為「鬆法」。

5 如上時緊、時鬆，住於本體。

6 白瑜伽上午住西，下午東；有風，房內；無風，房外；專注虛空，

心與虛空無二。

7 上六法純熟，則加氣功。趾內勾，手用力支跨，腹一鼓一收。

8 夜瑜伽：獅子臥，右指塞右鼻孔，左指塞肛門，眼閉，睛上翻，心

上緣，可持睡光。如不能現，則用收攝法，心與虛空合。

(二) 靜慮支——共四法：

9 前八法修已，心注虛空，必有空色出生，即是十相：煙、陽燄、虛空、燈光（夜四相）、火、日、月、杵、黑點、圓圈（日六相）。專注，不隨動搖。

10 前心住虛空；今心住空色。

11 目引空色往下方，與目平行；此後引至下方黑石上，次現黑山，次現城池。

12 睡時持睡光，引空色至自心。其後空色，隨心而住，遍於大空，能現五佛、神通等。

(三) 中善支——修氣共十三法：

13 修金剛誦——「入、住、出」為第一所緣；「白、紅、藍」為第二所緣；「喻、阿、吽」為第三所緣。

14 以上三緣分修；以後三緣合修。

15 修柔和氣，持氣於臍片刻。

16 心緣身中之空色，專注一處。

17 壓氣於密處。

18 上、下氣持壓於臍，稍提，為瓶氣。

19 左孔出氣時看左，氣向內快吸，張腹。

20 令上氣入中脈，左右互換出入；下氣不可上提，或令出。

21 下門一收一放，收為「噤」、放為「阿」；然後與上氣在密處和合，此令下氣入中脈也。

22 外出與顯相合，內入與心相合，內住與空色合。

23 按頸脈，除散亂。

24 寶瓶氣，觀於臍等各輪空色。

25 從鼻尖至十六指上空看，看彼空色，漸次引下，至鼻孔中間；又安住鼻端，成辦事業。

(四) 認持支——修五輪寶瓶氣，專重認持，共九法：

26 緣臍上空色，多行寶瓶氣。

27 寶瓶氣集於喉輪，從口吸氣。

28 空色、寶瓶氣集中心輪。

29 寶瓶氣從口擠上頂髻。

30 氣集中頂髻。

31 氣集中密處。

32 臍上多修則不上提；少修，然後修密輪而上提。

33 行掌法。

34 各輪觀各色「喻」字，以增長之。

(五) 隨念支——拳法及事業手印，共十一法：

35 身前身後，扼上、下氣各拳法。

36 提氣念字拳法。

37 哈氣拳法。

38 提氣各種拳法，用力修。

39 兼觀空色，多修瓶氣。

40 兼在安樂處多修瓶氣。

41 觀本尊及其智印抽擲於四輪，各修拳法，認識「四喜智」。

42 修自身手印。

43 修事業手印，必與空色相合。

44 觀各輪細脈傘狀等、明點流及五輪。

45 觀明點、拙火上下，內身遍滿光明。

(六) 三摩地支——雙運一法：

46 觀四喜、四空於定中——有所緣，空色；無所緣，空樂；平等而住於三摩地中。

餘法——共七：

47 夢中知夢觀。

48 夢中修空色。

49 死有口訣。

50 認持死光明。

51 往生口訣。

52 中陰口訣。

53 修根本定、後得定和合。大、中、小三種，黑房、白日合修。

右第廿法「令上氣入中脈」，該譯本原文為「令命氣入中脈」，本人改正之。理由在命氣常住中脈心輪，死時方行動；平時安住則無病；不在心輪安住，則必成瘋狂；故並無引命氣入中脈之必要。且觀其後廿一法，則有令下氣入中脈法，而無令上氣入中脈法；故知當時主譯者誤說，筆者亦不加思索，而有錯誤也。

右條舉各法，但圖簡要，讀者如欲深究，可讀《恩海遙波集》，則得其詳本。

第二節 空色特論

五十三法，「空色」一詞出現於第二靜慮支第九法。余於此法曾三致意，其重要性與大手印之明體相等。大手印，依拙見，必先得明體，方可進修；事業手印亦必先得空色，方可進修。然其他圓滿次第或證分，並未題出此詞，更未題出此法，豈有其他圓滿次第皆不應修耶？謹特略為推廣以論之：

夫真如體性，本具萬象，非心非物，亦心亦物。依大手印道者，直取真如空性，故必先得明體。明體即是證得真如本性空體之等流因——由

聞、思二慧、上師法身佛，及自心佛性之加被與集合，而成為真如正見、實修起點；不知此者，所修空慧、定力皆在思維、想像、尋伺、參究之內，而非正式之大手印本體之輪廓。當其行者佛性發現時至、上師加被恩至，則有此輪廓微現。彼即成為第一「專一瑜伽」所當一心專注之所，亦即大手印止觀雙運之起點。止者，止在此明體微細輪廓；觀者，觀此輪廓之明相，日漸增加，乃至圓滿證得，即是法身光明，即是大手印。第二之「離戲」者，不著明體，而自有空性光明，以去專一上之執著，故曰「離戲」，而非普通之離於戲論也。第三之「一味瑜伽」者，即能於一切世俗威儀、煩惱、事業上，可與明體相契。第四之「無修瑜伽」者，以明體勝義與世俗萬象，圓融純熟，不假修證，故曰「無修」，非其他之粗修也。故以一明體，而概括大手印全部四瑜伽之修持。余所著《大手印教授抉微》，討論最多，駁斥各藏文譯本著作亦如本書然，此處不加贅述。依事業手印道者，則不僅在此明體輪廓上現，必於此上忽然離垢，一點空色，爍爍現出，由點而線，由線而面，由面而體；由點之黑點及燈光或火點，至線之煙，面之陽燄、日、月、圓圈，而至體之杵，直至大虛空然，此即

所謂「十相」。即此十相，亦稱為「開通中脈之前相」。諸證分或圓滿次第雖未如《時輪金剛》之提倡「空色」，然此十相，無一家不論述之；特《時論》於第九法中，題出為特色也。按本人拙見：真如本體，人人皆具，或一念無明妄動，則落於凡；如其忽然離垢歸真，則歸於佛。此空色一點者，殆即忽然離垢之初光耳。修行人對此必慎重保持之、發揚之、光大之、圓滿之，直至成佛。試觀五十三法中，處處皆為此空色而修，依此空色為道，證此空色為果。此即佛色身等流之因，配大手印明體為法身之等流因，毫無遜色，故與明體相題並論之。此下，即將該空色在五十三法中之重要地位，逐一揭櫟，有志行人，宜加體察：

1 別攝一支，攝此空色——此色即出於明體，故別攝八法中，即注意將心目集中於前面虛空。當知此虛空即是圓滿法身、真如空性之表相。由此本體而出，即是空色。明體為法身之等流因。由此明體，忽然出現之一點空色，即是同體大悲一點光明之初動，亦是無緣大悲一點光明之初動，亦是宿生誓句、宿生修持色身種子之初現也。故此空色，即是佛色身之等流因。佛之色身即包括其受法樂之報身、能渡菩薩之應身、能渡六道之化

身。而修事業手印重要目的是修佛色身；大手印之唯一目的，是修佛法身。

2 靜慮支共四法，其中第九法曰：「前八法修已，心注虛空，必有空色出生。」此即表明六支五十三法最基本之條件。詳見下文一章所論，齊何種條件方為修習證分之起點；此中未贅。

3 十一法引空色與目平行，次引至下方黑石上，次現如黑山，次現如城池。

4 睡時引空色至自心，乃至遍於大空。

5 中善支者，引空色入中脈也。故第十六法，心緣身中之空色，專注一處。

6 第廿二法「內住之金剛誦，必與空色相合。」不現空色之金剛誦，但有其誦，實無金剛。空色者，不可破裂之金剛空性所起之色也。

7 第二十四法寶瓶氣，觀於臍等各輪空色。

8 第二十五法引空色乃至成辦事業。

9 認持支者，認持此空色也。故其第二十六法「緣臍上空色，多修寶

瓶氣」。

10 隨念支者，隨此空色，而念樂空無二也。故其第三十九法曰：「兼觀空色，多修瓶氣。」其第四十三法又曰：「修事業手印，必與空色相合。」

11 三摩地支者，必定於此空色也。故其四十六法曰：「觀四喜、四空於定中——有所緣，空色；無所緣，空樂；平等而住於三摩地中。」如此可知。

如上所開各條空色，早經在前文介紹，然讀者當時讀過，未加空色之特別注意；今所引證，並無新文，然因集中「空色」，則能密切留心；始知余所謂「空色為事業手印之重要條件」乃非虛語。苟能逐步以此為量尺，檢討各個本人之修行，必易自行發現其錯誤，而追求空色之出現。如懺悔、如供養、如求上師歡喜加被等，亦知所努力矣。

第三節 異熟身有所交代

《時輪》五十三法中之「異熟身」，即《大威德證分》所謂「舊蘊」。《大威德證分》對於此舊蘊如何結束，並無交代；《時輪》則有所

交代。其最後三摩地支中，曾一則曰：「清淨異熟身，得無二智慧身。」再則曰：「異熟身入於法身，成辦無二雙運身。」此中無二智慧身及無二雙運身，是就入於法身而言，仍非三昧耶薩埵成佛。蓋前者乃因其能入於三摩地薩埵法身，則屬三摩地薩埵成佛身，非直接三昧耶薩埵成佛；故仍未能解決本人所疑，「何故三昧耶薩埵不能成就佛之化身佛」一問題；下文當再專論。

又，《時輪》五十三法專為介紹實修方法之證分。宗喀巴所著《密宗道次第廣論》，則與此相反，專為介紹證分的理論；可與此《時輪》比較、觀摩。故緊接此章，再作《廣論》之檢討。

第十二章 宗喀巴《密宗道次第廣論》證分之檢討

本人曾寫有〈（宗喀巴）密宗道次第廣論書後〉一文，載在《曲肱齋文二集》中，茲特將其中證分一部理論檢討如次：

第一節 龍猛菩薩圓滿次第

宗喀巴介紹龍猛（按：即龍樹）菩薩圓滿次第之建立，於其《廣論》卷二十第三頁曰：「此謂『身現自加持之清淨虹身、心成勝義真實一味之智』，此二非是一有一無，各別存在，謂『得同時和合智身』；此於無學位時，心既恆住真實，身亦成就光息。所成雖以已修治，故非異熟身；然於此時猶應暫現任持異熟身相，此與幻身有差別。」云云。本人以為即此異熟身已成虹身，正如蓮華生大士曾經藏王以手摸觸，從胸前至背後，如光可通，並非如異熟肉身不可通過者可比。若能如此，又何必暫現任持異熟身耶？宗喀巴於此並無理由提出。至若修習此圓滿次第方法，曾介紹龍猛之頌曰：

由得風真實 漸入咒真實 了達咒所緣 學習金剛誦

金剛誦行者 能得緣自心 住如幻等持 以實際修治

從實際起定 當得無二智 住雙運等持 更無可學者

細研此頌，其前三句即密集金剛之身遠離；第四句金剛誦，即語遠離；第五、六句為心遠離；第七、八句為幻化身；第九、十兩句為幻身光明，有學雙運；最後二句為無學雙運。其依幻身說成佛，亦屬相同，然其異熟身之轉成虹光，則未包括其實修方法。拙見：從實際起定後，魚躍面，不能專指三灌中修得之心輪幻身之智慧薩埵，而係行者異熟身轉成之三昧耶薩埵。此點，宗喀巴祖師亦未說明。

宗喀巴祖師對此曾有良好批評，二十卷三頁云：「有學雙運心身，是彼佛位心身最勝親因，即是殊妙圓滿次第。故他派若於將近果位有學雙運位中，不修同此或類此最勝圓滿次第，則必不能趣證究竟所得之果。故若先無二諦各別圓滿次第，離隻無雙，即不能成。故別修幻身以及光明。幻身是三空後所成，雙運則於四空後，唯從風心而成。」又二十一卷五頁曰：「生起次第位，漸收情器入空性時，滅「顯色」等一切粗境，明了安住唯心，後從定起，雖不作意，亦能顯現佛身及現清淨無礙。然此亦無幻

身之義。以幻身者，要由究竟第一次第及身遠離，於語遠離，風得自在，修心遠離，引生三空智後，方得生故。此派成就幻身之法，最為難解，故若未知心遠離位，於三空後成幻身法，則於光明及光明後成雙運身之理，全不能知。」拙見則以為：此法並不難解，而實難證。按密宗要義，先且於觀想、念誦之定中，取得幻身之外輪廓，即生起次第之事；後於身遠離、語遠離第一、二灌中，取得氣功，成就外身內脈，以具第二內層之幻身基礎；然後於心遠離、第三灌中，行事業手印，取得顯、增、得三光，此即所謂「三空幻身」，令心輪之智慧薩埵成就；然後再修四喜、四空，則為有學雙運位幻身；再依此配收攝次第，數數與四灌之法身和合，乃成無學雙運身。然拙見以為：在此心輪幻身光明後，必進而充實五輪幻身，以得佛五身成就；再就五輪展布七萬二千脈輪，完成佛之化身。由是三昧耶全身薩埵皆成佛位，方得為「即生即身成佛」。下文當再列專章討論之。

第二節 智足派圓滿次第之建立

宗喀巴祖師首先介紹智足派圓滿次第之依據，而引《解脫點論》曰：

「故深顯菩提 證無二解脫 非惟證甚深 亦非但明顯

如是甚深空 解脫非我信 故證無二性 現世定得果

離一切分別 超越思議境 如空淨出生 離執名『甚深』

任持大印色 如幻如虹霓 修治自他身 說名『真明顯』」

宗喀巴又介紹三種明點法曰：「修心中不壞點與摩尼中密點，及上鼻端之變化點三者，如其次第，是依歡喜、勝喜、離喜而修。又修不壞殊勝點已，如彼收攝次第是俱生喜，數數修習，成辦深顯無二清淨智身。」此派以生起次第之佛身為咒身，圓滿次第之佛身為智身，而側重由甚深空性顯出明顯幻身。其對四喜之四空，必有深淺之嚴格差別。宗喀巴執著「一切空性相同」，於此四空之差別，既未詳加介紹，亦未加以解釋。就前節而論，龍猛圓滿次第對幻身之色，有嚴格分辨；今此第二節智足派之圓滿次第，對前後四空之心，亦必有嚴格分辨也。

第三節 所說《時輪》六支次第之必要頗有理由

總論六支者，謂由別攝、靜慮二支，令空色未生令生，已生令固，成相好莊嚴之佛身；由中善、認持二支，於語根風獲得自在，成一切種相之

佛語；隨念支為樂之近因，三摩地是妙樂自性，由此二支成不變妙樂之佛意。

分述次第之必要者，則曰「三摩地」者，謂由隨愛欲所得不變妙樂，心離「能所」取，故曰「三摩地」。發生此支，要依隨念，由隨念時猛烈火力，熔菩提心，從頂降於摩尼中，引生四喜，其第四俱生喜，即是不變妙樂三摩地。爾時即現無觀察空色之佛。生如上隨念，要由執持其風於中脈，然此左、右脈風入於中脈，必賴別攝、靜慮二支修治中脈，是故次第決定如是。

第四節 各段修持由所配空色不同，故所修空性亦異

宗喀巴對第四灌之空性，執為始終相同——小、大乘乃至密宗四灌，所異在修福一部分，其所修空性，則一口咬定相同；此點余不能隨喜。余以為小乘空性之本性，雖然與大、密之空性本性相同，然以所治之煩惱有重輕、所配之空色有深淺、所修之空性亦有難易，不可不加努力。今且就《廣論》中所謂六支、四喜及六色等法而言之，別攝、靜慮之空色最為簡單，其配空性，極為容易；加上中善、認持，則已有氣功在內，配修空

性，即覺困難；再加上隨念支，則必與極粗重之貪煩惱配合，而透過其毒質，此時之修空性，正如「短兵相接」，大有「燃眉之急」矣。至若甘露光修法：「第一見如雲，第二見似煙，第三為電相，第四如燃燈，第五普光明，猶虛空如雲，最後同幻相，夢相一剎那。臍間燃猛厲，燃燒五如來，亦焚佛眼等，由焚杭出免。」如此六支色相，皆以次加難，譬如水能救火，然大火必有大水救之，不可說水有濕性能救火之熱性，故任何火災皆能消除。蹄涔之水欲救森林大火，較之奔流洪水以救星點之火，其難易實有「天壤之別」也。

第五節 《廣論》中有過於偏重者

關於念珠之質料，及其持珠、數珠之法，曾兩次出現。一見於四卷九頁，較略；再見於十九卷五頁、六頁，較詳。後者並未說明前者不足之理由。余以為此等小事，能有後者即可矣！

又關於壇城之作法，討論甚詳，佔頁數甚多。其他生、圓次第，皆所不及；或略及之，亦無此詳明。此事為成佛之依報，能偏重之固屬美舉；謹擇其中精要部分，介紹於次：

1 四種預備法：地神預備、天神預備、寶瓶預備、弟子預備，各有定法，且有定時。

2 先彈羯摩線，次彈智線。白色羯摩線上，彈五色智線——將後者蓋前者之上，融入加持之。

3 彈角線者，東西南北依次彈之。火、風二角為師長處；離實、自在二角為弟子處。

4 次從牆線至垛口，分為諸分而彈之。如《鬘論》云：「東方等點上，執線為四輪，魚頭至尾邊，彈梵線角線；角門量七方（方即十之代名），肘等根本線，……，二線二小分，端連八小三；台線申四線，三為五小分；四四分其初；正觸平線端；三各隔一分，第四端平線，具足十小分，由根端出線，四分再平豎，各二分對直，八分共二曲。」

以上頌中，不易了解，必實際聘請此項專攻之喇嘛為之，則無任何困難也。

5 彈各線意義，皆有說明，此中未引。

健按：在灌頂時，必有曼荼羅壇城，由所繪物質不同，本有多種，而

其中最為重視者，為「八寶粉繪」。漢地曾經班禪活佛、安欽活佛後先在杭州、北平兩處，作此八寶粉繪壇城，甚為稀有。私人無此大福者，至少必有五彩顏料布質壇城。然漢地所經灌頂甚多，具有壇城者實少。上師意想為之，在昔亦頗尊重。謂各壇城中，以意想為最高上，然此意想全在上師功德決定。如麻巴為密勒灌頂勝樂金剛，壇城曾出現於上空，座中上師弟子皆得見之。漢地此種感應，並無所聞。然諸上師觀想壇城，不必全無印象也。為令觀想容易，弟子亦能親見，則布繪五彩壇城應屬必要。

又按：其後修儀軌中之壇城，生起次第之觀想外壇城、內身壇城，亦為必要。諸圓滿次第一經二灌以後，此依報壇城每被忘記，全不題及，豈有二、三灌可以不觀壇城耶？因各書每忽視之，獨宗喀巴語焉而詳，故特為標出，以資補救，讀者宜就《廣論》仔細讀之。

第六節 《廣論》中亦有缺漏者

余所著《（宗喀巴）密宗道次第廣論書後》，編在《曲肱齋文集》，其中曾標舉十四漏、二簡，茲就其中重要者，分述於後：

第一目 密宗十四根本戒、八「蒙母」，未予介紹

《廣論》二十一卷七頁曾題到密咒三昧耶，然既未介紹十四條根本戒、八「蒙母」，更談不上解析該十四根本戒。不惟用有隱諱名詞，亦且容易發生誤解。故必詳為坦白解析。如云：「毀謗婦女慧自性。」此中所謂「慧自性」，並非普通智慧，而係指其風騷、溫柔之各種姿態——如不蒙上師解析，誰能思慮及此？

當六百年前，宗喀巴祖師在世時，特別西藏人尚能保持秘密，及尊崇雙運之法。於今雙運法已經翻譯公開，除提倡戒律以防流弊外，別無他法。故余對密宗戒曾加解析，編成小冊，以救讀英文者。此外，就小、大、密各種戒律與貪道有關者，皆羅列一表。如何方為遵守、如何方為違犯，條條皆已說明。此表原為中文寫成，附在《曲肱齋文初集》中。茲將該表附錄於後，以顯示事業手印當守戒律之重要性；苟起淨土中之宗喀巴而問之，亦必首肯也。

附
明禁行未如法修所犯戒律表

戒 脫 解 別					類條行
邪淫尼母女 姊妹畜生等	非時行淫	非處行淫	三瘡門	人一寸二分 為比丘戒中 之究竟支	禁
傳記中有用姊妹及 奪國王之公主等事	然有晝夜不斷者見 諸密傳	有於佛堂中行者有 依此於壇城中行二 灌三灌者	正用下門亦取上門 有時先抵肛門具如 密法	全部抽添	行
其所緣對相唯事印空行女 具足明顯堅固起分證量故 非邪淫	於一切時與法相應為精進 非凡夫淫念所攝時	佛慢堅固真大力充所作為 佛事業故事處正相合	下門已觀成蓮上門已觀成 甘露肛門觀供守方母	觀為杵入於蓮	明 禁 行
行人未證起分強自 修之犯邪淫墮金剛 地獄下同	行人少有不為貪所 奪而能與法相應者 故犯而墮與上同	行人少有佛慢及大 力故犯而墮與上同	行人少有觀成者故 犯而墮	行人少有觀成者故 犯同上	犯 否

戒 心 提 菩			戒 齋 關 八		
受用作善迴向餘	心不正直作諂誑	勿因怨愛起貪瞋	不聽伎樂	不臥高廣牀	不著香花鬘
於此惡法中而作善 事供施等	行勾召法以誘之	於所愛修貪道	學聲空不二亦用支 樂古德有春王歌等	臥高廣牀	事印女具各種莊嚴
於蓮宮供養五部空行母及 行四種渡生事業等	令趨於菩提行非誘作惡且 如法訓練令生敬信而後行	貪 如法而行與空相應非普通	相應 五妙欲皆轉成供養與空性	牀已觀成壇城中獅蓮月座	事印女非世俗女各種莊嚴 正所當供
行人少有如法行者 故犯而墮	行人少有不貿然行 者故犯而墮	行人少有證空性如 法修者故犯而墮	行人少有得空性證 量者故犯而墮	犯而墮 行人少有觀成者故	行人少有遇事印女 亦少有觀成者故犯 而墮

戒 薩 菩							
忍受不捨貪欲蓋	毀謗真實之法義	不應樂著外道論	不應多學外道法	不應捨彼聲聞法	於惡聲譽不護雪	為掉所動不寂靜	於利他中少事業
貪道上精進	修三灌道以四灌為目的	有相似密法之理論	事印法中有似外道者（見辨）	不與聲聞相處而入於染法	雖守秘密終易暴露	各種姿勢遊戲類似掉舉	對方以身供貌似惟有利
具大方便以毒攻毒非不捨而實徹底捨故空行母別號「能令毒盡母」	四灌即真實義故不毀謗	雖亦可採其長處然於完整密法系統不佔重要位置	貌似神離縱或兼採其妙訣亦必與密法配合佛亦曾用外道法	雖坐蓮花上不捨無常出離之心常念六道苦而以蓮宮放光救之	經許遠方行之又許神通顯著時方用之以示不同凡夫	各當配合空性定力氣功起分而行非世間掉散	初訓練之次供養其身五部空行次為迴向等
不善用方便或用不如法犯墮	修密法而謗大手印及禪宗者犯墮	捨密法而取外道論以詆毀之者犯墮	行人有因貪外道法而捨密法者墮地獄	行人多不出離故易犯	無防護意樂無抵補功德鮮有不犯	忌憚故犯而墮	行人多如外道之採補術故犯墮

密宗根本戒														趨大乘戒		
謗女慧	不依得戒	破具信	分離名法	於毒慈	疑清淨法	毀自體	未熟不秘	謗他宗	斷菩提心	捨慈心	兄弟紛爭	違師語	謗金剛師	於少智前說深法	謗聲聞法偏大乘	勸捨律儀學大乘
毀謗事印之智慧所現行為	得三灌道及本戒而忽退悔	信貪道者加以破壞自修此道而破人修	惟信貪道者而破他道	法弱貪重者	有修未證而起疑心者	亦有從他門漏失而不自知者	或弟子或明印亦有根器未熟者	他宗有不主雙運者而被謗	亦有漏失明點者	亦有不堪久修之明印	亦有同用一印者	雖如法修亦有不到量者	師有事印易招謗	明印亦有新學者	與前菩薩戒中相同	此道似與別解脫戒相違
心	當於空行女之九種姿態自調其	當勵力修不可畏難而退	當於具信之根器如法引導	不可分別貪道解脫道當知三灌為四灌之前導而已	當勵修正法毒上觀空	但當補足前行如法再修不可生疑	當具前行證量務令能提能化	弟子未熟不傳明印必先訓練	各守自宗不論他宗	依三灌則非保持提昇不可	當以慈心令其及時休息	當知調度不可互爭	雖不到量當自檢討懺悔不當違反	於其事印當奉為師母	當加訓練為之灌頂令其成熟	與律儀本義去貪相合何用勸捨
因妒而謗者犯	具有堪能而退悔者犯	於具信前而阻之者犯	破大印及禪宗者犯	墮	行人但加重貪而不觀空則犯	疑則墮	當時不射其後從小便出者亦犯墮	犯之必墮行人多急於從事故多墮	謗他必墮	漏失必墮明點即是菩提心故	無慈必墮	由爭成妒而起瞋心必墮	違必墮	自修而謗師修必墮	貿然而行則犯	行人多不明前後戒律通攝之理故犯

密 乘 八 支 粗 罪							
非當機前說法	未證瑜伽持密慢	同聲聞乘住七日	信心問法示餘法	具器弟子秘不說	俗女自力取甘露	聚集輪時起鬥爭	密戒灌闕依明母
此條與根本戒未熟不秘相表裡	略知此道未證瑜伽而臨事印者	亦有依小乘寺內修此道者	以他法塞責而不以此法解析	亦有自修而不肯教人者	有依氣力取俗女者	於今少有依事印行薈供者	亦有形受而心未得灌者得戒者
未熟指宗內根器非當機泛指宗外之機故為支分粗罪	內存密慢以學習外示平易而不妄行	該寺僧眾具聲聞見故當離彼免彼毀謗	當與根本戒未熟不秘互參	當擇器而傳非器當秘	當雙方觀成本尊	見根本戒兄弟紛爭條	當先取得得灌相得戒相後依明印修
不說則不犯	未證者犯不學亦犯	不離則犯	非其根器雖具信心但當勸修此法加行不犯	無阿闍黎位者不犯	未觀成者犯	未得而依者犯行人多不知得灌之相何況已得故多犯	未得而依者犯行人多不知得灌之相何況已得故多犯

漏 四 心				漏 四 (氣) 語				漏 四 身			
不正見	無明	貪	愛	遍行氣漏	平住氣漏	下行氣漏	上行氣漏	小便道漏	毛孔漏	口道漏	精道漏
				既散復行又散	姿勢更換太多	抽添次數過多	如多交談				
			(此四漏亦依甚深內義)	(此四由作者依理補入) (或曰何不云命氣漏此氣一漏則死即身墮地獄) (非荒淫者必不致此故不列)							(此四根據甚深內義)
同右	同右	同右	凡漏皆墮	同右	同右	同右	凡漏皆墮	同右	同右	同右	凡漏皆墮

戒 佛 方 五				
等 戒 事 作 業 諸 部 供 戒 養 守	持 蓮 乘 花 正 部 法 戒 應 三 受	施 寶 戒 生 恆 部 行 戒 大 喜 布	戒 離 鈴 金 杵 剛 闍 部 黎 戒 不	佛 部 戒 守 持 一 切 諸 律 儀
行 時 似 犯 戒	行 時 似 無 三 乘 法	行 時 似 無 所 施	行 時 手 已 離 鈴 杵	似 與 別 解 脫 戒 相 反
蓮 其 花 實 壇 即 城 事 中 業 出 時 生 四 種 事 業 皆 由	其 實 一 切 法 皆 從 蓮 花 出 生	放 光 施 眾 收 光 供 本 尊	然 鈴 所 表 即 明 印 杵 所 表 即 行 者 之 本 尊 故 不 違	儀 如 法 行 持 則 仍 可 保 守 一 切 律
兼 行 人 每 行 為 事 貪 業 奪 故 不 犯 及	捨 餘 者 時 犯 亦 不 捨 一 切 法	故 行 易 人 犯 每 多 臨 境 慌 張	離 兩 方 本 尊 觀 則 犯	違 別 解 脫 戒 則 犯

註 備	戒 性				戒 母 行 空 五				
	任運	獨一	廣大	無實	事業部空行母戒 不滅諸識而修空	蓮花空行母戒依 印修樂獻火供	斷貪住茅蓬 寶空行母戒供施	金剛空行戒受用 五肉修三昧	佛空行母戒頂上 觀師憫眾生
				然有見印執實者	亦有修貪而忘空者	亦有不明身壇火供 者	亦有闌市四尋者	亦有疑及五甘露五 肉者	行者觀上師在頂
	散時定於法性任運上	提時當觀空樂合一無二	持時當觀大空如天	降時當觀大樂無實	空樂雙運為事業之本「樂上 空、空上樂」為密祖口訣	內外火供固當行貪道尤為本 戒所正當修者	「單人修時雙人到」密祖口 訣當知尋亦依法而行	行者當與明印共用五肉五甘 露丸且常修樂空不二三昧	行前求師加持正行提供上師 行後迴向眾生
	犯				不契空而修樂者犯	不修不如法修皆犯	不如法尋則犯	不用不修定則犯	不如法觀則犯

右表民國庚寅造於西竺茅蓬，曾依此逐條向佛為本道上一切行人懺悔，痛哭流涕至再至三！願諸讀者執表如鏡，自照其行，遵則加勉，犯則勿憚改，作者不勝其惕號暮夜之情焉。

第二目 護摩法雖曾題及，未蒙詳介

宗喀巴祖師於《廣論》六卷六頁言瑜伽部修悉地法，曾題到息滅眾惡、增益種姓及日日舉行之護摩名稱。在無上瑜伽部灌頂等事業，必舉行火供，然並未將息、增、懷、誅四種火供，實行儀軌、方法、供品等訣要詳介。至若火供應遵守之戒條，更未題及。茲將本人所著《曲肱齋護摩儀軌集》中要點及戒條，介紹於後。宗喀巴以提倡戒條著名，前文所述密宗十四條根本戒，已被忽略，而護摩之戒，即在印度，亦少有聞。然此法關係事業既大且密切，苟無戒條，行者必濫施權威，影響甚大。如拉羅札哇既殺麻巴具有初地菩薩功德之子，又行火供欲殺密勒，密勒在火中笑曰：「汝之油已盡矣，我之歌猶未終也！」其後，其本人遭墜地獄之報，雖以修大威德關係，終能解脫，然此墮獄一時之報，亦屬「白圭之玷」也。今將拙定之戒條附錄於此，以隨喜宗喀巴一生提倡戒律之功德於萬一耳。

一、息、增等法宜分別舉行

息、增、懷、誅亦如初、二、三、四灌。在西藏亦有混作一次舉行者，如噶瑪巴不動金剛所造《速成四種事業》一書，即將息等四法，混編

一起而舉行之。貢師曾應湘人請求譯出，本人以為不合法理。

甲、所修本尊各有特性，或長於增財，如毗沙門天王火供；或長於攝持，如咕嚕咕哩；或長於息災，如綠度母；或長於除病，如藥師如來；或長於證德，如勝樂金剛；或長於懺罪，如金剛薩埵；或長於除魔，如麻哈嘎拉；或長於加持，如釋迦文佛。余嘗分編各種，具見《曲肱齋護摩儀軌集》，可供參考。此就本尊特性而言。

乙、各種護摩供品。普通供品，如：五谷、五綢、五寶、五香、三白、三甜外，其他特別供品，隨其四種事業性質不同，而分別預備之，則不宜混供也。此就供品而言。

丙、息等四法，必分別於晨間、上午、下午、晚間四時分別舉行。今同時舉行，則四種事業不能偏重一點，以求速效，故必分別舉行。此就時間而言。

丁、由所修本尊不同，故其方位亦異；又因事業不同，故其應向方位亦異。此就地位而言。

戊、四種火供，各有安灶之法及其灶之形式。圓、方、半月、三角，

皆順各法特點而定其形式。此就灶式而言。

二、供品不必拘泥於書本，但當順理順法

西藏法本，西藏人編之，西藏出產或易購得者以供之。然西藏地處北方高原寒帶，不必有一切順理合法之物。苟火供行之於歐洲、美洲等地，凡見合法順理者，皆可採購之。本人所採用而非根據藏文所載，有下列各物；其他類此者，皆可採用也。

甲、以海參代杵、以大蠔士代蓮；以其形式相似，且其陽陰性質相似，加入懷法火供，豈有更妙者乎！

乙、大蝦米乾，此物又紅又勾，又為魚類，此三條件皆合懷法火供原則。

丙、合歡皮、百合、鉤藤、陽起石，其名甚合懷法意旨。

丁、梨子以其聲與「離」相同，而加入息法中，以離不祥。

戊、棗子以其聲與「早」相同，而加入「十速偈」之啟請。

己、三鞭酒可加入懷法中。

如此，或以形相類，或以音聲相應，無不可順理取用，所謂「盡信書

不如無書」也。

三、拙編護摩戒條，附錄於後

第一條

接受施主舉行火供之請求，必具下文條件：在一日路程中，所有地方，並無其他出家或在家具德之僧眾或居士能行火供者。如其有之，必請施主往請其人；如此人有特別事故，無暇實行，轉以相託，亦不可堅拒。惟事後供養，仍轉奉之。彼如退回，亦可自受。如該地區有數位大德，則當先請年齡較高者，以次再請，直至無人承辦，則自行之。其請求對象，條件、次第成正比：初請具功德神通、閉關日久、年齡甚高；次請年齡雖不高，然功德具足、閉關日久，次請年齡雖不高，閉關雖不久，然具功德者；次請功德較多者；次若功德一切皆相若，然所舉行火供次數多於行者本人者。

第二條

上座後須保存持「三密清淨」——手不能離鈴、杵，口不離咒語或頌文——一切世間談話，乃至對事業金剛之指示，皆不出聲，意不離三昧地——與火供主旨無二之定力。

第三條 無上瑜伽士常修氣功，當兼顧腹內拙火。再於火供結束時，想

一切火力收回拙火之中，然後離座。

第四條 施主請求火供，意樂不與正法相應，但與世間貪、嗔等相關，宜拒絕之，而導入正法中住。

第五條 施主請求火供，雖屬世間法，而不與正法相違，亦不雜罪業，可以接受。

第六條 無論施主所求為世間法或出世間法，行者必為世、出世二者平等迴向，不得捨棄或輕視出世法之迴向。

第七條 不得接受施主以外犯罪人之附加供品，如有懺悔意樂而供黑芝麻，則可接受。

第八條 不得為本國侵略外國而舉行誅法火供。

第九條 不得為好殺之政治野心家舉行懷法火供，以增長其權位，而增加其殺人機會。

第十條 不得為邪業施主，如販賣鴉片、白麵、嗎啡等施主，舉行增長財利之增法火供。

第十一條 不得為未斷殺戮家禽之施主，舉行長壽火供。彼長壽一年，必多殺若干家禽。發願斷殺者，則可接受。

第十二條 施主交來火供用品，不得藉口其他善事而移用之。

第十三條 施主自行購備之供品，不得移作他處供養。

第十四條 臭酥油留作火供，新酥油留作自用，此種惡習不可倣行。

第十五條 息、增二種火供，可容人參觀。懷法所用供品，恐人批評；誅法所行各法，恐被洩漏，宜避免他人參觀。誅法常在夜間行之。

第十六條 為死者舉行火供，當加倍生起無常心、大悲心，不可覬覦遺產及遺妾等。

第十七條 薪有白蟻者、供品有虫者、土地有蚯蚓者，宜設法先行救護；最好完全不用，以免未能全部救出。

第十八條 一切供品皆當保持清潔、整齊、完美。供後宜多念〈百字明〉，以懺除供時一切大、小過失。

第三目 灌頂當分別舉行，宗喀巴未予糾正

《廣論》中灌頂之法，二灌重舌嚙，三灌重身觸；具見十五卷五頁。如此則除初灌可為較多人普灌頂外，餘則當視各個所修程度不同，而分別為其一人灌頂。故二、三、四灌，皆當分別舉行。但西藏灌頂通例，初、二、三、四，四種在二天以內全部舉行。二、三灌既未如傳統印度古德辦法；所謂「舌嚙」者，並無上師父母之紅、白菩提；所謂「身觸」者，更無上師授予弟子以事印辦法。余所著《密宗灌頂論》已詳加批評，此處不贅。

宗喀巴祖師對西藏四灌不分行，雖未加批評，然其《廣論》中六卷一五頁云：「經說由秘密灌頂等成為堪修圓滿次第之道器者，意謂已由前諸灌頂，令諸有情成為修習生起次第之器。若謂彼諸上灌頂，即能成者，則五次第等說，『後三灌頂於圓滿次第，各別自在；水灌頂等於修各部悉地，各得自在』，亦應許彼無諸前者，可灌後者。」此中得某灌頂，必候成某法器，方可再灌以後之灌頂，依次各別成器，其意義極為明顯。四灌同時舉行，豈有同時可成不同之法器耶？然則宗喀巴祖師對四灌分行之印度傳統，並無異議。

第四目 夢瑜伽等雖曾題及，並未介紹

《廣論》十九卷二十一頁，曾題出「食瑜伽、浴瑜伽、眠瑜伽、起瑜伽」四法，然未加詳介。

其他如「中陰成就法」、「遷識成就法」，皆未介紹。此與「那洛六法」平列大異。「勒古六法」、其他各本尊之六法，皆類「那洛六法」平列橫行，似各獨立；其圓滿次第之編纂及實修，與時輪六支、密集六支、大威德四瑜伽、喜金剛四灌頂道等，以直線一貫先後進行者皆不同。故本書特於此章之後，緊接檢討那洛六法，以為比較、研究。

第十三章 「那洛六法」之檢討

「六法」者，為一種圓滿次第，在印度古代之通常分類，並非那洛巴獨傳之法。其他各種本尊，亦有六法之流傳，如上文已題及之「勒古六法」等。對後期如時輪六支而言，一則前後直線修持諸支，直至成佛；六法則似乎平行分修，一縱一橫；然前三法之拙火、幻身、光明，亦頗似其他圓滿次第，特其幻身不必如第三灌之貪道修之，而依鏡就三昧耶薩埵修之。其他圓滿次第之幻身，則緊接第三灌貪道而修心風不二、智慧薩埵之幻身，顯然不同。至於其餘三法，如夢觀，在其他圓滿次第中不佔重要地位。至若中陰法、遷識法，更不被注意；此後當分節討論之。

第一節 何以「中陰」與「遷識」不為其他圓滿次第所重視？

按：各本尊修習「即生即身成佛」，其唯一目的，不在死後或中陰中成佛。「中陰法」雖可預修，然非「即身成佛」。「遷識」或稱「頗瓦法」，唯就生有之身修之；且香巴噶居祖師臨終時，表演「勒古六法」之最後一法——「遷識」，即顯現天靈蓋倒轉，佛清淨幻身沖天而出，亦屬

以此身示現，並未在死後修之。故在六法而言，亦屬「即身成佛之法」。然就其他圓滿次第之言，「即生成佛」不必成佛便死；故遷識以後即死，則並非「即身成佛」。是以其他各派成佛不取遷識，此亦大有理由。依何種條件之下，方有遷識之重要性？下節再詳。

第二節 直線進行成佛之道不可忽視

各派各本尊皆以生起次第開端，直至修拙火、氣功、雙運，前後啣接，乃至修成幻化身，並與法身光明作各種雙運，直線進行，不可逾越次第，不可不繼續相貫，直至成佛。此為密宗正統、正宗、一貫系統，不可忽視。今「那洛六法」雖然分列，然並非不以拙火為基礎；故其他如修睡光、修知夢、修頗瓦，皆必用拙火、氣功以助成之。故「拙火」一法居首，其後五法，亦常題及此法。故就六法橫列而言，亦必以「拙火」為經以編列之。惟其幻身修法雖有就三昧耶薩埵而修之特長，然如其他圓滿次第就風心不二、事業手印、四喜四空之智慧薩埵而成，亦有同樣重要。蓋三種薩埵配合佛陀三身，不可獨於三昧耶薩埵有所倚重。且無智慧薩埵之成就，三昧耶薩埵亦難成就也。

第三節 六法之夜瑜伽能補晝瑜伽之不足

六法之編定，就夜瑜伽、晝瑜伽及對治三有而編定。其他直線之圓滿次第，則只就晝瑜伽而編；三有中之對治側重在生有。後者就上根即生即身成佛之總目標而編定；前者則兼顧上、中、下三根及生有、中有、死有而編定。其晝、夜精進連修，亦大可補晝瑜伽之所不及。又「夢中知夢」能修成，對生有身一切法在醒時亦如夢如幻，亦大有裨益。且心風不二之智慧薩埵若配夢觀，更易成就，二者皆能對治中有也。睡光之定，可使修習三灌、四灌雙運之光明法，亦多裨益。睡光直修四灌，與貪道之配合第四灌俱生喜光明，亦大有連帶關係。四灌對治死有，成就法身；睡光亦能對治死有而成法身——殊途同歸，而尤為易修。使直線成佛行人配合睡光，加修法身光明成就，對有學、無學雙運，皆大裨益也。故本人主張除晝瑜伽依各圓滿次第直線成佛之道而外，可兼採六法之夜瑜伽，如此縱橫自在，較易速成也。

第四節 中陰、遷識亦自有其重要性

回憶昔年，未得無上瑜伽部圓滿四灌以前，曾蒙張伯烈居士譯成之《六法》之薰陶。當時於一貫成佛之道，未及了知，以為六法各自獨立，不相連屬。及今思之，六法中除中陰、遷識二法外，其餘四法皆屬直線進行成佛之道；故今寫此書，有前三節之說明。已能依其他直線成佛圓滿次第者，亦不可忽視此中陰、遷識二法之練習。故拙見以為：凡在四十以上而無即身成佛直線方法之感應與證量，宜速加此二法之練習；縱有直線即身成佛之可能性者，在四十後，兼修此二法，亦可收補助之道；至於四十而後，毫無成就，而忽略此二法者，則中有、死有，皆無對治，必屬甘於墮落之徒，無法可救矣！

第五節 遷識之法必先得具四條件

遷識之法，每以「插草、頂腫、出血」三相為證量。近來諸為人師者，皆作此倡導。余不能同意；曾造〈遷識證量論〉，見《曲肱齋文初集》中，請就其書參考。茲特簡單檢討如下，庶幾不至「愚而自用」，臨終方悔。

第一目 必具中脈已開之前相

凡遷識者，必通過中脈。如不通過中脈，則不能達到佛之淨土。中脈表法身——常寂光土，苟不由中脈，則必誤以生天堂為淨土矣！中脈開發，必有十相：煙、陽燄、螢火、燈光、無雲虛空，此為「夜五相」；月、日、電光、虹霓、光點，為「日五相」。此十相不現，則中脈仍未開放也。

第二目 必有明點集中之相

明點集中之相，必先有將死之感覺。苟不具此感覺，則未集中。且所謂「明」者，必與無我空性之哲理相合，否則縱有必死之感覺，然無能成本尊之明體也。

第三目 必有智慧之氣以助之

修遷識之氣功，非以凡夫俗氣行之，必有久修之智慧氣與心氣無二之金剛誦基礎，則其氣方能運送明點通過中脈，到達本尊之身中。

第四目 必有觀想明顯、佛慢堅固之頂上本尊

頂上所遷本尊如不明顯、能遷者如不佛慢堅固、如未請到智慧本尊，則縱送出明點，亦必不能到達本尊之心中。

今日諸修頗瓦開頂者，徒憑「插草、頂腫、出血」三外相論之，必不穩妥。故特提醒讀者，以免臨終「噬臍莫及」。

第六節 小錯誤大妨害

「那洛六法」中有幾點小錯誤，然在修持上有大妨害，附論於後：

第一目 「半『阿』」問題

拙火中所言「半『阿』」，誤作藏文ཨ字之左半。據貢師云，中脈為「長『阿』」，古梵文即一條直線。拙火在其中下方，為一「阿」線，如藏文斷句所用小符號，如།，正如拙火初起之狀。如必曰「半『阿』」，只能說藏文ཨ字之右小半末後一畫།，中文、英文皆作ཨ，實為小錯，有妨害拙火之作觀。

第二目 遷識法之頂上本尊

遷識法之頂上本尊，必與行者同一方向。中文及張澄基所譯英文，誤作行者對面空中。如此，則當行者修氣，衝其明點上昇至頂輪時，必復向前面轉一個一百八十角度之大彎，此殊不合修法。故當改作觀頂上坐有阿彌陀佛或其他本尊。行者之中脈與頂上本尊之中脈兩相銜接，則修氣衝點上昇，使行者之識與本尊之心完全相融，則得成就矣。故略一指正，則易於成證矣。

第三目 《中陰救度法》中文譯本之錯誤

六法而外，另有「中陰救度法」。所論七日中兩種聖凡相反之光明，同時發現於中陰界中；此固可作中陰法之參考。黃教以為「地藏法庫」非直接由印度來者，而忽略之，是無擇法眼。惟其譯文中，第三八、三九、四十屬第六日者，誤列在第七日以後，應予更正。

如上所論那洛六法，乃至以前各章本尊，雖以事業手印為重要修持方法，然於此法之原則，如四喜、四空之原理、原則，則曾介紹，於其修習

雙蓮之法，則每闕如。惟貢噶先師所傳噶瑪巴派重要典籍，名《亥母甚深引導》為詳。其法詳見《恩海遙波集》中。故緊接此章，檢討該書。

第七節 附錄香巴噶居白空行特別遷識法

香巴噶居《金法精要》，其中「白空行女遷識法」尤為特出。昔在西康八幫寺學法時，曾就噶縷仁波切學習全部金法，其中除「無死瑜伽」特出勝果外，則以此號稱「白花」者，緣起深秘，得未曾有（關於香巴金法全部，以根、幹、枝、花、果為喻，將在下章圓滿次第之補充法詳之）。故特簡介如次：

第一目 由空行女遷識之觀想

行者頂上觀白色空行，一如亥母觀法，特不觀亥耳（亥即豬頭），特取上飛姿勢，以二手分抬雙腿張開上仰，以其蓮花插於行者之中脈上端。行者此時已將全部肉體觀空，唯餘表法身之中脈，及中脈中之智慧氣、智慧明點；然後修寶瓶智氣，直衝表第九識如來藏之智慧明點佛身，經過中脈，入於蓮宮，假名「懷胎佛子」，飛入佛土。此觀與上節所論四條件不

謀而合，且更明顯、簡括，故修之極易感應。

第二目 感應之比較觀

八幫寺有兩座關房，一修噶瑪噶居之「那洛六法」，一修此法。據余就當地信士各家調查，咸稱白空行女之遷識更易感應。當地距香巴隆原有道場甚遠，本地居民皆屬噶瑪噶居管領地域，照例應讚揚其本派之法，今反以香巴法為優，蓋本乎感應之事實也。余且嘗聞八幫本地有先請噶居喇嘛修遷識，後請香巴再修者。

本章附錄

按：「那洛六法」，顧名思義，原為印度大德那洛巴所傳、西藏白教大祖師麻巴所得，而為噶瑪巴派要法。漢地承張伯烈居士譯出，流通極廣。其後又蒙貢噶先師傳譯《六法廣論》，漢地印發甚多。茲承沈家楨兄由紐約遙寄黃教宗喀巴所傳《那洛六法講義》，係由諾姆啟堪布所講、鎮海盧以炤所錄，流通較前二者為少。其中雖有錯誤，如第十二頁所言，第四灌配化身等——讀者曾讀拙著者，自可檢舉；然正以其流通不廣，亦有為前二書所無者，自宜為之介紹。

第一節 著重指力之拳法

《那洛六法》張伯烈譯本，曾有拳法之介紹。余留學西康德格，曾廣學七派拳法，其中亦間有用指力處，然較諾姆啟堪布所講《那洛六法深道門引導之次第》為簡略。據云：宗喀巴由其神通力故，直接蒙麻巴教授此法。宗喀巴本人並無朝印度見那洛巴之史實。茲將該書所講「拳法六支」，照鈔原文，全部介紹於後（其中雖頗有數處不如理處，因只作介紹

，不予批評）：

（一）如寶瓶盈滿之修法。身跏趺坐，腰挺直，兩手用力撐兩膝上；將左鼻孔閉住（不是用手指將鼻孔塞住，乃將左邊牙齒咬緊，使用鼻孔中肌肉，將左鼻孔閉住；習之既久，自然能閉），祇以右邊一鼻孔吸氣。吸時，想三千大千世界之風及一切好的東西，皆隨此氣由右鼻孔進入身內，悉化功德矣。吸畢，乃將右鼻孔閉住（仍與上同，以鼻孔內肌肉閉住之。惟閉右鼻孔時，將右邊之牙齒咬緊耳，左邊之牙則須放鬆矣），左鼻孔開放，將身中之氣緩緩自左鼻孔呼出，須將腹中之氣完全呼出為止。呼出時，想身中一切罪業隨氣而出，並呼出時，似甚有力量。如此左、右兩鼻孔互換呼吸。做時，口萬萬不可呼吸。如此呼吸，氣定入中脈，呼時亦定由中脈放出，於是內外通達矣；身內五法輪亦皆通矣。如此呼吸三次、七次、九次，隨力行之可也。一鼻孔呼吸修練幾時後，始修兩鼻孔同時呼吸。修時身亦跏趺坐，將兩手左右同時用力伸出，然後縮回，用力撐於膝上，乃以兩鼻孔同時將氣吸入，吸入後閉住不呼，甚久甚久（有能閉氣至一小時者）。氣入住身內時，想各輪被氣推動，向右旋轉，惟臍化輪獨向

左轉（五輪壇城旋轉，係供養身內諸佛之意也）；並想身內飽滿異常。此氣自上下降至臍下時，咽口津少許，此口津到各脈去。若不咽口津將氣下壓，則氣不入脈，而且速去。口津咽後，乃略略放屁，心想內外氣合矣。久之（時間之久暫，隨力而行，不可勉強；習之既久，自能延長閉氣之時間也），乃將腹內之氣由二鼻孔同時緩緩呼出，不可速疾呼出，速呼則速死矣。慎之！慎之！呼時，將腹內之氣盡行呼出，想身內一切全無，空空如也；並想一切法空。呼時，想力甚大。如此兩鼻孔同時呼吸三遍、七遍、九遍，隨各人之力量行之。起始不可過多，後來隨力量逐漸增加，不可勉強，更萬萬不可以口呼吸。天天如此修習，則臍化輪中自能住留外入之氣。此法能延年益壽，此即所謂「如寶瓶之盈滿」也。氣聚於臍化輪，如寶瓶盈滿，將來心中想運氣至某處，氣即至某處——某處即動；若氣不去，即不動；完全可以自主。

（二）即如輪旋轉。此法修時，仍作金剛跏趺坐，赤足，以兩手用力握住兩足之大趾，手臂挺直：吸氣住於身內，閉氣不呼，口不出氣（六法皆口不出氣），甚久甚久。有能閉氣至一小時之久者，即所謂「入、住、

出」之「住」也。氣住於內，各輪始能旋轉。修六法之人祇可以鼻呼吸，萬萬不可以口呼吸。以鼻呼吸，氣始由中脈出入；氣由中脈出入，始能住於內。吾人身內五輪，共有七萬二千脈；簡單說之，尚有一百二十脈，即：心間法輪有八脈（八脈即是八佛，有八種子字，彼再講之），喉間報輪（一名受用輪）有十六脈（如供曼達，此為報身，比此再好之寶貝沒有。此十六脈即十六報身佛，此報身佛永遠不動，動則能變成千萬化身佛），頂上大安樂輪有三十二脈，其狀如寶傘（即三十二佛，各各不同，詳於《大威德》正起分內。此經甚簡單，故不詳。大安樂輪有五個佛之壇城，輪內皆是佛，佛即是脈），臍間臍化輪有六十四脈。

此四輪之脈合成一百二十之數，密處護樂輪有三十二脈，不在此數之內。此一百二十脈異常重要，修法之人應熟悉之，因常常用到也。一切氣血走的是此一百二十脈，故甚重要也。

爾等知人精如何產生乎？吾人所進之食物須經七通之消化，始能成精。食落胃後，先經胃火化了，如火熱鍋，在彼中撥擦一聲，化成黃色之水，其中渣滓下沉，精華上浮，此精華變成血，周行各脈，由血之精華變

成肉，由肉之精華變成皮，由皮之精華變成骨，骨之精華變成骨內之髓，髓之精華始變成精。由此可知精之寶貴矣。吾人將來之成佛不成佛、長命不長命，皆恃此精，故應珍視也。精成後，貯於睪丸旁之小池內，七天一滿，如能永遠不洩，甚好。修法之人，最忌洩精。冬時修法，須服一種藥，服後三日之內，能將精關閉住，精始不洩；若不服藥，難免夢遺，夢中遺精，即是魔來之象。故修法之人，勿起淫念，不得胡言亂道。見年輕之婦女，視為姊妹；年長之婦女，視為母姑。如此則淫欲不起——淫心不動，精始不洩；精不洩，佛可成。吾人之命，實恃氣、膽、痰三脈；精洩，則此三脈疾生矣。治病者先看脈，以斷其為何病。如食前嘔吐，知係氣脈之病；食時嘔吐，知係膽脈之病；食後嘔吐，知係痰脈之病。氣、膽、痰三脈（健按：唯稱「三病」，不稱「三脈」）對修法甚重要。身中五臟、六腑，無處不有氣，其中組織異常細巧，有六脈、十二脈，各個不同。不明醫方明而修法者，皆是胡弄。此種種道理，《藥師經》中均有之，甚秘要；各種醫治之法皆有——如詳細明白，可以不死。蒙、藏人病，輒念《藥師經》，即此意也。吾人之五臟六腑，其中皆有氣、痰，惟

心中無痰，有則性命堪虞。肝有大、小兩塊，一上一下，倘飯後仰臥，則兩肝重疊，肝中之膽，往往被壓而流入心包絡內，如此，則七日之內，其人必死無疑。故飯後假寐，祇可側睡，不可仰臥。最好飯後緩行百步，不可食後就睡。以上一段，與經無涉。茲再講六法之各輪旋轉。

吾人身內除上述之五輪外，尚有三小輪，一在印堂間，有三脈；一在報輪與法輪之間，有六脈；一在法輪與臍化輪之間，有三脈。此三小輪，詳《大威德》之正分內，此經不詳，故不說。上述修各輪旋轉時，兩手掌握兩足之大趾，手與腰皆挺直，甚用力，則氣住身內；有氣，則各輪始能轉動。然後用力將全身向右轉三次，後再向左轉三次（作九十度轉），身轉時，想身內各輪亦隨之而作左右轉；次將全身左右轉三次（作一百八十度轉），轉已，復將全身前後搖三次，同時想輪亦俱轉。身轉時，兩手應用大力以握兩足之大趾，則氣出矣。做此法時，仍須閉氣；至要！至要！各輪旋轉之法，於茲告竣。

（三）如鈎鈎之修法。身仍跏趺坐，閉氣，兩手作金剛鈎拳，向前平伸直，疾舉頭上；在頭上稍停片刻，然後將兩手緩緩下移，至當心而止。

此時，兩手仍鈎連如故，而臂則成一直線。此後，兩手用力向左右拉，如欲將此金剛鈎拳拉開然，如此做，則氣皆到兩手。旋將兩手分開，用力，並向左伸，伸時，身微微轉向左伸，後將兩手慢慢縮回；復用力，並向右伸，伸時，身亦微微轉向右伸，後將兩手亦慢慢縮回；復將兩手用力握兩足之大趾，手臂伸直，再將身左右微側，若向兩旁之人問訊然；側後，兩手離大足趾，握拳，但將小指伸直耳。於是將此兩手左右分開，平伸出去，成一字形；伸後將兩手縮回，撐於兩脅之上。做時甚用力，並閉氣。上述各狀，先各做一遍，後來隨力增多可也。如此修練，疾病全無矣。以上乃如鈎鈎之修法。

（四）係將兩手作金剛鈎拳，向前平伸直，頭略俯向前，兩手臂用力，如此，則一切氣皆聚於腦後；做時亦閉氣，仍用力，汗出乃止。旋兩手仍作金剛鈎拳，身仍跏趺坐，將兩手舉至目間，身微後仰，仰後將兩手（金剛鈎拳如故）速疾高舉頂上，舉後緩緩下來，至目間而止；如此做三遍，做時閉氣，用力；做後再做射箭狀，即兩手金剛鈎拳如故，平舉至喉間之下，先身微左側，下身不動，將左臂後拉，右臂抗之，如射箭狀；後

身微右側，下身亦不動，將右臂後拉，左臂抗之，亦如射箭狀。如此左右做三遍，做時，兩手用力拉，全身用勁，氣仍閉住不出。此第四種之修法也。

（五）將身跪下（兩腿微併而跪），臀部坐脛上，上身挺直，兩手指用力向上翹，置於兩腿之上，手心向下，用力拄撐，閉氣不出。如此，則氣力皆至兩手矣。然後兩手舉起，將兩手指頭節（大指不在內），斜點在頭之兩邊太陽穴上一寸之處，手掌不著臉，甚用力。然後兩手下垂至地上，大、小二指開，食、中、無名三指並起，以此三手指點地，用力將全身拄起，能臨空最好；撐時，係用食、中、無名三手指之頭節，不是用手掌。初時，只能拄而不能起，習之既久，能微微臨空，後漸增高；修久，身體能飛。做時，兩足仍作跪勢，足不得助手拄撐。此撐畢，復舉手，以兩手指頭節，點兩邊太陽穴上一寸之處（即如前），用力點畢，兩手貼左右腰，手指向下，將身頓幾頓，足仍跪，頓後再將兩手指頭節拄地，將身頂起，若欲飛然；習之既久，身自能飛起。頂畢，兩手作拳，手背向上，但兩食指伸直交叉，左上右下；再以兩小指鉤住此交叉之食指

頭節，即左小指鉤右食指頭節，右小指鉤左食指頭節（此拳茲姑以「金剛拳」名之）；既成，乃雙手舉起伸直，在頭上，然後下來；下時，臂直如故，直到兩手著面前之地為止。做時，上去快，下來緩，用力、閉氣，身須挺直。下身仍跪，猶如人跪而以手擡面前地然，或如犬伸欠然；如此做三遍，做畢，兩手食指仍交叉相連如故，乃將兩手置頂上，如出角然，此時口呼「哈……」，將腹中之氣呼出，因做時閉氣故也。呼「哈」時，想身內三千大千世界之氣皆出去了。「哈」字未呼之前，身體若甚重然；已呼之後，如釋重負，身體輕鬆。「哈」字呼後，身體疾速起立（因原係跪勢），起來後，即一足立地，一足速提起，向外圓轉三次；轉畢，換一足提起，亦向外圓轉三次。如此修，則將來兩足甚有力，著地又甚輕。以上乃第五種之修法。

（六）身體跏趺坐，兩手用力置膝上，先將頭左轉三次，再右轉三次，再前後俯仰三次，再將身縱起三次；然後兩手作金剛鉤拳（如前述狀），置胸前，用力向左右拉，同時將身左右轉三次——轉時，下身不動；轉畢，兩手做洗手狀，即手掌向上，以一手疊另一手上，如此互換上

下三次；做時，想一切身心清淨矣。此第六法，修時亦須閉氣、用力。

綜之，修習此六法時，皆得閉氣用力，並須飽腹時做，空腹做易引起氣病，不易醫治；至要！至要！做時須觀一切法空。年老體弱之人修此六法甚好，可祛病延年。

第二節 換體法介紹

昔者，諾那先師曾因其弟子漢人某之妻新故，悲泣跪求救之。先師即用「借屍還魂法」，於某家新故女人前，攝入某妻之魂，果然得甦，直往其弟子家，一切全如其妻，當時大家驚嘆！然未聞先師傳授此法。此書所講「換體法」，則就行者本人將死之魂，換入新死之屍體中，而復活。其事大致與借屍相同。諸證分中，少有談及此法，因介紹於後：

「拋幹」之法，可將自己之命與他人之命互換，即所謂「換體」是也。此法在昔時，行者甚眾。其做法乃自己之命融入中脈，外邊之門皆不去，此點甚重要。心間命的氣上升，裡邊所有之「吽」字，自己向其勸請，勸請「走罷，走罷」。很多的經內，講如此看見。此乃宗喀巴所講，裡邊如何照從前修的一天一天修，後來自能升高；欲知其詳，參閱他經。

即知入何城，為如何。如自己之種姓低微，則菩提心不來，即大心不來。彼能辦大事者，始能生菩提心。器小者，菩提心不會來；有菩提心者，始能一心利生，不顧自己也。能換體者，自己有病，可以換一無病之人；自己年老，可以換一年輕之人。傳此法者，必須經過心灌頂及氣灌頂。此兩種灌頂，異常秘密，不易獲得。余亦未曾灌過。灌頂後，仍一心利益眾生；利益眾生之心甚多來者，始可換體；否則不行。

換體之法，乃擇一非常潔淨之地，換體者與其同伴偕往彼處。何以必須有伴耶？因換者修練之時，如有人動之，彼即死矣；並因後來真正換體之時，換妥之後，亦須有旁人侍候也。修者在換體練習期內，一切衣食等心思皆去，一心想佛前自己恭敬供養，不見一人，一心修習。彼與其伴既抵潔淨之處，乃以烏煤畫一黑色壇城，壇城之中央置一體器，體器中間以石精製成一「吽」字。一切辦妥後，修法者觀想自己變成本尊，本尊前好好供養、懺悔；懺悔已，乃好好修心間之吽字，觀想自己呼氣時，心間「吽」字與氣俱出，融入體器內石精所製成之「吽」字內。氣不要吸，只是呼出，到萬萬不能再忍時，則略吸一點空氣，但心中一定想此白色

「吽」字融化了；此後還得如前，氣外出，「吽」字融化，多多修習；迨臚器自能上升時，始是憑據來矣。如此，自己之「吽」字及靈魂能過去後，乃擇一新死之屍。該尸須無病、無瘡，如有病、有瘡，則不要，牛馬羊內融化之。新屍如有，則將其屍體好好洗淨，然後替他好好莊嚴，莊嚴後始用之。

換體者要換體時，自己跏趺坐在黑壇城上面，死屍即置在面前，觀想兩人心間均有一「吽」字；此時自己心內之「吽」字出來，入彼死屍之鼻內，由其鼻至其心間，融入彼心中之「吽」字內。如此力修，後來彼死屍之身體漸漸自己能動，漸漸有氣，就此慢慢復活矣；而彼換體者之本身則死矣。此換體之法，古時盛行；蒙古亦有之。現在甚少，其一部分原因，以現在蒙古人見死甚怕。蒙地風俗，死人人家去過者，在四十九天內，他人皆不喜遇之，以為有鬼附在其身，遇之即有禍，蓋恐被鬼糾纏也。彼曾到過死人人家者，如再往他家，定被其家之人痛打，以為打鬼也。平常死人人家，人死之後，即將能拿之物拿些，攜家他奔；不能拿者，如傢具等笨重之物，均遺棄不要，祇留一喇嘛看顧死者；遺棄之物，均歸該喇嘛所

有。故蒙古喇嘛遇富貴人家人死時，叫去看顧死者，可發大財。是以蒙古喇嘛富有者甚多，大都由此而來。惟看顧死者之喇嘛須四十九天不得返廟，不然定不受人歡迎，或甚至被其他喇嘛痛毆。故伴死人後，祇得返家居幾時，過四十九天後，始歸廟住。平常人家遇人奄奄一息，行將死去之時，即將此快死之人裝在車上，以其所有之金銀器物盡裝車上，以牛或駱駝拉車，力鞭之，牲口即怒奔而去，不管其將此快死之人拉至何處，如墮山谷，人與牲口皆葬身彼處不顧也。此種惡俗，歸化城已稍差。離該城千里之外，此俗猶盛行云。古時，喇嘛即趁此伴死之時，與死者換體焉。現在人甚怕死人，故換體甚少。

西藏亦有一種人，名「道登巴」，善預知人之死；不死人家彼不去，請之亦不去；假如某家將有人死，彼預知之，不邀請亦自來。到其家後，對將死之人，橫看豎看；被看之人即使當時甚健康，然道登巴去後，彼人自會漸漸生病，不出十日，定然死去，決不稍訛。至彼將死而猶未死之際，彼道登巴必復來，將此快死之人以索縛之，背之入高山而去。人望見山巔冒煙，其煙直上，即知彼人已死。蓋彼道登巴將此快死之人背上山

後，去其縛，將其人斬成數塊，散棄山中，然後舉煙；煙一起，山之四周，自有一種比人還高大之鳥及各種飛禽走獸，自會麋集，奪食人肉；此種大鳥，見人不怕，而人反懼之，因其異常厲害也。西藏現在尚有此風。余曾至西藏，故知之甚詳。

茲再講換體之法：如此常修此死人如何來、如何做之法，後來頂上能有一洞，到要換體之時，覓一完全不缺之新死人，替他很莊嚴地裝飾；裝飾後，想自己變成本尊，不是常人——看世上一切法皆如幻化一般；平常所做所為，皆是熏習不要之。一切佛及護法等前，供養、拔靈、多多祝禱。自己心中之「吽」字及死人之「吽」字，明顯觀想。將自己之口與死者之口吻合，想自己之「吽」字與氣由右鼻孔出來，入死者之左鼻孔內，融入其心間之「吽」字內。慢慢自己力量漸漸不足，而彼死者則漸漸甦醒矣。此時，其伴侶即將事前所預備的彼所願意吃的東西餵他（指復活之死者而言。此時換體者之魂已入此死者之體內，故得復活也）。在半月內，此復活者不能見人。如此修後，此死者既復活矣，乃將換體者本來之屍體藏過。迨後復活者力量漸有，彼被藏之屍體或尚能說話，於是復活者以

「九個塔，一個薩薩」來做塔，將此所藏之屍體葬好。葬好後，此復活者須做甚多利生之事。

此種換體之法外，尚有一法，可以不如如此做，而使自己成一幻體者。

彼道教中有一種法術，即將另一人弄死，自己與其換體是也。但此法不可修，其罪甚大，蓋其人壽未盡而死也。或者問曰：「此幻體到底是死人，還是活人？」曰：「不死亦不活，乃假的。」問曰：「然則是中陰身乎？」曰：「亦非中陰身也。此人本來是尚有壽命之人，因名字已換，故閻王不知也。」幻化身中，法術亦有；此法知之甚好。昔時喇嘛密聚桑兌，道理亦有。但此上未寫耳。

第十四章 《亥母甚深引導》之檢討

噶瑪巴派最重要實修法，除以《甚深內義》為原則外，則以《亥母甚深引導》為修習事業手印之實際要法。此法由蓮師單獨傳於亥母化身移喜磋嘉，當時吩咐山神，密予守護。其後時至發現，歷代噶瑪巴加被傳下，其中亦有錯亂排列者。茲先將次序依法系統先後，整理如下：

第一節 《甚深引導》次序之更正

《亥母甚深引導》由德格八幫寺親尊上師譯十六章。今依親師所譯諸章，分別整理如次。親師當時並未說明應予整理之次序。藏中白教一派，皆謹守原本。如能全部學習，縱無次第，然依一般四灌修持之系統行之，亦不致錯誤。以此書為修持之重要參考，而非專依此書次第修習也。

第一目 顯明目錄之新訂

其顯明目錄原書次第，可就《恩海遙波集》觀之，不必重抄。此中所開者，為本人整理後之目錄。原書共十六章，整理次第後，分列於次，以

備對照。其整理之理由，則分目敘述於後：

- 1 顯明目錄
- 2 本法根源
- 3 灌亥母頂
- 4 馬頭亥母生起次第及拙火，（原名「雙運斷身執著」）
- 5 烏金大教授除疑心錯亂（具各種氣功教授）
- 6 成辦自身脈要大樂（多拙火教授）中之拙火教授及拙火修法
- 7 成辦自身脈要大樂
- 8 父母無二密修四櫛
- 9 自生大樂覺受
- 10 智慧明炬引導次第
- 11 他身事業手印
- 12 他身事業除無餘障
- 13 金剛引水教授
- 14 辨別業印持月

15 種化身子法

16 決定本來清淨見

第二目 更正次序之理由

甲、原目錄第四為修拙火法，今改為「斷身執著」，必先依第六章斷身執著修生起次第，然後方可修拙火；故原第四之修拙火法改在第六章中。其間第五之氣功，實講在第四章中，然此中之氣功，必修在拙火之前也。

乙、其餘整理較少，特從修持次第之必要上略事整理，故亦無其他重大理由可述。

第二節 時間教授之重要

諸書並不見有特別時間教授。所謂「夢、醒、睡、貪」四時，或「早、上午、下午、晚」四時，此皆極為平常。至若此書得蒙蓮師指出五輪所住魂、魄、命等之時間，頗為精要，茲抄錄於下：

初一、初二、初三，魂、魄、命等住於膝脛以下，當擦密處；父母工

作密輪甘露充滿時，當用力行密處拳法，下身力可以增廣；病少；外內緣起，增大善巧。

初四、初五、初六，命等住臍中，想臍上寶生空行及一切世間手印內樂密暖，皆可攝持。

初七、初八、初九，命等住心間，佛空行、如前當行；生起無分別，除盡錯亂妄想，作「相似瘋狂行」。

初十、十一、十二，住於喉間，蓮花空行、如前等當行；攝持飲食自在，無方分布施。

十三、十四、十五，住頂，金剛空行、如前當行；淨分水界增盛，如月圓十五，現證「秘密禁住行」。

從十六乃至三十，明點下降，淨分增長，法如前應知。

本人曾從此五輪，各三日，每月上下兩次，推出配合各輪拳法及各輪三日之特別食譜，詳見《推恩集》中，此中不贅。

第三節 承恩貢師為余選擇〈事業手印專章〉

（按：文中標有數字，是供附錄〈《理趣經》、《華嚴經》、《事印抉微》比〉之第五節用。）

貢師大恩，為余特別從此書中選擇第九章，為余譯出，咐囑依此修持。當時不知如何領恩，其後在德格蒙親尊上師將此書全部譯出後，始知大恩法眼——所選第九章實為該書言事業手印最為完美者。今整理新目錄屬第十二章，叢書所印《恩海遙波集》因屬貢師先行譯出部分，故未載。今全部鈔下，以補各證分之缺。

《金剛亥母甚深引導》第九章〈他身事業手印〉：

此節省略

第十五章 《密乘法海》之檢討

《密乘法海》為先師大敬法師傳授於本人者，時余約二十餘歲，充母校第一師範職員、圖書館指導兼校刊編輯，亦兼各中學國文教員。日常工作甚忙，唯有中夜早起修習黃教「四加行」。大敬法師憫余貧而好學，特許夜宿「長沙淨行林」——此即大敬法師傳法、修法之所。每夜三點鐘起床，修至八點鐘，搭公共汽車赴各校服務。「皈依」及「百字明」，清醒時修之；「禮拜」、「供曼達」，疲倦時修之。約三、四年，每晨連修四小時；除曼達外，餘三皆已滿十萬。此後，學習白教、紅教，皆基於此。因此常有一種不正確之觀念，以為《密乘法海》——多傑尊者所編，種類雖多，未免簡單，以為全然無圓滿次第；直至沈家楨兄將重印書布施於我，得再溫習，始知懺悔。然苟不進學加修至於今日，此種不正確觀念亦不易更正。

本書曾於第五章說明「果位圓周進行」，此雖屬余所擬術語，然事實上亦確有此法寶之價值。《密乘法海》雖大體看來屬於第一圓周進行之簡單儀軌——每法皆一尊、一咒、一頌、一迴向。百零八法中，幾乎百分之

八十為此種簡單儀軌，然仍得為圓周進行之一環。其屬圓滿次第者，幾乎無法指出。本書對《大手印教授抉微》，而稱為《事業手印教授抉微》，似乎與此《密乘法海》毫無關係。實則余早已在上說明，「事業手印」為密宗貪道重心，而密宗無上部四大灌頂皆與此事業手印有關，故必兼論第一、第二、第四灌頂，不可單就三灌而論事業手印。

西藏祖師所編儀軌，與日本下三部所編瑜伽部儀軌，亦略有不同；粗心看來，一尊、一咒、一印，似乎相同，然下三部日本所編者，並無收攝次第。此收攝次第，即第四灌最重要法，此即圓滿次第之一法門。憶昔在「漢藏教理苑」教中文，常光法師為同事，慈悲欲收為弟子，問余所欲學。常光法師亦曾留學西藏多年，余欲求圓滿次第，蓋指前數章所論之《大威德證分》等，常光法師則曰：「我可傳汝。」其後譯出，即《度母儀軌》，而有收攝觀想。余當時對之曰：「此即普通度母儀軌，並無圓滿次第。」常光乃答：「此收攝次第即是。」余不敢否認，然心不以為然，蓋當時余尚未悟及圓周進行之理。此初次之圓周中之圓滿次第，不可全然否認也。今此《法海》大多數有此收攝次第；又各儀軌皆先修觀空，空中

出生本尊，亦屬圓滿次第之初步輪廓，特「具體而微」，不得與圓滿次第之詳本相等耳。

茲將《密乘法海》具體而微之圓滿次第各點標出，為第一節。

第一節 《密乘法海》圓滿次第具體而微，指明於後

第一目 金剛部中多嚇嚕噶本尊

《密乘法海》百零八法，分列於根本部、金剛部、佛部、佛母部、菩薩部、護法部中。金剛部中，勝樂金剛、大威德金剛、時輪金剛，本書之前數章，已將其圓滿次第檢討清楚。彼等之圓滿次第本尊，與《法海》所列彼等之儀軌本尊，原無不同。凡修圓滿次第者，多取有雙身交合之嚇嚕噶為本尊。謂《法海》屬下三部法，固不可；謂《法海》全是圓滿次第，亦不可；特具體而微耳。又按拙著圓周進行之說，此種儀軌實屬第一圓周，此文已略論矣。其中亦含有對治三有、成就三身、建立三德之因素也。

又當附論者，憶昔余路過西康跑馬山，遇一漢族佛教女居士，專留康

學習畫佛像，且收藏西藏布繪佛像甚多，欲編一《佛像全集》，分列諸類，亦以上師、本尊、空行、護法為次；然不知諸嚇嚕噶金剛本尊應列在佛部前，抑列其後，請余為之一決。余對曰：「論根源，五佛變現五金剛，則佛當列先；就作用言，五金剛威德力更強，則嚇嚕噶應列在前。且三身之中，佛可能亦屬化身，而嚇嚕噶則唯屬報身，非法、非化。又佛為通稱，亦法、亦報；然法身無相，各派共許，惟紅教則有普賢王佛屬於法身，此屬特格。而化身則每列在報身之後，故不如直以嚇嚕噶居佛之先。」當時行笈並無《密乘法海》一書。今日思之，金剛部居佛部之上，多傑格西之見地，可以證明余之答覆不謬也。日後佛法有關此種分類之著述，可準此理。

第二目 菩薩部中亦有嚇嚕噶，應予改編

細溫（已登汪卻觀音念誦法），實屬貢師所傳白教之紅觀音嚇嚕噶，抱有密智母，且明明載有「與佛母空處歡豫翕合」字樣。多傑格西因此尊原屬觀音，誤列入菩薩部。然諸大菩薩，如文殊、觀音、金剛手、普賢等，皆早已成佛，特為襄理大事，佐佛弘揚，退處菩薩地位。然在其本人

為加被八地以上學密之大乘菩薩，故特為示現嚇嚕噶，不受輔弼文佛之菩薩地位所限制，不當列在菩薩部中。文殊化為大威德，既列在金剛部中，何可將紅觀音嚇嚕噶列在菩薩部中耶？又諸百零八尊法中，皆以「念誦法」三字標名，故不屬圓滿次第；然其中所謂「歡豫翕合」，則含有第三灌事業手印之法，故余特稱其「具體而微」耳。

第三目 具體而微之「金剛誦法」

護法部嘛哈嘎喇法第廿三頁「想咒光出自我口，入彼口；又出自彼臍，入我臍。如此周而復始，相續不斷。」又第廿四頁後面「遂觀咒字出自彼口，來入我口；出自我臍，去入彼臍。如此周而復始，隨誦隨觀。」即「金剛誦法」。金剛誦屬圓滿次第，故此種觀想，亦屬圓滿次第；特如何配合二灌之氣功、四灌之勝義，未曾詳予解析，吾故曰「具體而微」也。

第四目 具體而微之「事印作法」

一、以事印勾攝

金剛部〈等卻嘎補（「等卻」即勝樂，「嘎補」即白色）念誦法〉第二頁云：「若為勾攝修之，當觀二尊入定，兩臍密合時，發出如幻之歡喜聲，勾引一切有情，入於己身。」此中「兩臍密合」，實為二尊杵、蓮相含，實行三灌事業手印修法；「發出歡喜之聲」，即抽擲、騰挪之聲；如此方有勾攝之效能。圓滿次第則率直言之，《法海》則隱約言之，故吾曰「具體而微」。其後乃至二頁後所言，則屬收攝次第，亦即第四灌頂之空性法身。

二、以事印供養

金剛部〈白馬頭金剛法〉第一頁後云：「又密處有ཨྵཨྵ（哈）字，變為與自己同樣之馬頭金剛，身顏綠色；其佛母密處有金剛杵（杵之股端藍白色），豬頭，持小鼓及天靈蓋，作安樂供養之想。」此中明明標出男女兩尊之密處。論一般圓滿次第，男為杵，女為蓮，互相雙運行事業，或作供養，一切皆由此兩密處杵、蓮雙運而出生。又此供養說為「密供安樂」，亦可斷定為杵、蓮抽擲、騰挪，發生四喜之大樂，而為供養也。然未率直言之，隱隱約約，吾故曰「具體而微」。

第二節 密乘根本戒十四條及「蒙母」八戒之檢討

《密乘法海》根本部中即有密宗根本戒十四條及「蒙母」八戒。余少時，年未三十，初學密宗，雖見雙身諸嚇嚙噉佛像，惟有一面驚怪，一面存疑，不敢向大敬法師請問。然此十四條則已蒙大敬法師傳授。彼並聲明，但當遵守，不宜多問、懷疑。今日重溫此戒，發現與貢師後數年所傳條文不同，因此本節當分兩目檢討：一則為戒條本文，二為傳此密宗根本戒之時間性。

第一目 戒條不可混以解析之詞

戒條本文如憲法，憲法之解析惟有高等法院之最高法官，不可隨任何其他人士自解析，是以條文與解析必須分開。世間法律尚且如是，豈可密宗根本戒條文可以混入解析？且一混解析，則條文不能簡括、不便記誦。自貢噶上師傳譯密宗戒條，有譯師口翻與門徒筆受，故條文得以逐字如義譯出。今以之比較多傑尊者之條文，則混入解析之詞；蓋當時依多傑尊者之門徒，並不通藏文，為令詳明，乃不得不如師所說，全部錄下，因此條

文與解析相混矣。茲將貢師條文錄後，然後就其中擇少數多尊者之條文混有解析者，作比較、研究如次：

- | | |
|------------|------------|
| 1 輕蔑傳法阿闍黎 | 2 從善逝語違越者 |
| 3 金剛兄弟起紛爭 | 4 於諸眾生捨慈心 |
| 5 斷正法根菩提心 | 6 毀謗自他宗派法 |
| 7 於未成熟說深法 | 8 輕蔑蘊即五佛體 |
| 9 疑諸自性清淨法 | 10 於毒常具大慈心 |
| 11 分別離名等諸法 | 12 破壞具信心眾生 |
| 13 不依已得三昧耶 | 14 毀謗婦女慧自性 |

如第八條，多尊者之條文為：「不依密法養身，食時不存觀頂、腹、臍、膝，仍守顯教苦身，以致殺身戒。」此中參入解析之文甚長，而對原條文貢師所譯「輕蔑蘊即五佛體」之正面積極意義，即五蘊即是五佛之理，並未說到。該條之反面消極意義，不得輕蔑，亦未將密層意義說出。其文雖長，然惟及飲食，此屬本書術語「四層條貫」，見第四章第五節第一目中之第二層。按：密宗根本戒多屬第三層之雙運事業手印，下文當再

專目檢討。

又如第九條多傑格西之條文混以解析之詞曰：「謗龍樹、無著諸菩薩戒。」按：貢師所譯原文「疑諸自性清淨法」，此中並未指出誰說。按：《大樂金剛理趣經》原屬佛說，此經曾反覆教誡諸法自性清淨。故貪欲之法，自性亦屬清淨。大乘顯教行者，只能了知善法自性清淨，不能了知惡法，如貪欲等，之自性亦本來清淨，故毀謗密宗之雙運法，乃有此條之釐定。如人謗貪欲自性之本淨，不惟謗龍樹、無著，亦即謗《大樂金剛理趣經》，即是謗佛、謗法。然當時多傑格西不願將其中密層要義開示於初學，以顧全第七條戒「於未成熟說深法」，故有此解析。

至若「蒙母」八粗罪，貢師主譯之條文如次：

- | | |
|-----------|-----------|
| 1 密戒灌關依明妃 | 2 聚集輪時起鬥爭 |
| 3 俗女自力取甘露 | 4 具器弟子祕不說 |
| 5 信心問法示餘法 | 6 同聲聞乘住七日 |
| 7 未證瑜伽持密慢 | 8 非當機前說深法 |
- 右八條粗罪，言之更顯，如明妃、如甘露、如俗女，其為三灌雙運而

制戒，並無隱諱。多傑格西為避此密義，故不得不出之以委曲之解析。試舉數例如次：

第一條「蒙母」，多師之條文凡三十五字，多於貢師之譯文六倍，而其意義，在余受戒當時，並不能了解。所謂「妄為」者，究為何事？反不如以後得蒙貢師之譯文七字中「依明妃」之指出其事，毫無疑慮也。三十
五字條文曰：「未受灌頂及密戒與未深學密教根本經典者，非其時，不得私心自用，妄解秘義，誤會妄為。」多師之苦心委曲，固屬慈悲，然而受此戒而未能真了此戒義，何能守護耶？因此，何時方可授此密戒，有檢討之必要。

第二目 何時方可授此密戒

前數章檢討各尊圓滿次第，曾批評忽略此戒之授予。宗喀巴祖師以提倡戒律為著名，其《密宗道次第廣論》並未述及此戒。今多師於根本部中首先介紹此戒，確有「幹父之蠱」風範。拙見以為，宗喀巴失之太遲，多尊者失之太早。夫《道次第》中，已將圓滿次第之三灌當用五位明妃說明必要，何故密宗根本戒八「蒙母」並未介紹，而加解析？多尊者因有提倡

戒律苦心，然在修習百零八念誦法之前，即行介紹密戒，不得不隱隱約約。吾故曰「一遲一早」。究竟當在何時傳授，方為適及其時耶？

譬如今日末法，淫欲橫流；西歐丹麥、瑞典等國，兒女八歲即授之性教育。美國報載，近來有十五歲女童要求醫生准開藥單，許用避孕丸者不止一人；十二、三歲為母親者，亦不止一人。對此等女子，宜立刻授以性教育，然而不能即以此少數女子為準則，確定其授性教育之普通年齡，而悉授之；當依個別之需要，而有遲早之不同。又譬如本人長子公鎧，九歲就學城中，脫離家鄉，然相距不遠；余囑荆妻隨時檢查之，被褥有無遺精——手淫之痕跡。在第二年十歲時，居然發現白色污點。即於此時，吾與吾妻，同時教誡手淫之害、精液之重要性，及其他邪淫、傳染病、楊梅瘡、痲瘋等危險，使彼自知戒懼。設使在未發現之前，先行告以手淫之害，彼以好奇之心，必先自一試，則無異向彼介紹手淫之法矣！故傳密戒，不宜太早，此即多尊者用心之苦也。然在已知手淫之後，不與教誡，正如宗喀巴一味隱諱，則犯戒者不知警惕矣！故拙見：當在授三灌以前，二灌以後，行者正預備氣功、拙火，有提明點能力，已有開許修習事業手

印之準備，其對密法事印確有如理如法之認識，則當傳授此戒，逐條切實說明，毫無隱諱，此則可謂「時而後言」矣。余嘗論後三灌當各別舉行，不當與大眾同時舉行；今授此戒，亦復如是。至若著書，當視其書性質而定。如為三灌之書，必當介紹說明；如為初灌、二灌之書，則不宜介紹。未知起多師、宗喀巴祖師淨土之英靈而問之，首肯吾說否？若就區區而言，則毫無疑義矣。

第三節 供護法亦可不用酒肉否？

多傑尊者慈悲逾恆，隨順眾生，亦曾改變成規，以尊重漢人茹素之善舉。故於護法部第二、〈蕩金確嘉念誦法〉第一頁前「設供」一項下，有註曰：「狗肉、牛肉、五辛等，改用素菜更好。」其後於魚、血、牛、羊肉、五辛、酒等下，又有註曰：「改用素菜供；不供亦可。」究竟供肉、酒、血、蒜等，乃隨順護法之本性，供之能得感應，不供則不易感應。供而不順其本性，令不喜歡，對已證空性之大護法，或可免其忿怒而加懲處；對於未證空性之大力鬼、藥叉等，可能受其報復，此屬緣起之秘密；行者在學習「後得定」中「緣起秘密」（請回頭重溫本書第二章第二節

「方便道之緣起秘密」哲理時，可以推理了知。不可以「根本定」中，「法性秘密」——諸法平等，葷、素無分——而忽略之。譬如請客，當請用葷者，必以葷供之；請用素者，必以素供之；則各遂所願，各盡所能，以圖報答主人之誠意。今供護法，原圖其保護，逆其所好而供之，何能感得其應命報效之功德耶？昔有人茹素，而托余行懷法火供，見余購海參、鮑魚，取其緣起形相，秘密類似杵、蓮；其價既昂，超過預算，余擬就自己囊中補足之；彼仍反對，強調其本人茹素，不願供此等物質。余對曰：「我等所預備之供品，投之火中，供咕嚕咕哩——伊本食肉，並不茹素。先生之茹素，乃先生本人之慈悲；如先生死而為神，余自知以素相供也。」彼仍堅持取消。余乃改變方法，另購七級圓柱形食品，內裹白色糖質等，類似精髓，外形不惟似杵，且其大小，亦有可觀；再購船形食品，船艙闔開，如蓮口肉，塗紅色櫻桃醬泥，極類具有血色之蓮宮。該二物皆無肉，然亦極似杵、蓮，如此變通方便；然依緣起言之，其形雖似，其質大異。海參之性能壯陽，鮑魚之性能補血，則非彼二食品所可代也。今改用素菜，馴至曰「不用亦可」，未免過於順人，而忽於感神。漢人素菜館

亦有能製成假魚而烹調之、製成捆雞而倣效之，以麵筋、油泡豆腐分別製成牛、羊肉等，而有其名焉。如此代用，似較蔬菜為好。若全然不用，則此供護法儀軌等於虛設矣。密宗尊重觀想，凡物非人力所能得者，則以觀想代之；如為人力、財力所易得者，而以觀想代之，則對神明施行欺騙，何能感應昭著耶？昔效法密師岩處兩載，粗衣惡食，亦必先供之。偶有所得，另加觀想——「嗡」字放大，「阿」字變淨，「吽」字增味，未嘗不觀想，然亦未嘗不感應也。

再有進者，若人食素，宜修下三部法，即昔之唐密，今之東密；若必進修無上瑜伽而實行明妃事業手印，則必食肉。良以肉類中之賀爾蒙素較之蔬菜中之維他命，更能增加明點——此亦緣起秘密，極合科學。昔日曾與妻約，上下兼素，不行房事；已過兩年，得遇諾那先師，囑即恢復肉食、房事。並預告「有一吉祥天母眷屬化身，必生為女，彼能協助汝妻」；其後果然。大陸赤化，吾閉關印度廿五年後方來美國，吾妻留家得其女之助力，多於其二子。諾師恩德甚大、甚遠。苟余當日堅持食素，豈不背叛上師耶？當日諾師並許日後來相傳授「事業手印」，而此法則必食

肉。特食肉亦有法焉，並不殺生，能轉成甘露菩提，不可存世俗常見也。諸師對余如此直告，然對一般食素弟子，亦正如多傑格西之隨順素食，未嘗反對素食。當余赴貢噶山，對修「一日餓、一日素」之法，請貢師許可加入。貢師曰：「汝修第三灌法，不宜修此。」余仍私疑之，忽聞天語：「汝之中脈下端，珍貴如寶；豈可輕視，違反密戒？」余回憶及根本戒第八條「輕蔑蘊即五佛體」，乃決定不加入。西藏在舉行「彌陀法、觀音法」念誦供養時，皆特別茹素——蓋屬下三部之成規。今本書論「事業手印」，則當用肉；不可不知其差別。

就密宗無上部灌頂法言，寶瓶中所用五肉、五甘露丸，豈非葷物？無論何人接受此無上瑜伽部之灌頂，皆飲此寶瓶之水，豈猶有因不食肉，而反對飲此水者哉？彼已得無上大灌頂，而反對用五肉、五甘露，如德國學者攪紊達，固不知此瓶之水為何物也；彼豈真已得灌耶？上文所舉某君託余火供，反對用海參、鮑魚，即攪紊達之弟子。甚矣哉！愚癡也，有其師乃有其徒！

第四節 彌陀、長壽合修法中即有遷識（頗瓦）法

佛部中第九法，所謂「彌陀、長壽合修法」，即含有「那洛六法」中之「遷識法」。「那洛六法」屬圓滿次第，則此法當亦可稱「圓滿次第」。所不同者，「那洛六法」以真大力為基礎，即依拙火、氣功而修之；此法則依觀想而已。然其中所云：「即時念『黑』一聲，乃至呼『拍』一聲、『嘎』一聲。」此即氣功也。又此法之開端亦標有九接佛風；此九接佛風，即修氣功之肇端。特多傑格西始終不肯將圓滿次第——修二灌、三灌——氣、脈、明點等，一貫系統的詳法見傳，吾故曰「具體而微」也。猶憶此法經先師大敬法師往來兩湖傳授弟子，不止數千。安欽活佛、班禪活佛來漢時，頗對多師有所責難；多師即以「初步念誦之法而已」敷衍之。然彼二師在黃教地位遠居格西之上。安欽為寶瓶拈鬪落選之達賴喇嘛；班禪則為後藏密法之宗主，與達賴「分庭抗禮」。彼等以《密乘法海》搜羅廣博，對於漢人如此廣大慈悲之法施，似有妒心。苟多師於廣博之外，更加深奧之圓滿次第，不更令彼二師不歡喜耶？然多師一片婆心、愛我漢人，故輒以「具體而微」之態度出之。吾書至此，不覺淚落。其後多傑格西抵達拉薩，以所收漢地供養，全部捐與三大寺，並為漢人發

願，願得漢地弟子，能有大器，即身成佛，紹隆密法；此其大菩提心，方之安欽、班禪豈有遜色？吾人今日重溫《法海》，亦當感恩努力，不負所望，更為廣大弘揚。此章之作，實為「點睛」之談——章尾之跋當再補述，此後當「言歸正傳」。

按：各「遷識法」，如聖露上師、諾那上師、貢噶上師所傳，大致相同。除噶緱仁波切所傳香巴噶居之「白空行遷識法」特別不同外，餘皆依彌陀為本尊。而「彌陀遷識」各法，皆重在上行開頂，並無下行歸原（迴入娑婆）之觀，如本法之詳盡。其後修「長壽法」時，又有各種詳細觀想。如此法第十頁前所云：「又手中寶瓶內，『啥』字放光，召請諸佛、菩薩、金剛、護法之道力光明，來此瓶中；『啥』字全變甘露，由我頂門灌入，分流各脈，漸及全體，便覺清淨瑩澈。」云云。余少時曾蒙大敬法師傳授而實修之，因未配合氣功，惟依觀想，是否開頂，大敬法師並不檢查。其後數年，遇諾那上師傳授紅教之「遷識法」，又得張伯烈大居士《那洛六法》之譯文參看，配合氣功修之。經諾那上師當面印證開頂。其時，同學中經諾那上師印證開頂者，大有人在。又數年，余學法於西康德

格巴幫寺，對於密法圓滿次第之哲理體系，日見精微，發現遷識之證量不可專依「頂癢、出血、發腫、插草」為準——上文曾已論及。茲所補述者：當余回鑪霍閉關時，曾溫習「遷識法」，乃有由觀想明點集中於心而有將死之感覺。余立即改變觀想，明點分佈全身，乃至指、趾之端，將死之感便止。因信多修「遷識」，必致自殺；乃進一步研求開頂之證量，故有〈遷識證量論〉之作，見《曲肱齋文初集》。今溫此法，益覺彌陀、長壽有合修之必要，而上行開頂、下行長壽，尤為此法之特長，豈止「具體而微」？亦可謂「至精至微」。多傑格西及大敬法師之恩澤，殆所謂「源遠而流長」矣。昔日諾師門徒中好謗黃教，然多傑格西此《法海》中亦有〈蓮師念誦法〉，可以反證黃教大德何嘗不尊重蓮師耶？

第五節 附錄當予改正各點

第一目 「業識妄想」當改為「無生『阿』字」

護法部嘛哈嘎喇第十頁第二行「業識妄想」四字，當改為「無生『阿』字」四字。按：上文「八個『阿』字，變成八天靈蓋，內盛八供，

此八供為無生『阿』字所現，畢竟是空。」如此則順理成章。又觀同部同法廿一頁頌文第六行所云：「種種妙供遍虛空，迥異妄惑所現物。」可以反證「業識妄想」四字之錯誤。此皆筆受之人，未明師意所致也。

第二目 多數「立」字故意誤作「坐」字

多尊者於未得灌頂，不可修習，已在儀軌多處表示；即此便足，不必故意錯書「坐」字，以保持秘密。此等皆筆受之人，故意妄為——不知亦有已得灌頂，照本宣科，以充上師者。苟不明當坐或立，或誤為先立後坐，如此作觀必不易成。坐者多表加持三摩地；立則直接行動，作用不同。如當立而坐，則行動之功能必減損矣。昔過靈隱寺，見所塑新韋陀像對坐佛堂，頗以為怪。問之照客僧，則曰：「印光法師感激韋陀之恩，捐款甚多，恐已疲倦，請其安坐。」此種理由，殊屬俗見；當非印光法師所言。韋陀何致有疲倦耶？按照緣起秘密，坐後必致減少護持之力；吾人不可以世俗情見，測量聖者也。《法海》金剛部、護法部，皆取積極行動，故每作立勢；今改作坐，則不合理。諸有此尊繪像者，則易發現此錯；彼無佛像，全憑法本者，則易致錯誤。此種故意改錯，並不足以保密，徒然

惑亂行人腦筋，直是罪過，而非多尊者本人所能預料。茲特一一標出，以便得灌而修者。

- 一、金剛部〈無能勝金剛法〉第一頁後五行，「坐」當作「立」。
- 二、金剛部〈紅馬頭金剛法〉第二頁前十行，「坐」當作「立」。
- 三、金剛部第九法〈馬頭金剛法〉第一頁後十行，「坐」當作「立」。
- 四、金剛部十一法〈不動明王法〉第一頁後十一行，「坐」當作「立」。
- 五、護法部〈熱火拿法〉第一頁後十行，「坐」當作「立」。
- 六、佛母部第一法〈獅子金剛佛母念誦法〉第一頁後第三行，「坐」當作「立」。
- 七、佛母部第二法〈紅獅子金剛佛母念誦法〉第一頁後六行，「坐」當作「立」。
- 八、佛部第八法〈燄頂佛念誦法〉第一頁後第八行，「坐」當作「立」。

第三目 「龍王」當作「龍族」

按：龍王在天龍八部護法中，居第二位；金翅鳥則居第六位。故普通所云「金翅鳥以龍為食」，蓋指龍族如蛇身者。龍王則上身如人，下身為龍，金翅鳥不敢欺之。又有龍尊王佛，見三十五佛中，則全為佛身。三者不可互混。故護法部第六黑金翅第一頁後九行，「龍王」應作「龍族」。

本章小跋

余補述此章，曾特別請多尊者開許，定光中見文案上有黃色盆，內有百餘莖花枝。其後於密戒論述，又見文案上四周有檀香皂多方，圍成一牆。戒香如牆，見拙撰八次第中，所謂「築戒律牆」者是。少時閉關，曾蒙多師授其所披虎裙，因口占曰：「四方檀皂築香城，黃色花盆百八莖，回憶少年關裡夢，居然賜我虎皮輕。」蓋紀實也。

第十六章 《大幻化網金剛圓滿次第》必須另譯

如上所檢討之圓滿次第，或少數人可得。如：宗喀巴《廣論》雖已印出，惟「菩提學會」會員可以請到。《大威德證分》則各自傳抄，並未印出。《喜金剛》則仍屬英譯。《亥母甚深引導》亦唯傳抄。《那洛六法》及其《廣論》已印出。《密集金剛證分》亦少數人傳抄。《時輪證分》亦尚未印出。惟有一書名《大幻化網導引法》在香港出售一千冊，凡皈依劉銳之居士者，皆可請購。然此書雖名《大幻化網》，然既無大幻化網之本尊觀想，亦無其咒語。忿靜百尊原出蓮師庫藏《中陰救度法》中，根本與大幻化網金剛毫無關係。記得我勸劉銳之求「大幻化網金剛法」時，上師敦珠仁波切自云由西藏並未帶有此書，故令劉銳之自行條舉所求各法，彼當就所有其他經書中查出傳授。又記得貢噶上師曾略介紹《大幻化網本續》特點，曾題出「五種普賢」；劉書並無此說。當時蒙貢師略告觀想，大致為四面、四臂，持弓箭、三叉、天靈蓋，抱母佛——亦四面、四臂，持弓箭、三叉、天靈蓋。大幻化二足左屈右伸，母佛二足則右屈左伸。大幻化心咒為「喻吽吽」，然當時貢師亦無此書，故未蒙詳傳灌頂，更談不

上圓滿次第。其後劉銳之所要求傳授各灌修法，皆屬普通四灌修持，並無大幻化網之特別方法。當其按日所錄，經余閱讀後，曾題出問題；然該度語師以為意見既不與師相合，不敢問師。余有私記多條，分列於後：

一、咒異 懷法咒「哇響咕魯火」，餘法皆作「火」，此書則作「啥」。「啥」為大悲種子字；悲能拔苦，屬他受用。懷法為攝他入自；「火」有融合無二意，故勾召咒曰「札、吽、榜、火」。又「朗、養、康」，餘法皆解作「火、風、空」三種子字——以火焚其污，以風吹其塵，以空淨其體。今此書以「康」解作水；何不曰「榜」？「榜」即水種也。

二、所能 普通為「能、所」，今則「所、能」倒置。見《導引法》「壇城勝解」節中，以法界自在母為所生，而以普賢王佛為能生。然其後各節，皆云在法界自在母出生。則父母、前後、能所，皆已倒置矣。

三、中偏 中脈不在正中，而在脊前。似此則中脈已成偏脈（見該書二〇〇頁十三行，其前數行則採自他書）。

四、外祕 前筒、後筒，外道早已公開。張性人所譯印度教書《軍荼

利瑜伽》亦有之；今反秘之，不亦為外道所笑耶？且秘者，當祕其內者、密者；今此書「且卻」、「妥噶」皆已公開，而何貴乎前、後筒耶？

五、見亂 「止觀」屬修，今隸於見下；且所言「止觀」，皆屬顯教，與密宗「大圓滿」無關，何能列於「且卻」之中？

六、行遜 所言之行，與小乘共，非大圓滿行。大圓滿行當指普賢行、尊勝行、明禁行等。

七、理背 南方表「我慢」，而以之屬西方；西方表「斷見」，而以之屬南方。

八、事贅 五種能力之授予，實為贅疣。第一許聽；既已入壇，豈不許聽？第二許修；既已灌頂，豈不許修？第三許說；既已授阿闍黎灌頂，豈不許說？第四許為人作事業；既已授阿闍黎灌頂，又曾得五方佛戒、火供等事，豈不許行？其他各法，並無此五能力許可一項。

又此書既非上師根據本續而譯，又非上師本人所著，三非劉銳之所編，可曰「三不像」。其中引用他書，則為劉所編，然未分別註明。如所言中脈，即就本人所言《中黃督脊辨》引用前數行；然並未在彼數行，註

明誰說。最後方為上師本人之講述，余當時即有私記一項記錄之。其他各處亦多湊合而成，故《大幻化網證分》當再就原續完全譯出。

第十七章 各種不同證分之會通

今請以《時輪》六支為主，而以其他圓滿次第為賓，分別會通之；如此，則可能互相參考之。

第一節 《時輪》別攝、靜慮二支之會通

健按：別攝、靜慮二支所修之法，包括生起次第。夜間亦修睡光，日間則修空色，則與《密集金剛》六支之身遠離相同，亦與《喜金剛》之初灌法、《大威德》之加行法相同；《廣論》則謂與勝樂之四支法之初支相同。無種子之自加持，即修瓶氣；有種子之自加持，即於各輪觀種子字，強攝其心。其分支、名義不同，其所修法則相若也。

第二節 《時輪》中善支、認持支之會通

中善支、認持支則依中脈修瓶氣、金剛誦等法，於五輪修空色、瓶氣，兼修拳法，以能控制明點為主；此即與《密集》六支之語遠離相同，亦與《喜金剛》之二灌方法、《大威德》之咒相應相同。依宗喀巴《廣

論》，即與《勝樂金剛四支法》之第二支羯摩金剛次第相同，又與《那洛六法》之真大力相同。

第三節 《時輪》隨念支之會通

此隨念支即是《密集》六支中之意遠離、《喜金剛》之三灌修法，即是正式之「事業手印法」，與《亥母甚深引導》相同。《大威德》之三昧耶相應及形相應，亦修此法。亦即《勝樂金剛》四支中之滿摩尼金剛次第。

第四節 《時輪》三摩地支之會通

三摩地支即是普通之第四灌頂，亦屬《喜金剛》之四灌修法、屬《密集金剛》之有學幻化身雙運及無學雙運二支、《大威德》之智慧相應、《勝樂》之唎楞達那次第，得最後光明大灌頂；《那洛六法》之幻身光明雙運，亦如是在。

第五節 其他瑜伽之會通

《那洛六法》中之中陰法、睡光法、夢觀法，在其他法中雖不特別列出，然亦附入，其中惟《那洛六法》特別注意耳。
茲為便於觀覽，列一會通之表如次：

遷識法	中陰法	夢觀法	睡光法	光明法	幻身法	(事業手印法外 別傳)	真大力法	加行	那洛六法
別傳	附有	附有	附有	光明雙運	幻身法	意遠離	語遠離	身遠離	密集六支
別傳	附有	附有	附有	三摩地支		隨念支	中善支 認持支	別攝支 靜慮支	時輪六支
別傳	附有	附有	附有	四灌法		三灌法	二灌法	初灌法	喜金剛四
別傳	附有	附有	附有	智慧相應	形相應	三昧耶相應	咒相應	加行	大威德四
別傳	附有	附有	附有	第 嘮 楞 達 那 次 第 (四支)		滿摩尼次第 (三支)	羯摩金剛次 第 (二支)	自加持 第一支	勝樂四支

第十八章 圓滿次第之補充法

圓滿次第之外，紅教之「七日成佛法」及香巴之「無死瑜伽」，可為補充法。「七日成佛法」中，身內之光明修法，對修成三昧耶薩埵肉身化光身，大有幫助。至若「無死瑜伽」，因有其「無死觀法」，亦可使三昧耶薩埵長住世間。雖然大手印亦具足長生功能，然並不作此長生觀想，故於久住世間，缺少興趣。如能加此觀想，則其久住，必可達到，實密宗即身成佛、速渡群生、多渡群生最為相契之法也。茲分別介紹於次：

第一節 七日成佛法

拙著《知恩集》有〈大圓滿法界、心中心、黑關引導、惟讀即可成就事業〉，亦簡稱〈特別不共七日成佛事業〉，已將「七日修身內光明法」完全介紹。拙著之《九釋》曾蒙紅教主要護法阿松瑪示現守護，足徵此法之重要性。如能在取得空色成就之後，如法行之，則體內化光，決定可靠；若未取得空色成就，則徒勞無功也。請就該書參考之。

第二節 無死瑜伽

香巴噶居派主要之法，以樹喻之：下面之根本為大手印；全樹正幹為勒古六法；上有三大枝，為上師相應法、本尊修法、幻身修法；左有白花，表「白空行」，為特別遷識法；右有紅花，表「紅空行」，即金剛亥母；其最上方有一大果，即是無死瑜伽法。蒙香巴派加縷仁波切將全部金法完全傳授。因別無鈔本，故特公開鈔下：

〈不死自解脫心要〉

加行、結行如勒古六法。頂上修上師，念〈祈請文〉曰：「三世諸佛集合、上師摩尼寶前，一切對於斷除我執祈加持，斷除無意義世間事業祈加持，通達不死自解脫祈加持。」念一百至一千次。想上師化光入自己，自成勝樂俱生父母和合，手印、衣飾如儀。自頂上藍色「吽」，亥母頂紅色𑖀𑖡𑖛（榜）放光，極明且鮮，熾熱無比。身任何處皆光明，無有血肉。想如太陽照霜，亥母頂𑖀𑖡𑖛紅色，光如火燄，旋遶周匝，於勝樂身外，復入自身，所有血肉，皆化光明。如是勝樂父母，皆成光明，平等安住，如鏡中影。𑖀𑖡𑖛（吽）字放光，於身內放，自頂依次，至各足心，身如電光，黑房之暗，皆能除遣；身莊嚴如虹光，專一而緣。緣已，復想所抱亥

母，亦已如自身化光。如是雙蓮身上，再加觀察，自心及本尊身，是一、是異？當加觀察：如其異也，心起諸分別，從何而來？向何處去？住在何處？如其一也，與本尊為一耶？與口為一耶？與心為一耶？抑或所抱亥母與心為一耶？若父佛、母佛皆心，除此以外，無有心耶？若父佛、母佛為非一心，則佛父為心耶？佛母為心耶？或二者皆非心耶？修本尊之心，在本尊外耶？內耶？平常心識，不算了知，當於修證上得一決定。總之，必有心方可修本尊，無心而修本尊，必無其事。心有死否？其死之方法如何？當生起無死決定。心如不死，『而唯身死。身既已變本尊光明身，如何死法？身如死，心緣本尊，心在空性上照了，心為光明，又一剎那，即此光明成為佛父母，則身果死耶？』（註）對於本尊上所緣，夢中與此無別。想夢中所現地方、房屋，所見新、舊人，示現打罵等，或現害病、不吉祥等，乃至夢中耳聞目見，醒時覺全無有。如是思維，夢中所現，與平常所修本尊身相，皆心所現。既然如此，一切如心變，心則不死，而得決定。心為本尊身得決定，心為空性得決定。心空，則生者無有，現在住者無有；未來死者在何處，亦無有。心生、住、滅，皆在本尊上成。心與本

尊身，無論行、住、坐、臥，無差別想。心有憂惱，身或痛苦；身已成本尊，則應無痛；心為空性，憂從何來？念根本咒，不念亦可。下座時，師在面前虛空，取四灌頂、迴向。修長壽者，略得延壽而已；修此，即肉身到西方，或烏金剎土；不修勝樂本尊者，亦可與他身合修。

第三節 「無死瑜伽」之補充

余修此「無死瑜伽」，曾作兩重補充：

第一目 身心無二之補充觀想

余曾蒙德格八幫寺親尊仁波切傳授「大黑天修他心通法」。其法先觀自身擴大，量等法身，即成法身大黑天身；在此身中，自己之三昧耶薩埵肉身全體，化為一心。此心為一大明燈，此燈能照徹法界之十法界，在此法身大黑天身中。在此大黑天心以上，照見聲聞、緣覺、菩薩、佛四聖法界；在此身成心燈之下，照見六凡法界；如此轉身為法身之心，而凡身變法身中之心。由此身即為心，而心即為身，是為「身心無二」之觀。此種觀想，其他本尊法中少見。作此身心互觀，則身亦不死，可以如量證得矣。

。此為一重補充。

第二目 時間觀察無死之補充

夫生死之關鍵，在時間者，勝於在空間者。身心二者，若以物理論，則各為空間上物質也。然在生死上論之，則實時間問題。如能在時間上無有過去、未來，則決定無死、無生，較之在空間上更為切實也。行者當觀三世無有自性，皆由妄想決定之。過去既不死，未來不新生，現在無孤住——三世相續，無始無終。在此真如法界，不斷不常——今日可為明日之昨日，今日亦可為昨日之明日；過、未既不存在，現在不能獨存；三世即是一如，一時即通三世。如是，昨日一切歲命，並無死去之相；未來一切歲命，亦無新生之相；現在剎那不住，亦無特別必死之徵。互此三世，唯在真如一脈之中。由此則既無生，亦無必死。行者果能常住真如定中，不生不滅，涅槃成矣——或隱或現，如虹如空，無量壽光，即此完成矣。

註：健按：『內所記，為行者之死。不能證明無死，大可不觀。』

第十九章 各級次第齊何證量方可起修

上來所論證分，亦稱「圓滿次第」，諸書亦有以「次第」名者；然各作者對於四灌頂道，各級次第當先具足何種證德條件，方可起修；其後各次第各別皆當有其圓滿之資格德相，方可進修其後各次第，皆未詳細說明。如此則易越軌躐等；雖有次第，未能如法證得，必難成就。本人謹以修持經驗，及正理思維，試為抉擇如下：

第一節 初灌行人必取得下列證量方可修二灌法

初灌行人目的，在修成本尊身相，破除凡庸我執習氣。故在修生起次第之過程，務必證到下列條件，不問其曾修多少時間，或曾入多少次數止觀禪定，或曾念多少本尊咒語也。

第一目 智慧條件：已有佛慢空性——本尊身明顯、堅固；夢中、定中能現起本尊身；定中現起更妙。

第二目 大悲條件：已能了知同體大悲，隨時能興救渡六道之大願，對於親仇能平等愛護。

第三目

氣力條件：不生喘急，能令氣息平勻細長；從不發怒；於無作道、勝解作道、加持作道、相作道、體性作道、果作道，皆能自在以定力運用；於入空真如定、大悲如幻定，方便本因地，皆能善巧出入。

第二節 二灌行人必取得下列證量方可進修三灌法

第一目

智慧條件：於本尊身內明空、三脈、五輪觀想明顯；現空不二，覺受增長，能引空色入本尊身內。

第二目

大悲條件：於密宗根本十四條戒能不違反；對明母有保持菩提心之把握；雖在夢中，亦不漏失；紅、白菩提心自身內上下融合自在。

第三目

氣力條件：能將寶瓶氣保持於內二分鐘以上，則有氣息外停之經驗；於各種金剛誦，能如意配合空性、脈道；有多或少十相出現，中脈開發之徵兆。

第三節 三灌行人必取得下列證量方可起修四灌

第一目

智慧條件：必能認識明體——中脈十相及無雲晴空，必多或少次數，有親身之經歷。

第二目

大悲條件：必得明母攝持，生起紅、白菩提交融之道，出現智慧薩埵之幻化身；世間一切弘法事宜，得遇天龍八部之護持，妙緣無間。

第三目

氣力條件：於無生心氣無二、大樂心氣無二皆有經歷；內氣停滅，時有光明、神通出現。

第二十章 當齊何種證量方可云達到即身成佛目標

前章曾介紹三種薩埵：依三摩地薩埵成就佛法身，依智慧薩埵成就佛報身，依三昧耶薩埵成就佛化身。今檢討各圓滿次第，多依智慧薩埵成就心風不二幻化身，而棄三昧耶薩埵於不顧。余於此不能無疑，以為必齊最後之三昧耶薩埵成就佛化身，方可謂「即身成佛」。其理由如次：

一、龍樹菩薩〈發菩提心願文〉明明載有即父母所生身而成佛。三昧耶薩埵即是就父母所生肉身而成立。

二、智慧薩埵之身，乃由心輪所觀心風不二之身，而非父母所生肉身。

三、為加速成佛，縮短三大阿僧祇劫，以一生成佛，便於即此生中，畢竟利他。如依智慧薩埵成佛，即是不能利用肉身之佛以救眾生，與金剛乘大菩提心相違。

四、如異熟身之肉體必經荼毗，則應屬「中陰身成佛」，如何可云「即生即身成佛」耶？

五、如不能在此娑婆即身成佛，如何釋迦文佛示現成佛？豈有示現小乘成佛反而可以，示現密宗成佛反不可能耶？

六、蓮華生大士何以能示現「即身成佛」？且經藏王以手摸觸其身，通過全身如通過虹身然。

七、印度大德即身成佛者甚多；彼等並不留父母所生肉身。西藏古德肉身完全化光者，亦大有人在。

八、又依收攝次第而入法身光明，而證佛法身，是三摩地薩埵成佛，而非三昧耶薩埵成佛。

九、由法身空性圓滿光明，如大海之魚躍出海面，此應屬三昧耶薩埵，而非心風不二之智慧薩埵。惟此魚躍之身中，亦有智慧薩埵存在。如此，則三身完全成佛——法身即此大手印光明；魚躍本尊即是三昧耶薩埵；其身中心輪心風不二所成之身，則為智慧薩埵。當其為諸菩薩及有緣密乘高足，亦可示現為佛報身；當其為此娑婆世界或其他五道示現化身佛渡他，則為由三昧耶薩埵示現之化身佛——此身並不能稱為「異熟身」，亦不可稱「舊蘊身」。

十、按照果位之法，所有如來自身成佛果位經驗，必可由修密宗之法而一一現前。本人因試擬就倒駕慈航諸當補充之法，而為本書之最後一章，作為本書之吉祥圓滿之結論焉。

第二十一章 密法即生即身成佛之倒駕慈航

諸圓滿各次第大都有同一趨勢，即先修生起次第，如誦〈觀空咒〉想一切身境化空，為三摩地薩埵修法身佛之等流因；次從空中現起本尊身，此即三昧耶薩埵；次於此心中現起智慧本尊，此即智慧薩埵。此屬一圓周。其後修二灌時，加入氣功。先修觀空，成就本尊；再就本尊身中，現起智慧本尊於心輪，或修金剛誦，或修寶瓶氣，或修明點、拙火燃滴，乃至收攝次第；各具三種薩埵。再由空中魚躍水面，即成就最終三昧耶薩埵；此屬另一圓周。然至修事業手印時，則偏重「心風不二」之心中智慧薩埵，依此為「幻化身」。如是咬定之曰：「無我空性光明為法身，而此心風不二為色身。」於是將三昧耶薩埵遺棄。然「那洛六法」之修幻身，依鏡而觀自肉身所成之本尊幻身，原與三昧耶薩埵無異。餘法則只說由三空所成之幻身，或四空、四喜所成之幻身——唯指心輪「心氣不二」之幻身；如是別有舊蘊身及異熟身，未曾交代，此固令余不能解者也。

拙見以為：在修得四空、四喜成就之幻身後，必有下列各層進修：

第一、由心輪智慧薩埵，再向上下各兩輪，完成其五佛地位。

第二、由此五輪五佛之智慧薩埵，為利五道眾生，當再放出七萬二千化身；由毛孔放出，救渡六道。於是凡夫肉身轉成三昧耶薩埵，已完全成為佛之化身，而以五輪智慧薩埵為五佛報身，並以最後收入法身光明為佛法身。當其根本定時，即是常寂光明；當其後得大悲遍顯定時，則如「魚躍水面」，而出生化身佛，此即三昧耶薩埵成佛。

第三、由有此三昧耶薩埵成佛因緣，即發生果位之光明大灌頂，授記成佛，即有百萬空行圍遶、供養、讚嘆；於寶冠灌頂時，則有五佛父、五佛母率領一切勇父、勇母為之。故三世智上師在西康裏塘白教寺成佛，有供冠之事。至今噶瑪巴法王冠冕之瑞相，猶有不斷之紀念。

第四、如前所說，各種法性秘密、緣起祕密必可如量顯現。當其全體起用、全用在體時，一微塵中有一一佛，一一佛有八大菩薩、五方佛母及百萬空行，圍遶、散花、供香，三呼萬歲；一一聲音出生本尊咒語；一一咒語出生各種光明；一一光明中皆有天女舞蹈、歌頌；一一歌頌轉成各種微妙音樂、鳥語、獅吼，雲飛龍躍，天龍八部皆大歡喜，十方魔宮皆生震動。由依「三世一時、一時萬世」原則，昔日之法華法會、華嚴法會、般

若法會，皆悉現前；未來龍華法會、獅吼法會，亦同時出現。十方佛土，皆如雲海潮水，層層照映；各大成就古德，皆得騰空稱揚；一切魚鳥禽獸，皆念上師、本尊、空行、護法之聖號，而稱此刻成佛者之大名。六道眾生各顯佛性，一切穢土皆成淨刹。此即所謂「昇華作用」之原則——務必一一現前證得，方可為「即身成佛」之秘密莊嚴矣。懿與休哉！余言不謬，必有人焉，親證明之。

謹撰七律，頌以吉祥：

三昧耶身證佛陀	光明灌頂慶娑婆
空行擁護金剛刹	勇父周旋智慧窩
散墜天花依寶冕	降流甘露似銀河
悲心貫注通三世	春潮漲痕五彩波

跋

右《事業手印教授抉微》共廿一章。前五章於中國漢地密法緣起及無上瑜伽所含妙義，略為揭櫫。第六章所示整理必要，直述著作動機；其後即依據此章，將中文譯本各圓滿次第，分章論列；當整理者，已整理之；有錯誤者，已更正之；遇遺漏者，已補充之；精貴而不易他處求得者，已介紹之；共十二章，都關十餘種重要西藏密法中文譯本。其他為本人手中無鈔存者，則未及之。最後三章申述如何為各級密法起修之重要條件，使學者、行者有所審慎；如何方為即生即身成佛之最終目標，使各有其真正追求之證量。最後說明三薩埵各證佛身，倒駕慈航之圓滿佛位，以為本書之圓滿結論。回憶開端直至完成，幾近壹年。每日略抽禪餘，不過數十分鐘而已。屢蒙大施主沈家楨兄獎飾、鼓勵，既捐巨貲為築「普賢如來壇城」以為關房，又解囊籌印《曲肱齋叢書》，並將以此書為下函之殿。乃承諸佛及天龍八部嘿佑，竟得在沈家楨兄大旦完成。家楨兄今年大旦陰曆十五日，欣逢美國二百週年、陽曆一月十五日，雙重佳期，不約而遇。美國為全世界自由宗教宗主國家，亦為全世界佛教之中心；將來奠定全世界

和平新秩序，而以佛教為全世界公共之統一宗教，美國實「義不容辭」。家楨兄旅美多年，努力提倡，實為「中流砥柱」。此書之流布寰球，反哺印、藏可以預告。以此片善迴向家楨兄闔府證覺，彼之大願迅速完成，人間淨土、自性彌陀，咸可實現。爰本此意，綴成七律，以為吉祥之頌焉。楚南白衣陳健民謹跋。

時乙卯臘月十五日，小陽春過，龍年在望。

欣逢大旦月雙圓

美國自由二百年

十五陰陽同吉數

兩三論點喜完篇

從茲密意舒空樂

慰我悲心奏凱旋

白日龍光充九野

丙辰
火龍

昇平歌舞謝金仙

附錄一

從道家的工夫談到密法的殊勝

小引

我於二十餘歲在湖南長沙，充湖南省教育會秘書。日常多暇，輒喜到上林寺，與寺僧談佛法。時會中同事有李秘書及女同事柳幹事，不研佛法，而喜到常常扶乩的善堂。我也有時與之偕行，一看狀況。有一天，呂純陽大仙降乩，要我當他徒弟，賜名「柏堅」。且說為蘇東坡後身，並為我點竅在臍，畫了許多圖畫給與。不久，善堂迎請一位師傅，名李龍田先生。十餘年來，未嘗食飯（我輩窺察多日，證之果然），而童顏白髮，精神充沛；他蓋修《慧命經》者也。見我甚喜，亦為之點竅——所說與純陽仙師乩示相同，並傳我靜坐方法。我正式守竅用功，不多日已能兩腎轉動；是時仍念佛、閱經也。及後學習密法，先皈依大敬法師（師為黃教大德多傑覺拔尊者弟子。師後皈依諾那上師）。我當時不懂什麼是紅教、黃

教，見敬師已皈依，亦怦然心動。諾師喜罵僧，對居士則較客氣。敬師畏之，我不得已，乃直接皈依諾師。諾師一見我，即問是否曾學道家工夫，謂見有道家護法青袍、青帽者二人隨在我身後。我想這對於佛法相違，因上表章於純陽、龍田兩師（時龍田師不知雲遊何處），說明「不習道功，專研佛法，將來成就，誓必渡之。否，亦請勿為障。」本來諾師對此未有表示，而各同學則諄諄以「跨教」為誠，故表不得不上也。及後在廬山閉關，有女同學具天眼通，亦曾見有青袍、青帽之護法二人相隨。我因祈禱，勿為障難。雖未覺有損害，且常於夢中告以許多事情；惟我始終覺得，如果學佛而同時學道，多少總有妨礙與障難，因其另有方法，而護法亦不同也。且我是時學淨土宗，道一精進，戒行謹嚴，持素且斷正淫，夢中曾感觀音以女人相試。對佛法專精如此，而道家護法仍為護持，因此我認為「跨教」是有危險的，不如純粹學佛較為好些；乃發願以佛法渡道家。一方面對道家書籍繼續觀看，一方面專研密法，以欲渡道家以密法渡之較顯宗為容易也。嘗見一個淨土宗行人與道家論辯，無法加以調伏；道家反諷之為「一竅不通」。然而顯宗專注重於調伏心性，對修身頗見忽

略；由此而學道家，尚猶可說。若密宗心身並修，並有氣、脈、明點諸方便，若猶兼學道家，就太不應該了。因憶我在未認識與了解密宗以前，曾學道功，且有多少所得，略說如上。及今已知密法不獨包括道功，而且超勝遠甚，特分別申說之。

（一）本論

（1）清淨丹法與密法氣功

「清淨丹法」的主要，就是吐納、進退、沐浴、河車、火候等，都是要用定力，使凡夫身的粗氣轉變成為純陽身的微細氣。密法則是再由調順微細氣，將業劫風轉變成為智慧氣。道家是把人類不合天道的粗氣，調成微細氣，以順天地自然運行陰陽之氣。故須子進陽火，午退陰符，卯酉沐浴，均是順乎天然，順乎天理；當然有其整個之系統，與整套的做法。密法雖涵有進退、沐浴，但不一定合乎天理系統，而要合於佛理系統，即如何使微細氣經空性的觀力，而轉變成為智慧氣；故是另一系統，而不是天理系統也。如依天理系統的做法，其氣已運行，結果生天；佛法並不否

認。以不重視生天故，不與道家一樣。十法界中，人天乘亦與其列，但不必全依其做法。

A、就吐納言：道家的所謂「吐納」，目的不外吐陳納新、吐陰納陽、吐濁納清而已；密法則不然。密法之目的，是吐眾生業劫氣，而納佛氣。故任何氣功，從「九接佛風」起，都要有此「勝解作道」。道家則不必勝解，祇依陰陽時節，順生滅門無明系統籠罩的天地氣運之理，做來做去，祇能把人身轉成為天身，根本仍在輪迴中也。至其能長壽、能成仙、能有神通等，佛法並不否認。但不能解脫，則勢所必然也。

B、就進退言：道家的所謂「進退」，又名「抽添」，偏重於火方面。其進陽火、退陰符，均是順天時而言，以為子時陽盛，午時陰起；且有所謂「活子時」。在道家口訣，以為睡中陽舉，或睡中睡足神滿，甚至日間精神充足、神志明爽，即是子時也，則應進陽火矣；以陽氣發動，將如何地採坎填離。此種進火，在密法中並不指定時間。修氣功的人，二六時中，常修拙火；任何時陽氣發動，都歸拙火。拙火比丹田火不同，可包括它，且超勝之。以後後攝前前，佛法包天道故。若陽氣動矣，藥採足

矣，丹田暖矣，這是丹田火，而不是拙火。拙火必須與中脈下段紅菩提配合；如其發動，不祇暖熱，且有光明煖樂，甚至發生智慧。故發端比丹田火為微，而擴大比丹田火為大。修拙火成就的人，全身地大之骨都化成智慧，而所坐之地，山頂之雪亦當溶化。由此應知丹田暖不是拙火；若有拙火，則丹田必煖。退陰符的方法，是把氣向下降，能咽口之津液，使水大下去。但密法之頂。☯ 白菩提下降，不祇是水大精華，而是大悲菩提心矣。菩提心分二：一為智慧，一為大悲。在顯宗已修四無量心與菩提心、般若行、六度萬行，以增長智慧悲資糧，故能與白菩提心發生作用。其與道家之坎離交媾、水火相應、心腎相交，名字雖同，然涵義相差得太遠了。我常見修道功者，雙眼為火燒壞。年前曾到武當山，見個個兩眼通紅，須服藥調治；蓋陽火包含邪火，水火不濟，定功能起火，而不能化水。以不講慈悲心，往往邪火偏重；所以修道功者，常吐血或發狂，皆火之關係也。修密法者，明點順逆追逐，自然水火調和，不易發生毛病，且更不必在重子、午也。

C、就沐浴言：道家的所謂「沐浴」，是偏重於水方面；以調水，故

有「卯酉沐浴」之說。若密法的二十五種金剛誦，可說是全身沐浴。以我的經驗，用左、右兩脈，分二十四脈，以配二十四壇城，於每一壇城地位，修一金剛誦，亦可使全身沐浴。道家是前後沐浴；其卯酉者，是順任、督二脈後升前降，以運行氣而修。密法依二十四壇城或二十五種金剛誦，其收、放為上收下放、下收上放、中收遍放、遍收中放、前收後放、後收前放、左收右放、右收左放等，各有作用，各有方法。同時配合四大，有各種發放光明，主要是把業劫氣洗滌，而把智慧氣充實起來。故收放「嗡、阿、吽」，配合勝義空性，勝解作道而修。一方面有治病作用，一方面增智慧作用，而止觀並行。所有道家的好處，都已包括。道家祇能輕安與生天，密法則能證佛果。若能了解拙著《知恩集·金剛誦十釋》，則對通達真如，有大幫助；能得無生心氣無二成就，則超勝多矣。道功所修之時間，先守上田，而中黃，而下田，而會陰，各守三個月（私意十月為小陽，應由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守丹田，正月、二月、三月守會陰，四月、五月、六月轉守夾脊，七月、八月、九月則守泥丸——以九月為老陽故。此不過是我的私測，無師承的）。密法所修之時間共有五輪瓶氣：

上半月向上，從密輪起，每輪三天，至頂輪共十五天；下半月下行，每輪三天；配合得十分適合。若依下田、會陰、中黃、上田而守，會陰、中黃在中央，上田、下田是在任脈，為身體之前，與任、督二脈不勻配，未免太重中黃了。七竅有以配七輪，未免牽強。七竅竅口在外，根本不能配。如以三關、三田而論，三關在後，三田在前，都不在正中，與七輪不同。至五輪瓶氣雖配一個月，但不重視天時，以整個氣隨黑、白月關係，到處化智慧氣也。不能說向上行是陽，向下行是陰，更不能說上行好、下行不好之論。祇應說上行是智慧，下行是大悲；上行是自利成佛，下行是悲心利他。並無重此輕彼；不如道家那套天理——氣之輕清上浮者為天，氣之重濁下凝者為地；故要生天，故重視天。就時間言，子、午、卯、酉，是氣趨魔壞脈，密法初學修行人對此氣功修習，避此四時。以此四時為黑暗氣運行，天魔現前時也。道家尚玄故，尊重黑氣，反以為好。佛知天的壞處，而天不自知，以其變黑氣，而愛此時期焉。此皆佛眼所看出，我們以其為聖言量而信奉之。故於此四時，多數念誦、禮拜、懺悔而已；修氣攝定，均避之也。若時輪金剛、覺囊派所說之「何時、主什麼」等，是從佛

法道理說，不是從天法道理說。

D、就河車言：道家的所謂「河車」，是前任、後督二脈相環轉動。在密法不講「河車」，我也未曾修過。但依我修寶瓶氣的經驗，不是前後相轉，而是上下走動；由氣運行，如坐搖籃一樣，身體舒服、快樂，經過相當的時間。以是時外氣已滅、內氣運行之象，修瓶氣時就有此覺受。河車與開中脈無關；若說能開中脈，於理不合。

E、就胎息言：道家的所謂「胎息」，指在臍言。而我則在各輪都有此感覺。在密法說來，是為外氣停滅、內氣氣機發動之象。我修五輪瓶氣時，胎息在心、喉、密各輪都曾起的。我有此經驗，祇可說為開脈前行，是不希奇的。

F、就守竅言：道家的所謂「守竅」，是初步的功夫。所守的竅，有各種不同的地方。若與佛法相同的，就是守鼻端的虛白。在佛法言：「制心一處，無事不辦。」在《守意經》、《安般三昧經》、《坐禪三昧經》，及天台宗的《摩訶止觀》中，都有與凝神守竅相同的說法。不過密法除有報緣的守竅外，也有無報緣的守竅——是不守地方，住本來清淨見

上；如「且卻」者，是道家所沒有的，故不獨包括之，而且超勝之也。道家所說的前三田較前，後三關則較後，均不得其中；若守中黃者固不多，而能知其地位者更少。或以為就是下丹田（臍間），以戊己屬土，土色黃故。有以為是中丹田，以守神舍，以為是水火相交之處。或稱黃房部分是中丹田。其實中黃實在是心腕之後，能知者少；雖不與中脈相同，然能凝神守之，都有好處。祖竅有說在雙眉之間，亦有說在雙眼之間，有說在臍上。佛法守竅是最初的；最後則不守矣。是由有報緣，以至無報緣了。

G、就睡功言：道家的所謂「睡功」，仍是守竅的功夫。多數是守臍間，然後睡覺。如發現陽舉，即向上抽提，就謂之「活子時」。是時即作風火想，以臍間陽火已提，以意想有吹火 Papa 之聲音，如此謂之「風火煅鍊」，則可以煉精化氣矣。此皆睡功秘密口訣也。以密法言，應隨時保任拙火，則睡功能都已之。若無上密法所修之「睡光明」，道家根本是不知道的。以道家的睡功言之，可以健身與輕安，但絕對不能解脫。

總之，清淨丹法全在呼吸，而呼吸路線全在任、督二脈。如從臍下，轉會陰，經尾閭，上夾脊，經玉枕骨，上泥丸，這是陽升的路線；若說陰

降之法，是由泥丸，下雀橋，經重樓，到絳宮，回到臍間。如此路線，是天仙路線，能使身輕舉，但不能使業劫氣化智慧氣，故不是成佛之路。

若以凡所吐納，能如金剛誦、寶瓶氣，都經中脈；進退能經中脈，使紅、白菩提上下；沐浴是經中脈收放左右兩脈、二十四脈收放；河車是紅、白菩提經中脈上下交流；胎息經中脈各輪中心點生起胎息；守竅側重依各輪瓶氣，代替守竅；睡功是守拙火代替；那就不祇包括天仙長處，且能在密法「即身成佛」有好處。

所有道家的長處，並未發現有密法不能包括的好處。若捨密法而修之，未免太不值得了。

（2）彼家丹法與雙蓮法

A、就鑄劍言：道家所謂「鑄劍」，與凡夫的手淫相彷彿。但能不洩，則鑄之劍愈強。並須捶打小肚、捶打腎囊，並有體功、坐功。鑄劍時不准行房的。在密法言，所有金剛拳法，逢是密輪拳法，與鑄劍有關，如拙火成就、拳法熟煉，則劍不待鑄而自鑄矣。

B、就擇鼎言：道家所謂「擇鼎」，如張三豐〈擇鼎歌〉云：「粉紅

雲，野雞舌，唇若塗朱膚似雪，聰明智慧性溫良，神光赤彩髮純黑，氣清視正步行端，方用中間算年月。」在密法《亥母甚深引導》所列條件甚多。道家的條件，是從人身體上觀察、品性上觀察；密法則包括其條件以外，並須觀察種姓、宿根，及與瑜伽者之因緣；至於蓮宮、大樂脈，及特別修四事業，則有不共的選擇。若以年齡而論，彼此亦有差別：道家以十六為金鼎，二十以內為銀鼎，三十以內為鐵鼎；密法則採十三以後，廿五以下。

C、就採藥言：道家所謂「採藥」，是於經期初發之後，餘紅未斷以前，在乾的時候，就是道家所謂「採藥時期」。而張三豐所謂「方用中間算年月」，指此言也。而採藥復有兩種，有王鉛、癸鉛之分：王鉛是女子煖氣，癸鉛就是女子「天癸」。採癸鉛者，既如上述，而一般道家認為採取癸鉛無甚意義，稱之為「泥水丹法」；而採取王鉛，纔是正宗。而王鉛採得後，昏迷七天。若功夫不好的，常有因此而致死者。由此可以證明，修道功是很危險的；又可證明，道功修得的是趨入魔壞脈的工夫。若密法，則選擇年輕、身體好的為最主要；並無所謂「採藥」，但以尋得大樂

脈，用各種跏趺以尋之，所採的就是明點融化的時期。修成就者，雙雙虹身飛去色究竟天。無論如何，絕無有昏迷者。

D、就結胎言：道家所謂「結胎」，是指王鉛採得以後，與自己的汞交媾而結成胎。以後功夫，全在面壁攝定矣。這與密法完全不同。道家方法是從陰陽氣交合而成形；密法則提點之後，引起四空、四喜，證「俱生智」，且隨各本尊而有所差別。先就《大威德證分》而論，其形相應經過顯、增、得三光後，然後修幻身。須知：在生起次第，是智慧身；而在圓滿次第，則是幻化身。故在修生起次第時，早已修有基礎，並不是從明母身上採提而來。且智慧身之生起也，是於灌頂時，由上師金剛持佛父、佛母，方便、智慧明點所構成。借雙運方法，使心輪內最細風心所組合之幻身，容易顯現；不須專依靠他身紅菩提而成就的。不過，以他身紅菩提能引生大樂，以配大空，如是，則幻身智慧能增強。這全是智慧與大樂的關係，與陰陽交媾根本不同，故成就迥異！

E、就出神言：道家所謂「出神」，有出陰神與出陽神之分。出陰神為中品成就，出陽神為上品成就，可以白日飛昇。然其所謂「出神」，如

魂出體。其出陰神等於靈魂，與鬼物將毋同？故道家有「鬼仙、地仙」之說。若出陽神，則輕舉飛昇，可上天去，仍不過將人身的重濁氣化成輕浮氣以昇天，但一切天災仍然不能了脫；則對於解脫，絕不可能。且基督教之依利沙亦能飛昇，則又何希奇之有？密法與之截然不同。蓋由幻身修喻光明與義光明，經雙運後，即能幻身成就。其性質固不須要出神，更無陰神、陽神之分。其幻化身之成就也，自成本尊身，連三昧耶身也成本尊身了，但不脫離肉身。其下品者，觀成本尊身，自己能看見，別人不能看見；且祇於定中、夢中能顯現；若散亂中，則不現矣。中品則自己與別人均能看見。若無緣與無智慧者，仍不能看見其成本尊身。但其自身，仍是有體質的。若上品成就，則無論何人——有緣、無緣，有、無智慧，均看見其為本尊身，且身如虹光，手通達而無礙，若蓮師焉。故幻化身之成就也，連同外之三昧耶身，同時成就。如圓寂時，智慧身出體，留下肉身不壞；這不算最高成就，也不算出陰神。

（3）龍虎丹法——三家相見

道家所謂「龍虎丹法」，就是一龍（男）、一虎（女）與修行者，是為三家。彼家丹法，是用虎而不用龍。三家相見，本來是最秘密的，《參同契》所說的，就是說此；不過不是明說，非一般人所能知，惟有東猜西猜。其實就是一男、一女與修行者，是為三家。所說相見，實不相見，祇能私通消息。其法：三人均隔以牆壁，修行者用木箱籠罩自己；女在牆壁之外，行者之前；男亦隔壁，在行者之後。龍用琴凳，虎用劍凳。上通以籥，用龍口氣，通虎口氣。下通以籥，用虎之氣，通行者之身。彼此不相見，通的是龍虎二者純陽之氣，以補行者之智慧。所以隔壁者，以不能稍動情慾也。且行法前，行者並須隔壁先食其他女子之乳。若密法，則不講龍虎丹法、不講陰陽二氣，以陰陽都是業劫氣。若後天之陰陽濁氣相交，即凡夫與凡夫相交，則生人；畜與畜交，則生畜。如先天之陰陽轉清氣配合，則生天身。但天、人均須輪迴，與智慧無關——祇須修定，否則後天濁氣不能轉變成為先天清氣。若密法，則在四空相成；三家不及四空。然道家是不懂空性者。成佛必須以大樂配大空，其配法有直配與橫配二種：直配為上下四喜——初喜為斷過去世空，二喜斷現在世空，三喜斷未來世

空，四喜斷三世一如空。既斷三世，證無死虹身。故密法中，纔有永生之法。橫配則能集合十方諸佛大樂於一身，成就最高、最大；但不在陰、陽，不用龍、虎。全用止觀雙運之力；外用各種貪法、貪念、貪行及一切貪煩惱，愈多愈好。樂愈大，則空愈大，而成就亦愈大。虎多固好，龍來亦好。古大德傳記，有用畜生者，能生大樂都應用也。

（二）餘論

（1）佛教徒兼修道功是否犯戒

佛教徒兼修道功，當然是犯戒！第一、犯「皈依戒」；皈依佛後，則不應皈依外道，律有明文。若說只圖多少方便，如此道家必不以法傳之。如欲得傳，必須發誓，此道家之常規；如此豈非皈依外道之師？是犯「皈依佛」戒。若說對道功不生信心，何必學之？如生信心，是皈依外道典籍，是犯「皈依法」戒。學道而後，有其師傳與同學，如與之接洽，發生同學關係；甚或在社會上進行弘揚道家之事，是犯「皈依僧」戒。第二、犯「菩薩戒」：「不應多學外道法」、「不應樂著外道論」。菩薩為調伏

外道，可多少閱其書籍。若非為調伏，則不應看其書、學其法。戒有明文，學之即犯。第三、犯「密宗戒」；如修「彼家丹法」，須用俗女，便犯「俗女自力取甘露」之戒。以犯戒故，修佛法不能進步！

（2）佛教徒兼修道功之弊端

A、彼此護法不喜歡：天道已皈依佛之護法，不喜其餘諸法；而未皈依佛之護法，亦不喜已皈依佛之護法；因此致令行者易生魔障。

B、兩方師傅不喜歡：兩方師傅均認為跨教；兩方均不得加持，不易成功。

C、自心散亂不專一：兩方功夫，以均不專一，均不成功。

D、易入歧途：以兼修道功之故，特在修位上，氣走慣督脈路線，則不易入中脈。且走督脈之故，死後一定生天，不生淨土。且道家所修是魔壞脈。如以「彼家丹法」而論，採藥成就，當須昏迷七天。依密法「中陰救度法」所說，凡夫死的初期，昏迷三天（密法「死有」成就大手印，及「中有」成報身佛，均不經昏迷者）。道家「彼家丹法」口訣云：「七日昏迷如死，全靠黃婆調度。」七日之內，如身體太熱，由女子以口向其口

吹氣；不進，則從杵孔吹之。如身體太冷，牙鼻封閉，由耳孔灌以人氣，待他甦活。密法開中脈，如觀空得力，能使中脈開、能控制氣，不至趨入魔壞脈。雖有昏暈，其相不至像死者。道家以平常修子、午、卯、酉，氣趨魔壞脈已慣，故比凡夫之死，昏迷竟多四天。常見修道功不成就者，死時兩乳、腎囊、陽具發腫，氣數天不能斷；此無他，氣慣入魔壞脈之故也。

（3）不出離者是否可與道功相應

有很多人以為道功比密法易於入手，故想兼修之，使能強健身體。但如不出離，也不成功，因道家很多是出離的。觀於《金蓮正宗記》，所有成就的，或男或女，都是出家的；或修了許多年，或訪了很多善知識的。道家以整個道統，沒有固定的戒律，全憑出離，便可具足攝律儀戒各條了。且道家所修的，全靠世間禪定，故不能雜以世間雜事。如勉強將之壓伏，易發瘋狂，易起邪火，因此多病。且道家護法力量，不像密乘，而修道人又無力感動天神護法。如統計起來，修道功引起的毛病，比修佛法者出毛病，多了不知許多也。道家口訣：「手中錢少，口中話少，心中事

少。」故若以不出離而論，若修道功，出毛病者多，修佛法出毛病者少。以佛法有念佛法門及修菩薩行，祇須發心、口誦、心行，不像道家，必須習定故也。切勿以為在家兼修道功，對佛法有幫助；須知易生毛病，尤其是氣病，不可不知也。加以道家口訣，不如佛法之公開，下手修之，一不如法，就生毛病。且近世借道騙錢者多。從其「口號」觀之，如「萬金不換」、「長生不老」、「千古傳藥不傳火」……等，引人入勝，其手法尤其高明——「將軍欲以巧勝人，盤馬彎弓故不發」，非錢到手，絕不空說。以上所講各種口訣，均經各摯友用無數金錢纔得到的，皆以告我，我祇「一笑置之」；及今說來，真不值識者一哂也。然一般人的天性，重難而輕易，炫異而驚奇。以密法輕易可得而輕之，以道功難得而重之；人多犯此毛病，均應痛哭懺悔。友人某君，以數千金求得道家「睡功」口訣，秘密以告；原來並不希奇（已如上述），與密法「睡光明」相較，何啻霄壤？舉一可例其餘。古詩云：「服食求長生，多為藥所誤。」讀之可勝慨然！

（4）總評

總之，道家功夫祇是世間禪定；既不以戒為基礎，亦不以慧為歸宿；不過憑著少許定功，轉凡夫身為天仙身而已；而且並無加行。若與佛法（指一般佛法而言，若密法則更殊勝矣）相比，差別實甚。最顯著者為：

A、皈依：佛法首重「皈依」；皈依而後，得十方諸佛之所護念，其恩德不可思議，非諸天所能及，比成仙之力量還大。諸佛護念而後，永遠不會墮落。即使即生不能成就，終有一日可成。故皈依要純正，千萬不要皈依外道。天仙仍然有災，仍轉輪迴，不能解脫。

B、發菩提心：佛法必須發心利他（連道家也須利渡之），為天龍八部所擁護。即使未盡如法，也不至出大毛病，如瘋狂、昏迷等。故梁高祖蕭衍云：「寧願在正法中，長淪惡道，不樂黃老，暫得生天。」可謂「一針見血」。

C、真諦設教：佛法以真諦設教，為龍天所擁護；道家所奉的天，不能對我損害。如我信道家，則佛法的護法以我信心減少，不盡心擁護矣。

D、加行甚多：密法的加行甚多，且有各種消罪、消禍，如懺悔、禮拜、獻曼等等。如不成就，亦必無大魔障。道家則無所謂「加行」也。

故學佛純粹則易成功，兼則多弊；最好不學道功。道功之長處，密法均已包括，且超勝之。何必捨己學人，令諸佛不喜，自招魔障耶？

附錄二

《理趣經》、《華嚴經》、《事印抉微》比

一、緣起

比者排比之謂也。初、《理趣經》，偏重事印之基本原理；次、《華嚴經》，內有和須密事印之教授原則；第三、《抉微》，詳載事印之秘密鈔本、口訣與修法。《理趣經》，密中之顯；《華嚴經》，顯中之密；皆收在《大藏》；《事印抉微》則多秘密鈔本，非《大藏》所曾收者。此三者，依序為信、解、行，相比而排成一表，則知全體起用、全用在體之系統。

《理趣經》本名《大樂金剛不空真實三麼耶經·般若波羅蜜多理趣品》。今云《理趣經》者，以該經在中譯本裡並無其他品，梵文是否有之，不得而知，故簡稱《理趣經》。「大樂金剛」，在藏密五大金剛中，為各派密宗公共修習之無上瑜伽法中本尊之一。亦譯作「勝樂」或「上

樂」。白教祖師三世智大寶法王，即依此本尊成就，而蒙百萬空行各以頭髮一根合組寶冠供之。全經除中部之各咒解析經文外，其前部之重要經文，及後部之偈頌，複印於下；次列表格，將其重要法句，分格排列，而列於表之第一欄；又，經文及表格皆標有同樣號次，以便逐一查對、比較之。

《華嚴經》八十卷，為文最長，其中有《法界品》，為初祖杜順「法界玄觀」立名之由來。此品亦甚長，惟其中善財第二十五參，和須蜜女祖師所傳事印之教授，略標原則，故不繁冗，而與《理趣經》之原理，完全相符。因此，將其教授原則列於表之第二欄，以便與《理趣經》相比。亦標以同樣之號次。

《事印抉微》為拙著《事業手印教授抉微》一書簡名，其中雖亦詳論原理、原則，然在本文，但取其第十四章第三節，承恩貢師為余選擇《蓮師亥母甚深引導事業手印專章》，此中詳論事印修法；此外，余在西藏德格八幫寺等，依親尊仁波切及其他師，曾得手鈔本，亦經譯出，實屬珍貴法寶，不僅不見於中文《藏經》，亦不見於藏文之甘珠（經）、丹珠

（論）。因就此表，將此《事印抉微》列入第三欄，與前二經相比，以免因保密而喪失也。當知該等秘法，昔日手鈔惟求簡短，以便秘藏，故刪浮而誌實。後人讀之，苟不識如何配合原理、原則二者，則必生誤會。本人寫此法時，即已補述意見，由此方知「因賅果海、果徹因源」，「隱顯俱成、鼎立圓融」之妙處矣！

《理趣經》之原理、《華嚴經》之原則，文句簡單，上下兩欄，可以分載；《事印抉微》解釋詳細，則非表內所可包羅，故在表內惟略說明相關號次之內容；表後方列〈事印專章〉原文，並標以同樣號次，以便查對，亦可收排比之效也。

二、《理趣經》（《大樂金剛不空真實三麼耶經・般若波羅蜜多理趣品》）

大興善寺三藏沙門大廣智不空奉 詔譯

如是我聞，一時薄伽梵成就殊勝一切如來金剛加持三麼耶智⁴，已得一切如來灌頂寶冠，為三界主，已證一切如來一切智智，瑜伽自在，能作一切如來一切印平等種種事業，於無盡無餘一切眾生界，一切意願作業皆悉圓滿。常恆三世一切時，身語意業金剛，大毗盧遮那如來，在於欲界他

化自在天王宮中，一切如來常所遊處，吉祥稱歎。大摩尼殿，種種間錯，鈴鐸繒幡微風搖擊，珠鬘瓔珞半滿月等，而為莊嚴，與八十俱胝菩薩眾俱，所謂金剛手菩薩摩訶薩，觀自在菩薩摩訶薩，虛空藏菩薩摩訶薩，金剛拳菩薩摩訶薩，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纔發心轉法輪菩薩摩訶薩，虛空庫菩薩摩訶薩，摧一切魔菩薩摩訶薩，與如是等大菩薩眾，恭敬圍繞而為說法。初中後善、文義巧妙，純一¹圓滿²清淨³潔白，說一切法清淨句門，所謂妙適清淨⁶句是菩薩位，欲箭清淨⁷句是菩薩位，觸清淨⁸句是菩薩位，愛縛清淨⁹句是菩薩位，一切自在主清淨句是菩薩位，見清淨句是菩薩位，適悅清淨句是菩薩位，愛清淨¹⁰句是菩薩位，慢清淨¹¹句是菩薩位，莊嚴清淨¹²句是菩薩位，意滋澤清淨¹³句是菩薩位，光明清淨⁵句是菩薩位，身樂清淨¹⁴句是菩薩位，色清淨¹⁵句是菩薩位，聲清淨¹⁶句是菩薩位，香清淨¹⁷句是菩薩位，味清淨¹⁸句是菩薩位；何以故？一切法自性清淨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金剛手，若有聞此清淨。出生句般若理趣，乃至菩提道場，一切蓋障及煩惱障、法障、業障，設廣積集必不墮於地獄等趣，設作重罪銷滅不難。若能受持，日日讀誦、作意思惟，即於現

生證一切法平等¹⁹ 金剛三摩地⁴，於一切法皆得自在，受於無量適悅歡喜²⁰，以十六大菩薩生，獲得如來及執金剛位。時薄伽梵一切如來大乘現證三摩耶一切曼荼羅持金剛勝薩埵，於三界中調伏無餘，一切義成就，金剛手菩薩摩訶薩，為欲重顯明此義故，熙怡微笑，左手作金剛慢印，右手抽擲本初大金剛²¹，作勇進勢²²，說大樂金剛不空三摩耶心。

（中段略）

時薄伽梵毗盧遮那，得一切秘密法性無戲論如來，復說最勝無初中後大樂金剛不空三摩耶金剛法性般若理趣，所謂菩薩摩訶薩大欲最勝成就故，得大樂最勝成就；菩薩摩訶薩大樂最勝成就故，則得一切如來大菩提最勝成就；菩薩摩訶薩得一切如來大菩提最勝成就故，則得一切如來摧大力魔最勝成就；菩薩摩訶薩得一切如來摧大力魔最勝成就故，則得遍三界自在主成就；菩薩摩訶薩得遍三界自在主成就故，則得淨除無餘界一切有情住著流轉，以大精進常處生死救攝一切，利益安樂，最勝究竟皆悉成就；何以故？

菩薩勝慧者

「乃至盡生死

恆作眾生利」

²³

而不趣涅槃

般若及方便

智度悉加持

「諸法及諸有

一切皆清淨」

24

「欲等調世間

令得淨除故」

25 有頂及惡趣

調伏盡諸有

「如蓮體本淨

不為垢所染」

26 諸欲性亦然

不染利群生

「大欲得清淨」

27 「大安樂富饒」

28

「三界得自在

能作堅固利」

29

金剛手，若有聞此本初般若理趣，日日晨朝或誦或聽，彼獲一切安樂
悅意大樂金剛不空三昧耶究竟悉地，現世獲得一切法自在悅樂，以十六大
菩薩生，得於如來執金剛位。

ॐ 吽

爾時一切如來，及持金剛菩薩摩訶薩等，皆來集會，欲令此法不空無
礙速成就故，咸共稱讚金剛手言：

善哉善哉大薩埵

善哉善哉大安樂

善哉善哉摩訶衍

善哉善哉大智慧

善能演說此法教

金剛修多羅加持

持此最勝教王者

一切諸魔不能壞

得佛菩薩最勝位

於諸悉地當不久

一切如來及菩薩

共作如是勝說已

為令持者悉成就

皆大歡喜信受行

《大樂金剛不空真實三麼耶經·般若波羅蜜多理趣品》

靈雲校本云 貞享元甲子九月十六日校之了 淨嚴 四十六載

三、《華嚴經・法界品》（第三十九之九）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六十八》

于闐國三藏實叉難陀奉 制譯

〈入法界品〉第三十九之九

爾時善財童子，大智光明，照啟其心，思惟觀察，見諸法性，得了知一切言音陀羅尼門，得受持一切法輪陀羅尼門，得與一切眾生作所歸依大悲力，得觀察一切法義理光明門，得充滿法界清淨願，得普照十方一切法智光明，得遍莊嚴一切世界自在力，得普發起一切菩薩業圓滿願；漸次遊行，至險難國寶莊嚴城，處處尋覓婆須蜜多女。城中有人，不知此女功德智慧，作如是念：今此童子，諸根寂靜，智慧明了，不迷不亂，諦視一尋，無有疲懈，無所取著，目視不瞬，心無所動，甚深寬廣，猶如大海，不應於此婆須蜜女，有貪愛心，有顛倒心，生於淨想，生於欲想，不應為此女色所攝；此童子者，不行魔行，不入魔境，不沒欲泥，不被魔縛，不應作處，已能不作；有何等意，而求此女？其中有人，先知此女有智慧

者，告善財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乃能推求尋覓婆須蜜女；汝已獲得廣大善利。善男子，汝應決定求佛果位¹，決定欲為一切眾生作所依怙，決定欲拔一切眾生貪愛毒箭^{7 9}，決定欲破一切眾生於女色中所有淨想。善男子，婆須蜜女，於此城內市廛之北，自宅中住。時善財童子，聞是說已，歡喜踴躍，往詣其門；見其住宅，廣博嚴麗，寶牆寶樹，及以寶塹，一一皆有十重圍遶，其寶塹中，香水盈滿¹⁷，金沙布地，諸天寶華，優鉢羅華，波頭摩華，拘物頭華，芬陀利華，遍覆水上，宮殿樓閣，處處分布，門闥窗牖，相望間列，咸施綱鐸，悉置幡幢，無量珍奇，以為嚴飾，瑠璃為地，聚寶間錯，燒諸沉水，塗以栴檀¹⁷，懸眾寶鈴，風動成音，散諸天華，遍布其地，種種嚴麗，不可稱說，諸珍寶藏，其數百千，十大園林，以為莊嚴¹²。爾時善財見此女人，顏貌端嚴，色相圓滿²，皮膚金色，目髮紺青，不長不短，不麤不細^{2 19}，欲界人天，無能與比¹¹，音聲美妙，超諸梵世^{11 16}，一切眾生，差別言音¹⁶，悉皆具足，無不解了，深達字義¹³，善巧談說¹⁶，得如幻智¹³，入方便門，眾寶瓔珞，及諸嚴具，莊嚴其身¹²，如意摩尼以為寶冠而冠其首¹¹；復有無量眷屬圍遶，皆共善

根，同一行願¹⁹，福德大藏²⁸，具足無盡。時婆須蜜多女，從其身出廣大光明⁵，普照宅中一切宮殿——遇斯光者，身得清涼^{14 28}。爾時善財，前詣其所，頂禮其足，合掌而住，白言，聖者，我已先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¹，而未知菩薩云何學菩薩行、云何修菩薩道；我聞聖者，善能教誨，願為我說¹⁶。彼即告言，善男子，我得菩薩解脫，名「離貪欲際」³，隨其欲樂，而為現身——若天見我¹⁵，我為天女，形貌光明⁵，殊勝無比；如是乃至人、非人等，而見我者¹⁵，我即為現人、非人女；隨其樂欲，皆令得見¹⁵。若有眾生，欲意所纏，來詣我所；我為說法¹⁶，彼聞法已，則離貪欲^{3 25 26 27}，得菩薩歡喜三昧^{4 6 20 28}。若有眾生，暫見於我¹⁵，則離貪欲^{3 25 26 27}，得菩薩無礙音聲三昧¹⁶。若有眾生，暫執我手¹⁴，則離貪欲³，得菩薩徧往一切佛剎三昧⁴，若有眾生，暫昇我座，則離貪欲³，得菩薩解脫光明三昧^{4 5}。若有眾生，暫觀於我¹⁵，則離貪欲³，得菩薩寂靜莊嚴三昧^{4 12}。若有眾生，見我頻申^{15 16}，則離貪欲³，得菩薩摧伏外道三昧⁴。若有眾生，見我目瞬¹⁵，則離貪欲³，得菩薩佛境界光明三昧^{4 5}。若有眾

生，抱持於我^{10 14}，則離貪欲³，得菩薩攝一切眾生恆不捨離^{19 三昧^{4 23}}。若有眾生，啣我唇吻^{14 18}，則離貪欲³，得菩薩增長一切眾生福德藏三昧^{4 23 28}。凡有眾生，親近於我^{8 14}，一切皆得住離貪際^{3 14 19 21 22}，入菩薩一切智地現前無礙解脫^{4 26 29}。善財白言，聖者，種何善根、修何福業，而得成就如是自在？答言，善男子，我念過去，有佛出世，名為「高行」，其王都城，名曰「妙門」；善男子，彼高行如來，哀愍眾生；入於王城，蹈彼門閭，其城一切悉皆震動，忽然廣博，眾寶莊嚴，無量光明，遞相映徹，種種寶華散布其地，諸天音樂同時俱奏，一切諸天充滿虛空。善男子，我於彼時，為長者妻，名曰「善慧」；見佛神力，心生覺悟，則與其夫，往詣佛所，以一寶錢，而為供養。是時文殊師利童子，為佛侍者；為我說法¹⁶，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善男子，我唯知此「菩薩離貪際³解脫」；如諸菩薩摩訶薩，成就無邊巧方便智，其藏廣大，境界無比，而我云何能知、能說彼功德行？善男子，於此南方有城，名「善度」；中有居士，名「鞞瑟胝羅」；彼常供養栴檀座佛塔。汝詣彼問，菩薩云何學菩薩

去、行、修菩薩道。時善財童子，頂禮其足，遶無量帀，慇懃瞻仰，辭退而

四、表

5	4	3	2	1	
光明清淨	金剛三摩地	清淨	圓滿	純一	《理趣經》
從其身出廣大光明、形 貌光明、菩薩解脫光明 三昧、佛境界光明三昧	得各種三昧（共十一次） （三昧即是三摩地）	則離貪欲（凡十三次） （離貪即是清淨）	色相圓滿、不長不短、 不粗不細	求佛果位、（純一不雜） 發菩提心	《華嚴經》
凡言光明者	凡言三昧或言正定者	凡言空性者（空性即清淨） （「空性」上有「一切」者，屬 24）	凡言相者 （不必有「圓滿」字樣）	凡言佛果或菩提者	《事印抉微》

12	11	10	9	8	7	6
莊嚴清淨	慢清淨	愛清淨	愛縛清淨 (於三界中調伏無餘)	觸清淨	欲箭清淨	妙適清淨
得菩薩寂靜莊嚴三昧 眾寶瓔珞，莊嚴其身； 十大園林，以為莊嚴；	如意摩尼，以為寶冠 音聲美妙，超諸梵世； 欲界人天，無能與比；	抱持於我	決定欲拔一切眾生貪愛毒箭	親近於我	決定欲拔一切眾生貪愛毒箭	得菩薩歡喜三昧 (妙適即是歡喜)
凡有莊嚴二字者	凡屬本尊者 (因本尊皆有佛慢故)	凡有愛或貪者	文中有言防弊者，有調 伏或愛縛字樣者	凡有觸或行動者	凡有防範貪欲者	凡言安樂、悅意者

16	15	14	13
聲清淨	色清淨	身樂清淨	意滋澤清淨
得菩薩無礙音聲三昧、 暫與我語、見我頻申、 音聲美妙、差別言音、 善巧談說、善能教誨、 為我說法、我為說法	暫觀於我、見我頻申、 見我目瞬、暫見於我、 若天見我、而見我者、 皆令得見	身得清涼 暫執我手、抱持於我、 啞我唇吻、親近於我、 一切皆得住離貪際	深達字義、得如幻智
凡文中有聲字樣者	凡文中有色字樣者	凡屬身及身體各部者 (惡相中之身不屬之)	凡屬智慧或意態安舒者

21	20	19	18	17
抽擲本初大金剛	無量適悅歡喜	一切法平等	味清淨	香清淨
一切（包括抽擲）皆得住離 貪際	得菩薩歡喜三昧	不長不短，不粗不細； 攝一切眾生恆不捨離； 皆共善根，同一行願； 親近於我，一切皆得住離 貪際	啞我唇吻	香水盈滿、燒諸沉水， 塗以栴檀
凡言杵者（即抽擲之具）或言抽 擲或騰擲者	凡言歡喜或喜，或空樂者	六十四雙跏，凡稱「跏」即指 佛父、佛母平等聯結，凡六十 四種。凡言「行印姿勢」亦曰 「跏趺」，或言「交接」，皆 屬此 ¹⁹ 。	凡文中有味字樣者	凡文中有香字樣者

24	23	22
諸法及諸有， 一切皆清淨	乃至盡生死， 恆作眾生利	作勇進勢 (勇進屬擲)
本參一切教授皆屬之	得菩薩攝一切眾生恆不捨 離三昧 得菩薩增長一切眾生福德 藏三昧	一切(包括勇進)皆得住離 貪際
凡言空性即是清淨；文句上有「一切」者標24，無「一切」者則標3。	凡文中有「利他」或同義之句者	凡言「上、下」或「梭」或「擲下」屬杵之勇進，故標22；凡言「勇父、勇母」亦標22，同一勇字故；或標11謂有佛慢也。

27	26	25
大欲得清淨 (欲，而曰大欲，蓋指佛父、佛母雙運之大欲，有別於眾生者)	如蓮體本淨，不為垢所染 (蓮花即是母佛之鈴與父佛之杵相合)	欲等調世間，令得淨除故
則離貪欲(凡十三次) (離貪之欲即是大欲)	則離貪欲(凡十三次)、入菩薩一切智地(蓮即智地) 現前無礙解脫(上文皆曰「三昧」，此處但曰「解脫」者，指抽擲、騰挪之智行而非只定功也；又上文皆稱「得」，此處曰「入」，蓋「入蓮宮」也)。	則離貪欲(凡十三次)
凡文中有貪欲、貪或欲者	凡文中有蓮花者	凡文中有除欲者

29	28
三界得自在， 能作堅固利 (有自在天專崇 拜杵，故杵亦稱 「自在」；堅固 者，指其硬性 也。)	大安樂富饒
現前無礙解脫	得菩薩增長一切眾生福德 藏(富饒)三昧 得菩薩歡喜三昧 福德大藏、身得清涼
文中有言「不漏」或「防 漏」或言「明點無退失」者	凡文中言安樂、福德者皆屬 此

五、事業手印專章

見《事業手印教授抉微》第十四章第三節；此處從略。

六、結論

失學養子而後嫁，傳家且不許；今紅杏出牆，且已結子，尚可「母為女隱、女為母隱」，而能得其直乎？其為愚也，不類乎「盜人之鈴、掩己之耳」耶？法本無咎，惟人自咎，而猶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也」得乎？吾未嘗為之始；三千年前，報身佛毗盧遮那始之，故有《理趣經》、《華嚴經》焉。然今猶載於《大藏》，其將置彼等於何地乎？吾故不得不比之。今日惟有提倡戒律，密配空性而已耳；不可因噎而廢食也。昔楚王禁酒，狂搜釀具以焚之，天下騷然。簡雍侍王外出，遇民夫婦過，大呼御衛捕之。王問何故，曰：「彼雖未淫，然確有其具；苟不闔之，安可必其不淫耶？」王曰：「否！」因罷收釀具之命焉。今欲防行者之流弊而禁無上密宗「即生成佛」之正法；其罪不淺，可不自悔哉？

